

14-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單位預算



交通部編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4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1～4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9～6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63～64
2. 一般行政·····	65～69
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0～72
4.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73～74
5.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管理·····	75～77
6.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78～79
7. 道路交通安全·····	80～82
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83～86
9.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87～90
1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1～94
11.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95～97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
13. 第一預備金·····	9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0～105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6~10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8~109
六、人事費彙計表·····	11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2~11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4~11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8~11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21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22~12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13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5~14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8~15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2~157
十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58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9~160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62~169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70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1~216

肆、附錄

附錄一、交通部(本機關)·····	219~254
附錄二、交通部航港局·····	257~274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關於鐵路、公路建設業務之籌劃、公路監理業務、觀光事業及觀光資源開發之策進及監督。
2. 關於郵政政策規劃及相關業務策進與督導。
3. 關於通訊產業輔導及獎勵政策規劃與策進。
4. 關於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發展等計畫之核議及相關業務之監督。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1) 路政司：鐵路、公路、觀光業務。
 - (2) 郵電司：郵政、通訊業務。
 - (3) 航政司：航務、船舶、空運、港務、氣象、海事、船員業務。
 - (4) 總務司：文書、出納、庶務業務。
 - (5) 秘書室：秘書、機要文件、研究發展考核、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業務。
 - (6) 技監室：交通各業技術標準規範業務。
 - (7) 參事室：促參、投審及大陸事務相關業務。
 - (8) 政風處：政風業務、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業務。
 - (9) 會計處：歲計、會計業務。
 - (10) 統計處：統計業務。
 - (11) 人事處：人事管理業務。
 - (12) 科技顧問室：擔任部長之科技顧問，推行交通科學技術發展及諮詢制度。
 - (13) 管理資訊中心：業務電腦化之推展及相關資料之處理、管制與電腦設備之管理、操作、維護業務。
 - (14) 法規委員會：相關法規之修訂、編撰及解釋與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業務。
 -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理業務。
 - (16)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商、監督與推動及查核業務。
 - (17) 交通動員委員會：辦理交通動員業務。
 - (18)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辦理交通事業管理相關業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	員 額 數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交通部合計	111	990	3	137	13	7	32	20	1,202	
	110	989	4	140	15	7	34	22	1,211	
一般行政	111	372	3	7	11	7	31	18	449	本部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6 人，係聘用 1 人、約僱 2 人及駐警 1 人，經行政院列管為超額出缺應減列員額，以及工友 2 人，經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減列。
	110	372	4	7	13	7	32	20	455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1	618	-	130	2	-	1	2	753	航港局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3 人，係因 3 名技工經行政院改列一般性工友並列為超額，經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減列；另因應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定減列聘用人員 1 人、增列職員 1 人。
	110	617	-	133	2	-	2	2	756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交通部主管鐵公路、海空運、郵政、電信、觀光及氣象等業務，領域廣泛多元，與民行需求、產業發展、經濟成長及城鄉均衡發展息息相關。本部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積極強化交通安全管理、提升交通運輸效率、精進交通服務品質，八大重點項目如下：

- (一) 落實臺鐵改革，確保行車安全：以「乘客、臺鐵及員工三贏」為改革最終指引，確保行車安全，落實臺鐵改革。
- (二) 多元鋪建，完善便捷交通網絡：串聯高快速公路系統連結及斷點銜接，積極辦理西部高鐵及東部快鐵環島鐵路工程，並協助地方捷運發展。
- (三) 穩健民航服務，創造國門榮耀：臺灣位居東亞航空樞紐，為健全服務提供、優化旅客體驗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建設與第三跑道增建等計畫。
- (四) 推動港埠建設，提升國際競爭力：持續開展國際商港實質建設及營運，擴展多元營運版圖，鞏固臺灣在國際海運關鍵地位。
- (五) 加強偏鄉建設，實現交通平權：積極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噗噗共乘等，完善偏鄉公共運輸；並加速推動花東、離島重大交通建設。
- (六) 優化觀光體質，迎接後疫情時代挑戰：加強推展接軌全球永續觀光發展，完善服務品質與量能，亮化臺灣觀光品牌，為國境開放後國際旅遊奠定厚實基礎。
- (七) 強化智慧應用，提升運輸效率：依據行政院臺灣 5G 行動計畫願景，加強結合 5G、AI 等新興科技及氣象監測資訊應用，實現智慧交通數位轉型。
- (八)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採行「大數據分析」、「科技執法」、「高齡社會的安全通用道路」、「宣導防制疲勞駕駛與酒後駕車」等實施策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臺鐵改革，確保行車安全

- (1) 依「安全、安定、轉型」等三大改革方向，以提升安全為首要工作，進行財務改革與組織轉型，以強化經營效能，落實臺鐵改革。
- (2) 貫徹營運安全改革，包括成立北中南東協調中心、全面檢視臨軌工程、施作邊坡防護、加強施工工區管理以及臺鐵新建工程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 加強鐵路整體結構強度，推動臺鐵全面汰換木枕型道岔並實施機械化軌道養護作業，檢討重型養路機械之需求，採購相關設備，並強化軌道結構，降低維修頻率及成本，提升維修效率與臺鐵整體服務品質。
- (4) 協助臺鐵充裕各項營運所需基礎設施，包括小彎道曲線路線改善、平交道自動防護提升、智慧邊坡監測科技診斷軌道結構安全及道岔抽換、電力設施全面更新等，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 (5) 肩負滿足基本行旅之社會責任，承擔交通平權與正義，協助補貼臺鐵服務性路線及偏遠小站造成的財務虧損，以及長年累積的歷史包袱，在協助臺鐵財務正常化之際，同時保障臺鐵員工權益。
- (6) 為提升臺鐵安全意識，持續深化及落實臺鐵安全管理系統，進而重塑臺鐵安全組織文化，重建臺鐵健康體質，具體落實安全改革。

2. 多元鋪建，完善便捷交通網絡

- (1) 針對高快速公路系統連結及斷點銜接部分，執行路網串聯；積極辦理西部高鐵及東部快鐵環島鐵路工程，同步強化鐵路安全行車品質；提供地方捷運發展適宜可行的協助，透過跨運輸系統合作，鋪設完善便捷交通網絡。
- (2) 規劃環島鐵路網，加強軌道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建構環島公路網，兼顧景觀及生態，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營造智慧城市環境。
- (3) 以鐵路樞紐為中心，建置優質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系統，引導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串聯銜接，擴大鐵路運輸服務範圍，發展複合式公共運輸系統；以旅客需求導向，強化站區便民服務；各樞紐站區周邊以朝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理念規劃轉型，以建置完善公共運輸及人本交通環境。
- (4) 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公路建設，包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省道改善等，提供便捷公路交通。
- (5) 推動國際機場與國際商港聯外道路建設，如國道 7 號高雄段、國道 1 號甲線等計畫，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環境。
- (6) 持續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從自行車路網構建及觀光行銷整合等面向切入，優化改善主幹路網安全，並規劃河濱線、山岳線、環山線等自行車道路網，打造更多元自行車路線及相關旅遊服務。

3. 穩健民航服務，創造國門榮耀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 依「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朝「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願景、「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目標積極發展，推動取得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用地，持續執行第三航站區建設及加速第三跑道興建規劃，並廣續擴增松山、臺中與高雄國際機場服務量能，強化機場軟硬體建設，推展智慧化機場，並確保機場安全韌性、營運創新與多元服務。
- (2) 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拓展國際航權，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持續辦理一站式保安措施及機場智慧化作業，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及我國機場群競爭量能。

4. 推動港埠建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 穩固臺灣國際海運關鍵地位，積極推動國際商港重大建設，辦理高雄第七貨櫃中心、基隆港軍港遷建工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圍堤造地工程及臺中港外港區擴建工程等計畫，以港群策略分工定位及行銷獎勵措施，爭取聯盟航商航線靠泊，穩固國際商港貨量，適時檢討港區使用機能，維持資產與設施活化轉型，強化港口競爭力。
- (2) 持續推動國內商港建設，建置浮動碼頭、旅運中心暨優化小三通等客運服務設施，並廣續推動交通船汰舊換新，以提升離島海運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滿足離島客貨運需求，促進地方觀光與經濟發展。
- (3) 整合臺灣本島及離島、郵輪跳島及遊艇活動等各類營運型態資源，建構藍色公路發展藍圖，以「航、港、船、遊、貨」五大面向，規劃短中長期發展策略，進一步優化我國海運客運服務品質，帶動環島貨運成長，建構客貨並重之海運產業環境。
- (4) 配合國家綠色能源及風電產業政策，持續推動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風機預組裝基地、風電國產化基地、港勤運維及人才培訓等四大營運主軸，強化離岸風電港口基礎設施，推動多元經營面向。
- (5) 開拓海外事業營運版圖，深入評估標的市場，探尋港埠相關延伸業務之可行性，攜手我國航港業者擴大合作綜效，逐步穩健拓展海外市場；活化港區土地資源，促進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水岸觀光及周邊商業發展，發揮港市合作效益，吸引航港關聯產業投資，打造觀光經濟市場。

5. 加強偏鄉建設，實現交通平權

- (1) 落實交通平權，滿足基本民行需求，推展偏鄉地區因地制宜公共運輸服務，建構當地居民所需移動力，提升偏鄉地區服務品質，落實偏鄉行的正義；普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及推廣幸福巴士及協助地方政府幸福巴士升級，導入科技平台並加強整合各部會及在地資源投入偏鄉地區，提升幸福巴士營運效能及精進服務。

- (2) 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以無縫、安全、永續及精緻等面向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帶動服務品質與產業升級，並加速推動公車電動化及智慧化，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競爭力。
- (3) 臺鐵新增路線、雙軌化、電氣化，評估檢討鐵道運輸分流，滿足各地區旅運需求及提供多元化旅運服務。
- (4) 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鄉公路系統道路之新闢拓寬、山地原民區易致災、危險瓶頸路段改善等事項，健全區域路網及提升服務品質，完善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保障用路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 (5) 加速推動「七美、望安、蘭嶼、綠島」4 離島機場風貌改造計畫，提升航廈服務水準、機場整體景觀及門戶意象，促進地方及觀光發展；積極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改善機場航廈及空側道面設施，提升機場服務水準，落實離島及偏鄉建設。
- (6) 廣續推動離島交通船汰舊換新、臺東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及屏東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強化改善馬祖東西莒及東引離島港埠基礎設施，發展金門九宮碼頭遊艇基地，滿足離島偏遠地區海運運輸機能。

6. 優化觀光體質，迎接後疫情時代挑戰

- (1) 塑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落實觀光主流化，跨部會整合並推廣生態、小鎮、山脈、自行車、鐵道、燈塔、文化等多元主題旅遊，並行銷季節性、異質性之特色觀光活動，開創兼顧防疫及旅遊新模式，帶動國內安全安心旅遊風潮。
- (2) 優化觀光產業體質，加速觀光產業創新服務與轉型，推進產業環境數位化、品牌化、國際化，強化異業合作，培養具跨域能力之觀光人才。
- (3) 提升數位資訊服務，建置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旅客一站式交通及觀光服務，運用大數據平台進行觀光景點之智慧管理，如數位訂票、人流與車輛管理及多元支付等，且用於精準行銷推廣，並完善旅遊數位體驗。
- (4) 掌握國際疫情解封變化，以網路行銷為主，疫情緩解後，精準鎖定短程航線國家及歷年來台人次破百萬之東北亞、東南亞、陸港澳三大區域布局國際市場，加強開發穆斯林、獎勵旅遊及修學旅行等特定客群。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配合國際及國內跳島相關計畫推動，共同參與國際宣傳及行銷，鼓勵業者開闢來臺一程多港及多元航線，以提高港口旅運設施使用率並帶動郵輪觀光發展。
- (6) 持續輔導遊覽車產業，引導業者以科學化管理方式提升治理成效，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機制，提升遊覽車產業發展。
- 7. 強化智慧應用，提升運輸效率
 - (1) 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針對西部高快速路網規劃整體交通管理與控制策略，升級擴充交控系統，並結合大數據分析及雲端技術創新應用，整合各級道路即時路況資訊，強化不同道路主管機關間橫向資訊交換能力及管理效率，提升車流運行效率、安全，優化交通管理策略。
 - (2) 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於都會區推動智慧交通管理，利用人工智慧等技術，搭配即時道路資訊產生最佳化號誌時制，帶動我國號誌設備系統產業、交控系統產業及交通科技產業相關技術提升與整合能力。
 - (3) 因應節能減碳趨勢，改善空氣污染，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市區客運全面電動化目標，提升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競爭力，包含開發新型式科技化電動巴士車型及優先整合自駕車先進安全設備系統研發成果等，並擴大開創電動巴士投入商用營運發展，提供業者完善誘因，加速汰換為電動巴士營運。
 - (4) 推動鐵道國車國造及機電系統國產化，帶動鐵道技術及關聯產業發展，包含選定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制定國家標準及協助學術機構培育鐵道人才、發展智慧鐵道及關聯產業；並提升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及維修市場機會與意願，包含研訂鐵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與國產化配套措施、及培養臺灣鐵道產業聯盟國家隊串聯產業供應鏈等。
 - (5) 推動機場智慧化發展，藉由探討國際標竿機場智慧化發展方向及應用策略，擘劃機場智慧化發展藍圖，以建構相關軟硬體基礎設施及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導入智慧科技，策進智慧機場建設及營運管理效能。
 - (6) 建構智慧港口建構藍圖，擬訂智慧港口升級計畫，引進 5G 智慧物聯網技術，佈建港區基礎設備、加值營運技術分析及擴大新興科技試驗場域應用範疇；持續優化國際商港船舶交通服務(VTS)及陸運交通管理系統；並規劃啟動智慧航安第二期作業，運用科技及強化管理精神，強化海域航行安全；精進海事人才培育，帶動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港口安全、效率、品質與永續發展。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7) 擴增海空港自由港區物流用地，強化臺北港、桃園國際機場及郵政物流園區關聯產業連結合作，導入無人化、智慧化科技措施及應用大數據分析機制，積極發展跨境電商、海空聯運及冷鏈產業串連與增值營運模式，以提升港區物流服務效能，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8.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

- (1) 運用道安資訊平台大數據分析及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診斷各縣市肇事因素與特性，並且公開揭露事故資訊，進行縣市間參考與良性競爭。
- (2) 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執法效能、降低死亡事故，持續從交通工程設施、教育宣導及執法等面向同步進行相關管制作為，以達成更安全、友善的交通願景；督導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相關單位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提高國人道安意識、改善駕駛行為，以減少事故發生機率，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目標。
- (3) 精進大客車變更法規，將新車檢測基準內重要相關規定納入變更要求，俾使用中大客車變更能依安全標準法規施作，保障乘客安全；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加強管理，提升騎乘安全。
- (4) 強化國道行車安全教育宣導與執法，以減少國道用路人交通違規及事故風險；應用科技化方式強化國道載重車輛管理，持續辦理國道多事故路段及匝環道交通工程改善計畫及追蹤成效，以維護國道行車安全及路面品質。
- (5) 深化飛航安全管理，督導航空及相關業者、航空站落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及航空保安全管理系統，採取主動危害識別與風險管理，並強化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空運危險物品、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等查核業務；另持續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確保飛航安全，有效因應產業發展。
- (6) 為提升港區安全管制效能，於國際商港查驗站增設人車辨識管理設備，透過無線射頻辨識、影像辨識及條碼掃描等技術，完善港區人車電子通行紀錄，強化追蹤稽查效率；增訂離岸風場海域船舶航安規範及增建船舶交通管理系統，提升高齡船舶檢查強度，持續精進國籍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9. 精進郵電氣象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理念

- (1) 積極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建置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園區）、發展智慧物流（如 i 郵箱、「貨轉郵」等業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並持續拓展兩岸通郵、通匯業務，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 (2) 持續推動郵局營業廳環境改善、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如提供線上取號及查詢功能、以郵政金融卡支付郵資）、增設銀髮友善服務區。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 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 5G 行動計畫」，持續辦理國家電信資源整體規劃及頻譜開放政策擬議，以提升頻譜使用效率與資通訊產業競爭力，為民眾生活便利與安全帶來新願景。
- (4) 賡續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促進各項新興應用發展，提供民眾更優質便捷寬頻網路環境；為促進網際網路發展，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輔導相關業務。
- (5) 善用新興科技工具與管理技術，精進災害預警與防救效能，將天氣、氣候、地震、海嘯等資訊納入災害風險管理機制；拓展防救災客製化氣象監測預（警）報、氣候資訊應用服務，開創多元化生活氣象資訊、傳播服務及深化推廣科普教育；推廣跨機關氣候資訊應用，擴大氣象資訊面向及效益。
- (6) 持續整建觀測設施，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提升氣象、海象、地震及海嘯監測預警、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作業能力，並建立本土化災害性天氣量化指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1/4)	辦理交通科技前瞻技術與課題之規劃研究、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舉辦交通技術論壇或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等。
	二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一、辦理稽核及攻防演練，督導本部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落實資安防護，提升其防護韌性。 二、針對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工業控制系統從業人員設計專業課程並進行推廣，提升資安意識。 三、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精進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機制(情資分享、通報應變、資安監控)。 四、擴大參與國際網際網路相關組織，以維護我國國際地位及相關權益；蒐研網際網路域名、位址相關議題及發展趨勢，推廣及培育人才，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三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辦理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
二、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一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辦理富岡港環境監測、客運專區建築興建工程及專案管理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路政管理	一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	一、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二、透過智慧運輸場域創新應用，進行 5G、高精地圖等創新相關技術應用於智慧交通場域之研發與示範性建置等，發展適合我國的交通新科技服務。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一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參考國際 NCAP 制度，建置 T-NCAP 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規章制度，並將分級資訊揭露提供消費者參考，提升車輛安全性。
五、道路交通安全	一	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一、訂定督導計畫，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導。 二、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與易肇事地點路段之改善。 三、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等跨領域專業單位，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
六、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本年度持續辦理： 一、城際客車 600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二、區間客車 520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三、支線客車 60 輛：車輛設計。 四、機車 127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	本年度持續辦理： 一、平交道改善。 二、橋梁改建工程。 三、建立邊坡滑動、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 四、車站設施更新。 五、軌道設施更新。 六、列車電機系統更新。 七、無障礙設施改善。 八、電務設備改善。
	三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	辦理 PC 枕型道岔 180 套、鋼軌 50,000 公尺施作；各式維修車輛採購作業。
	四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興建城際電聯車檢修工場。
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全線已通車，本年度持續辦理土木工程監測、機電系統工程驗證等作業。
	二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站止，路線長度約 1.413 公里，共設置 1 座地下車站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本年度預計辦理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施工。
	三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第一階段長度約 9.5 公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止，共設 9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施工。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等。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等。
	三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本計畫已委託日本三浦造船所建造往返南竿-東引之駛上駛下型客貨船 1 艘，本年度持續辦理船舶建造作業。
	四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跳港遊憩轉運站、戶外停車場、海洋廣場及觀海平台工程、北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及永久貨運碼頭設置規劃評估等。
	五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本年度持續辦理新臺澎輪規劃設計及建造作業。
	六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本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案已發包，本年度辦理船舶建造案招標及施工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3/4) 1.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3/4) 2.自駕車運用於次世代運輸系統之發展策略研究計畫(1/2) (二)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3/3)	(1)輔導地方政府申請、執行智慧運輸計畫，將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推動本部科技管理發展、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計畫。 (2)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專案管考與檢核機制，辦理專案管考平台系統維運與使用者功能優化及擴充。 (3)舉辦「智慧運輸技術交流研討暨教育訓練會」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成果分享會。 (1)提供我國自駕車相關產業政策、技術發展與法規調適臨時諮詢，協助本部快速掌握產業相關訊息，配合智慧交通科技發展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以協助本部建構對於自駕車整體環境整備及未來政策發展之建議。 (2)藉由國內外自駕技術源起、發展計畫、及利害關係人對於自駕車發展的展望，進一步從目前已知自駕車發展所需的環境準備條件及可供衡量的指標，為臺灣自駕車發展進程分為七個階段，並從四大評估面向：「政策與法規」、「基礎建設」、「科技與創新」及「消費者接受度」，針對各階段性質及發展特徵提出環境需求準備度進行整體評估，訂定出適合各發展階段的建議充實策略。 (3)舉辦「自駕巴士策略發展國際論壇」，邀集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參與，並就 109 年台灣首次加入評比的「自動駕駛汽車準備度報告」分享自駕車產業趨勢及分析。 (1)針對高速寬頻環境建設與創新寬頻應用服務進行研析，完成「國內外寬頻環境議題研究報告」，可作為主管機關推動我國兆元級寬頻連網、改善網路交換中心發展環境以及導入創新數位應用服務時，據以研擬相關推動措施。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T-ISAC)建置計畫	(2)持續促成兆元級寬頻聯網服務上市，共有 27 家有線電視業者推出兆元級寬頻聯網之網路方案。 (3)推動運用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資源，建立虛擬網際網路交換中心(IX)，以連結國內寬頻業者及國際第一層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Tier 1 ISP)。 (1)進行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完成所管三級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審查。 (4)建置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二線資安監控中心(T-SOC)。 (5)修訂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基準。
二、一般行政	(一)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建立 TDX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持續匯流並整合公共運輸、即時路況、路段編碼、停車、票證、觀光、交通網路相關圖資等運輸領域資料服務於單一平臺。 (2)賡續維運並更新本部運輸領域相關資料標準，包含：「公共運輸旅運資料標準」、「即時路況資料標準」、「停車資料標準」、「公共運輸票證資料-旅運分析用標準」及「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規範」等。 (3)建立「公共運輸」與「即時路況」資料品質檢核規範，並完成資料品質自動檢核機制。 (4)完成「停車填報系統」與「航運填報系統」，並辦理與資料來源端之教育訓練。 (5)辦理「公私混合雲概念驗證」與「歷史資料整合服務概念驗證」。 (6)累積供應公共運輸超過 700 項、即時路況與停車資料超過 100 多項之開放資料服務，並提供自助隨選(On-Demand Self-Service)的 Open API 標準資料服務。 (7)持續完善公共運輸、即時路況與停車資料，累計申請開發會員數達 1,700 人以上，API 服務累積介接次數達 4000,000,000 次以上，產出創新應用服務類型含跨運具旅運規劃、地圖、語音助理、智慧音箱、LineBot 線上機器人、穿戴式智能手環、智慧顯示看板、客運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物耐震補強工程	業者營運管理、機場叫車、資料工具、資料視覺化、交通數據分析、物聯網平台、觀光旅遊、智慧車聯網、路況導航及 MaaS 交通行動整合服務、決策輔助、跨域生活應用、路況導航等達 20 種以上。 (1)完成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報告書製作之發包。 (2)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製作修復計畫，報經南投縣府於 109 年 8 月審查核准。 (3)賡續辦理補強工程招標及施工等事宜。
三、航政業務 規劃及督導	(一)打造東亞樞紐機場，賡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二)推動機場各項整建工程，提升基礎設施服務品質 (三)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航空服務協定」 (四)因應遙控無人機發展，落實相關監理業務，確保活動安全有序	為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發展定位，桃園航空城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業於 109 年 4 月審議通過，據以加速取得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用地。同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二版)」，策定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目標。 疫情期間積極推動過往因營運維持需要而未能全面展開之空陸側整建工程，包括桃園機場南北跑道刨鋪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候機室空間改善等 13 項工程，109 年已完成 12 項，俾於未來運量復甦後，提供旅客更為優質安全之服務；另於 109 年 2 月完工松山機場跑道整修工程，有效提升道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 為拓展國際航權，於 109 年 9 月與貝里斯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航空服務協定」，該協定採開放航線架構，容量班次無限制，將有利航空公司擴增航網及提升經營彈性，並鞏固雙方邦誼。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本部並據以訂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遙控無人機檢驗與人員測驗委託辦法」落實無人機管理。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台計有 12 個學科考場、13 個術科考場；持有操作證共 6,549 人；492 個法人團體通過能力審查。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加速推動國際商港重大建設，兼顧港埠客貨產業發展	配合推動離岸風電發展政策，臺中港已於 109 年 6 月底完成興建 5 座重件碼頭及臺北港部分重件碼頭及後線土地，並積極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興建高雄港港埠旅運大樓及基隆港西岸旅客中心改建。
	(六)推動智慧航安服務，強化船舶航行安全	為因應大規模之離岸風場開發建置，依據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推動彰化離岸風場航道之船舶管理系統 (Vessel Traffic Service, VTS) 等航安基礎設施構建，已完成彰化風場航道 VTS 雷達用地選址、海事中心第 1 期系統、啟動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第 1 階段試運轉等作業，以強化我國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七)修訂遊艇管理規則，鼓勵民眾安全從事遊艇活動	109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遊艇管理規則」第 28 條，將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擴大至所有非自用遊艇均應配備船舶 AIS。另為鼓勵遊艇共有制，於同規則第 42 條增修遊艇證書應記載事項，持分人僅需提供證明文件及經由簡單程序便可向航港局註冊或登記。
	(八)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准臺北港南碼頭自由港區 25.7 公頃營運許可，規劃發展風電物流產業，提升自由港區營運績效；同年 10 月 21 日修正「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簡化事業申請書表，提升租稅措施效益。
	(九)辦理離島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已完成補貼高雄-馬公、馬祖南竿-莒光等 6 條航線 6 艘載客船舶及 1 艘載客小船。
	(十)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海運票價補貼及船舶維修補貼	依行政院核定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補助連江、澎湖及臺東等縣政府辦理海空運基本航次補貼；連江、澎湖、屏東及臺東等縣政府辦理離島居民海運票價補貼；連江、澎湖及屏東縣政府共 5 艘公有船舶辦理年度歲修補貼。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 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 (十二) 辦理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十三)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依「試辦金門澎湖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補貼馬祖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共 2 條航線 2 艘載客船舶。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規定，已完成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完成屏東、臺東、澎湖及連江縣轄交通船碼頭旅運安全設施的改善，維護旅客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一) 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管道，以增加盈餘 (二) 為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 (三) 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四) 辦理交通產業創新推動及發展研究計畫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參照保險法並配合郵政公司組織現況及實務作業，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郵政法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109 年度對 4 家民營遞送業者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 (1) 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作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2 日核定公告施行，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釋出計 1,870MHz 頻寬，規劃再開放 4,400-5,000MHz 部分頻段供我國 5G 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2) 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於 109 年 7 月 1 日訂定「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及於同年 11 月 1 日訂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 (1) 研析新興通訊技術、國際頻譜政策暨 5G 規劃等重要發展趨勢，及協助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滿足國內各界於商用、專用、免執照之頻譜使用需求。 (2) 調研國內主要交通單位需求，期透過 5G 傳送高畫質影像及搭配 AI 分析，減少人工判讀時間及成本，促進 5G 智慧化發展；未來將透過小規模場域建置方式進行驗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持續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及研析重要議題 (六)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 (七)持續辦理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持續參與 ICANN/GAC 會議，109 年 3 月、6 月及 10 月分別以遠端視訊方式出席 ICANN67、68 及 69 會議，並撰擬上述會議出國報告及研析 ICANN/GAC 對我國重要議題，同時與 ICANN/GAC 重要人士保持聯繫，以適時掌握討論重點及提供我國政策擬議之參考。 持續參與 APEC TEL 會議，109 年 10 月以遠端視訊方式出席 APEC TEL61 會議。 109 年度辦理 1 場共 200 人次參加。
五、路政管理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二)公路路線及橋梁安全維護工作 (三)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69 條(項)，並舉辦 7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 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辦理全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工作，提供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使用系統，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橋梁維護工作。 (1)完成國內外駕駛訓練、駕照考驗與駕駛人管理管制度及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比較分析，並進行後續研究議題之研擬。 (2)進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蒐集與分析。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建設計畫	(1)辦理「花東地區在地多元運輸共享服務經營輔導計畫」，續辦前期延平鄉、萬榮鄉、卓溪鄉等場域共享運輸服務，並新增花蓮縣富里鄉場域，導入在地多元車輛服務，以在地駕駛、在地車輛、服務在地民眾，建立在地連結的溫暖服務，服務總人次已達 4 萬人次。 (2)辦理「聯網智慧機車安全暨共享場域試驗研究計畫」，延續前期研究成果，已完成增設 20 處互動感測路側設備，並於高雄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中山大學等導入新型態智慧機車共享租賃服務及後裝車機共 700 輛。 (3)辦理「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於場域建置 5G 網路及路側設備，同時落成「淡海 5G 智慧交通試驗場域專案辦公室」，以籌備成立國家智慧交通科技研究暨認證中心，訂定我國車聯網發展路徑圖與國際接軌的產業標準，帶動國內智慧交通科技產業生產力，加速產業供應鏈成形。 (4)補助地方政府部分： ①提升行車效率及整體路廊運作績效部分，補助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推動進行運輸走廊壅塞改善交通控制計畫。 ②提升偏鄉交通便捷部分，補助臺南市於區域內進行智慧型站牌之建置。新竹縣於尖石鄉後山地區辦理偏鄉多元運具共享服務計畫，以在地人來服務在地人，並導入及擴充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偏鄉地區民眾需求。 ③發展車聯網新興科技部分，補助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等縣市，持續推動辦理自動駕駛車輛試運行與測試場域規劃。 ④提升交通安全部分，補助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辦理智慧交通安全計畫，於計畫範圍內設置智慧路口，增進用路安全。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經費管理	(一)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及分配使用之督導業務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稽徵業務人員研習會，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illegible]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活動及內輪差體驗宣導講習。 (7)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師資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體驗活動、推廣兒童交通公園及小黃帽等戶外教育、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8)辦理「109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初、回訓研習 14 場次、147 人次合格路老師授證頒獎典禮。 (9)完成 109 年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與期末成果發表。
八、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一)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並採用「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二〇一八年修正案」 (二)辦理船員職能講習 (三)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 (四)強化我國海運產業競爭優勢	委託認證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使我國船員符合 STCW 公約資格，船員證書持續為國際所認可，並發布採用「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二〇一八年修正案」，以保障船員權益。 辦理船員職能講習，強化船員各項專業能力及臨場應變能力，以落實安全管理及在職訓練。 (1)持續推動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參加「國際船長協會(IFSMA)」。 (2)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49 次交通運輸工作小組海運專家小組(MEG)視訊會議，並當選 MEG 副主席。 (3)爭取國際發聲，接受太平洋港埠協會(Association of Pacific Port)邀稿，說明臺灣港口防疫作為。 (4)積極推動雙語政策，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署海運人才國際化合作備忘錄。 (1)鼓勵國內海運團體參與國際海運組織活動，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海運團體推動國際海運組織活動作業要點」，放寬補助條件。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教育訓練 (六)辦理臺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工作計畫	(2)辦理「後疫情時代 海運新秩序」國際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研討未來海運之因應對策，探討航港領域在疫情衝擊下之有效可行作為。 為提升貨櫃集散站從業人員相關專業知能，減少災害發生機率及危害程度，並維護公共安全，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 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建議，對港口國管制人員所設計的 Model course 3.09 撰寫教學影片。
九、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 (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機廠主體工程結構已完成；檢修設備工程陸續進場安裝及測試；系統機電工程完成電子聯鎖系統增修、ATP 系統增修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建置。 (1)平交道大型方向指示器、閃光燈雙面化及緊急按鈕改善工程完成 344 處；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完成 245 處；平交道遠端監視傳輸光纖化工程完成佈放 1,073 公里；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完成白沙屯等 4 站；車廂無階化累計完成 1,208 輛，已全數完工。 (2)下七結、淇武蘭、二結排水箱涵及四結溪改建工程已決標開工；斗南跨站站房新建工程第一階段啟用；完成溫厝廬溪橋改建工程基礎、牛埔溪橋改建工程永久軌切換。 (3)宜蘭線新馬彎道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完成；95 mm² 主吊線更新工程完成 1,209 公里；購置電力維修車 11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8 輛。 區間客車 520 輛採購案完成第 1 批 20 輛交車；城際客車 600 輛採購案完成細部設計；機車 102 輛採購案完成初步設計。
十、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新莊機廠完成土建工程、軌道工程竣工。 (2)機電系統標完成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三)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四)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全線已於 109 年 1 月 5 日完成履勘作業，1 月 31 日營運通車。 (1)完成 R03 車站南側連續壁、中間柱，以及進行南側隧道發進、到達端地盤改良作業。 (2)機電系統工程標配合進場時程辦理契約文件審查。 (1)進行車站淺挖覆蓋作業、潛盾隧道掘進及車站開挖支撐作業。 (2)機電系統工程標配合進場時程辦理契約文件審查。
十一、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三)離島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已完成小三通客運通關場站改善工程；另賡續辦理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暨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等工程。 已完成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另賡續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猛澳碼頭南防波堤延長等工程。 已完成「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及「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之建造發包作業；賡續辦理新船建造相關事宜。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4/4) 1.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3/4) (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1)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申請、執行智慧運輸計畫，辦理計畫專案管考與執行成果彙整及系統平台維運優化等。 (2)辦理「緊急車輛通行安全應用分享會」，透過辦理分享會促進智慧交通科技各界之交流，透過意見之交換與互動，以及不同地方政府間之實務經驗交流，使未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推動更臻完善。 (3)規劃辦理智慧交通科技研討會與技術人才培訓會，以現今新興科技為主軸，配合我智慧交通科技產業發展等技術與政策推行，以提升參與學員之科技知識與實務經驗，激發參與學員對於未來計畫提案之構想。 (1)進行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完成所管三級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審查。 (4)規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實地攻防演練。 (5)規劃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地圖。
二、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一)加速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工程招標，如期展開國家重大建設 (二)擘劃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打造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	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於行政院及本部協助下，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提出「兼顧市場接受度及國門意象之整體優化推動方案」，並加速辦理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招標作業，積極促成廠商參與投標，使該工程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招標，並如期於同年 6 月 1 日動工。 110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策定全國機場「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發展策略，目標年國際線旅客可達 1.2 億人次，貨運量可達 420 萬噸，以打造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因應遙控無人機實務應用，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法作業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修法重點包含延長農噴無人機應用之申請期限、放寬應考條件、簡化飛航活動申請程序等，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發布施行。
	(四)制定商港 111~115 年整體發展計畫，強化港埠設施及提升港口營運效率	為提高臺灣整體港埠之國際競爭力，110 年 1 月 19 日擬定「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上位計畫)，針對國際航運發展趨勢及我國產業供需環境變化，研擬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依據上位計畫分別擬訂「國際(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提出各國際(內)商港發展定位及實質建設計畫方案，以強化港埠設施並提升港口營運效率。
	(五)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及離岸風電推動政策，新增隨船人員為進出商港區域管制對象，另為提升我國商港港區危險品管理能量，業者需設置專責人員，以確保作業安全，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六)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110 年 7 月 7 日核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 26.3 公頃營運許可，規劃發展海空聯運及跨境電商產業；港務公司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110 年 6 月 9 日完成臺北港南碼頭區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及物流倉儲區招商，規劃導入無人化、智慧化服務，提升自由港區經營效能；因應疫情衝擊及國際原物料短缺所帶動發展商機，自由港區營運貿易值較 109 年同期大幅成長 35%(109 年 1-6 月 4,273 億元成長至 110 年 1-6 月 5,777 億元)。
	(七)辦理離島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已完成初審工作，預計補貼基隆-馬祖、高雄-馬公等 7 條航線，共 8 艘載客船舶、1 艘載客小船。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海運票價補貼及船舶維修補貼 (九)辦理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十)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依行政院核定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核定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包括連江、澎湖及臺東縣基本航次補貼；連江、澎湖、屏東及臺東縣海運票價補貼；連江、澎湖、屏東縣共 5 艘公有船舶年度歲修補貼。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辦理補貼，已完成 110 年度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計畫書審查。 縣市政府業依計畫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作業。
三、郵電業務 規劃及督導	(一)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管道，以增加盈餘 (二)為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 (三)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1)為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規定，並考量郵政公司之實務作業，爰提出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於本部 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之 110 年第 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中。 (2)為參酌保險法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 107 條，並參照保險法戰爭理賠規定與文字體例，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提出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辦理預告 60 日，俟預告完成後，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3)為明確 i 郵箱收領掛號郵件之法源依據，以彰顯 i 郵箱之用途及收領掛號郵件之效力，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 48 條，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預告 60 日，將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110 年上半年對 4 家民營遞送業者分別處以 2 張 20 萬元及 2 張 40 萬元罰鍰。 110 年 6 月 17 日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非同步衛星通信服務，及於 110 年 4 月 8 日預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交通跨域創新發展環境研究計畫 (五)持續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及研析重要議題 (六)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 (七)持續辦理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開放 5,925-6,425MHz 供 Wi-Fi 6E 等低功率設備免執照使用。 提出我國頻譜政策白皮書規劃構想及後續建議研擬方向，未來將持續蒐研主要國家對於交通跨域創新推動及發展作法，尋找適合國內交通運輸與數位科技進行跨域合作整合之案例，並持續盤點可供創新實驗場域，以協助相關政策之擬定與推動國內交通產業創新及發展。 持續參與 ICANN/GAC 會議，110 年 3 月以遠端視訊方式出席 ICANN70 會議，並撰擬該會議出國報告及研析 ICANN/GAC 對我國重要議題，同時與 ICANN/GAC 重要人士保持聯繫，以適時掌握討論重點及提供我國政策擬議之參考。 持續參與 APEC TEL 會議，110 年 2~3 月以遠端視訊方式出席 APEC TEL62 會議。 110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共 200 人次參加。
四、路政管理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16 條(項)，並舉辦 2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 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	為提升對國營鐵路之安全監督，自 110 年起委任鐵道局執行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業務，及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業務。
	(三)辦理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	持續進行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檢討與規劃，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蒐集與分析。
	(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辦理「聯網智慧機車安全暨共享研究與場域試驗計畫」於佛光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場域，導入新型態智慧共享機車及設置智慧路側設施，建立 19 萬輛次大數據資料，進行機車駕駛行為分析與行為評鑑，並提出聯網智慧機車安全之車路雲系統標準，降低校園事故發生率。 (2)辦理「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於新北市淡海新市鎮測試場域，建置 5G 網路環境、智慧路側設備與物聯網監控平台基礎環境布建，打造 5G 智慧交通試驗場域。另與台灣車聯網協會組成標準工作小組，共同制定號誌控制器與車聯網路側設施間資通訊標準草案(TCROS)。 (3)辦理「花東地區在地多元運輸共享服務經營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花東客運業者推動準點到站措施，提升偏鄉運輸可及行及可靠度。 (4)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I)」，持續提供本部公路、鐵軌、航空、海運、路況、停車、觀光、圖資、氣候、觀光等標準化之 API 核心服務。此外，為提升公私部門數據的跨界整合與運用，擴大各運輸資料之廣度與深度，多方探索數據加值應用的活力與創意，本部分別以「推動企業策略合作與試營運有價服務」、「提升資料治理導向之智慧政府運作效能」及「建立數據創新育成發展環境」等三個面向徵求合作伙伴，以開啟數據產業的機會，建立共生共榮的產業生態圈。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補助地方政府部分： ①提升行車效率及整體路廊運作績效部分，補助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等縣市推動進行運輸走廊壅塞改善交通控制計畫。 ②提升偏鄉交通便捷部分，補助新竹縣於尖石鄉後山地區辦理偏鄉多元運具共享服務計畫，持續導入及擴充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偏鄉地區民眾需求。補助花蓮縣導入「公路公共運輸管理智慧化服務系統」，整合全縣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以大數據分析民眾需求及公運服務缺口。 ③發展車聯網新興科技部分，補助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等縣市，持續推動辦理自動駕駛車輛試運行與測試場域規劃。 ④提升交通安全部分，補助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嘉義縣、高雄市辦理智慧交通安全計畫，於計畫範圍內設置智慧路口，增進用路安全。
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一)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及分配使用之督導業務 (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1)完成被動安全領域(行人保護除外)檢測技術標準作業流程。 (2)完成行人安全防護檢測實驗室建物地下結構。 (3)完成動態模擬測試實驗室建物細部設計。 (4)完成 4 項二期計畫主被動安全領域檢測設備規格研擬。 (5)完成 T-NCAP 組織管理及車型挑選、評等、試驗規章。
六、道路交通安全	(一)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1)推動科技執法自動取締計畫，其中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新北市等於 2 月起陸續啟用違規停車或大車違規行駛自動取締等科技執法。 (2)開發完成道安資訊平台繪製事故碰撞構圖功能，並拍攝教學影片提供縣市道安工作同仁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學習。 (3)辦理 4 次道安資訊平台教育訓練，邀請各縣市道安工作同仁參加交流。 (1)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網路、社群媒體、活動、平面文宣及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宣導年度重點項目，特別針對路口安全(含停讓行人)、勿逼車擋車、自行車安全等主題，另積極宣導新修正交通法令規定。 (2)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及熊平安臉書、line 生活圈、IG、Youtube 等社群平台對社會大眾行銷宣導。 (3)督導 110 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期疏運整體宣導。 (4)透過警廣及全國 12 家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強化道路安全觀念。 (5)規劃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師資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體驗活動、推廣兒童交通公園及小黃帽等戶外教育、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6)規劃辦理「110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之線上回訓與永續經營機制。 (7)規劃辦理 110 年「高中以下交通安全課程模組計畫」。
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一)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 (二)強化我國海運產業競爭優勢 (三)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系統功能調整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50 次交通運輸工作小組海運專家小組(MEG)視訊會議，舉辦 APEC 110 年海運「從郵輪產業看疫後復甦」線上專題會議。 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國家級海事公約資訊平台，加強國內航運產業接軌國際，強化國內產業政策、人才培訓、產業永續等面向的國際鏈結力。 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船員數位學習平台整合功能，並於 5 月及 6 月間陸續完成岸訓線上報名、船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船員適任證書換補發申請等線上申辦服務功能，便利船員或航商得透過遠距申辦。後續將配合離岸風電發展，建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置離岸風電船員就業徵才服務專區，提供船員徵才資訊。 (1)委託認證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110 年上半年度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公費班共 80 班次，結訓人次 2,228 人。 (2)辦理汰購船員訓練設備，各訓練機構已提報計畫，刻正審查中。
八、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 (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四)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	機廠主體工程已完成，並陸續取得使用執照；檢修設備工程持續辦理設備安裝作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工程完成驗收；完成道路及景觀工程。 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全數安裝完成，辦理偵測功能測試中；縱貫線山腳排水橋改善工程基礎完成 26 座；完成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管理系統統包工程)基本設計；斗南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結構已達 50%；完成 EMU500 電聯車第 13 至 16 組量產車測試。 區間客車 520 輛採購案第 1 批 20 輛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投入營運，累計完成交車 50 輛。 道岔採購 239 套完成交貨；養路機械採購委託規劃完成規範處級審核作業。
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二)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部 110 年 1 月 11 日函復新莊機廠改善事項完成，准予營運；後續辦理新莊機廠監測等作業。 (1)辦理車站站體及出入口開挖及潛盾機組裝、挖掘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文件審查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辦理潛盾隧道施工、車站結構體施作。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文件審查作業。
十、偏遠地區 交通建設	(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三)離島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四)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辦理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工程之基樁鑽掘、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浮箱相關前置作業等。 已完成中柱碼頭行政旅運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賡續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等工程。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已完成一般佈置圖初版設計並辦理開工前圖說設繪；「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已完成模具制作；「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已完成船體主結構建造；另「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已完成航班服務採購事宜。 已完成跳港轉運站、戶外停車場、海洋廣場及觀海平台工程細部設計核定，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主 要 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9	1	合計	56,978,574	54,223,720	54,646,484	2,754,85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51	20,951	103,095	0	
			0429010000 交通部	20,951	20,951	103,095	0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111	20,111	22,122	0	
			0429010101 1 罰金罰鍰	20,111	20,111	21,9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及鐵路法等之罰鍰收入。
			0429010102 2 怠金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處分未依限離境滯留之非本國籍工作船等怠金收入。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840	840	80,973	0	
			0429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840	80,9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604,164	25,606,347	28,659,533	-2,183	
			0529010000 交通部	25,604,164	25,606,347	28,659,533	-2,183	
3	112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3,132	75,315	71,842	-2,183	
			0529010101 1 審查費	1,783	2,116	1,820	-3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千元。 2.船員養成、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1,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7千元。
			0529010102 2 證照費	65,166	67,376	64,356	-2,2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船舶登記檢丈簽證收入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等收入49,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1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千元。其中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核發證照收入12,634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2,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5千元。
								3.核發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12,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核發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5.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9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6,183	5,823	5,666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航海人員測驗、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報名費及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費收入。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531,032	25,531,032	28,587,691	0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5,038,032	25,038,032	28,122,586	0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48,30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7,912,392千元、直轄市政府15,349,576千元及中央政府25,038,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0529010303 2 資料使用費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府資訊閱覽費等收入。
			0529010307 3 服務費	493,000	493,000	465,0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010	19,230	19,268	-220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56	1	0729010000 交通部	19,010	19,230	19,268	-220	前年度決算數係繳回勞保補償金 衍生之利息收入等。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18,875	19,095	18,963	-220	
			0729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98	-	
			0729010103 2 租金收入	18,875	19,095	18,765	-220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5	135	3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213,425	28,446,494	25,730,874	2,766,931	
			0829010000 交通部	31,213,425	28,446,494	25,730,874	2,766,9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出 租收入6,412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71千元。 2. 航港局港區外土地租金收入12 ,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1 千元。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9,779,809	9,471,198	9,984,746	308,611	
			0829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9,779,809	9,471,198	9,984,746	308,611	
			082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8,158,984	7,119,463	4,006,099	1,039,521	
			0829010201 1 賸餘繳庫	8,158,984	7,119,463	4,006,099	1,039,521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29010300					14千元。
		3	投資收益	13,274,632	11,855,833	11,740,029	1,418,799	2.鐵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6,360,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0,135千元。
		1	投資股息紅利	13,274,632	11,855,833	11,740,029	1,418,7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1,772,19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9,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488千元。 3.新增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03,047千元。 4.上年度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45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5.上年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2,286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024	130,698	133,715	-9,674	
	154		1229010000					
			交通部	121,024	130,698	133,715	-9,674	
		1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1,024	130,698	133,715	-9,674	
		1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500	95,000	93,361	-1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繳回之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524	35,698	40,354	1,8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27,522,707	24,008,867	3,513,840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135,347	22,819	112,528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35,347	22,819	112,528	1. 本年度預算數135,347千元，包括業務費31,747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101,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總經費82,411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4,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11千元。 (2) 新增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經費5,686千元。 (3) 新增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經費110,000千元。 (4) 上年度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69千元如數減列。
	2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27,387,360	23,986,048	3,401,31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57,997	753,647	4,350	1. 本年度預算數757,997千元，包括人事費543,354千元，業務費150,896千元，設備及投資63,094千元，獎補助費6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3,35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6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交通大樓電梯、不斷電系統維護等經費37,122千元。 (3) 交通統計經費7,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597千元。 (4) 資訊管理經費113,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資安軟硬體設備及建置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等經費40,379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81,069	353,229	27,840	1. 本年度預算數381,069千元，包括業務費19,164千元，設備及投資25千元，獎補助費361,8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航政及港務管理經費17,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等經費1,550千元。 (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經費364,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及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等經費29,390千元。
		4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8,397	9,935	-1,538	本年度預算數8,397千元，係辦理郵政業務規劃、督導及促進通訊電信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我國參與國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之議題研析等經費1,538千元。
		5		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50,903	722,903	28,000	
		1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680,310	645,010	35,300	1. 本年度預算數680,310千元，包括業務費213,540千元，設備及投資38,000千元，獎補助費428,7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一般路政管理經費15,5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檢討等經費1,890千元，增列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委託辦理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維運等經費470千元，計淨減1,420千元。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287,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783,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3,395千元，本科目編列664,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720千元。
		2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70,593	77,893	-7,300	1. 本年度預算數70,593千元，包括業務費25,943千元，設備及投資44,650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經費10,8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總經費618,700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46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59,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00千元。
		6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328,340	298,340	3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328,340千元，包括業務費89,994千元，設備及投資3,100千元，獎補助費235,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經費2,27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經費189,32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經費136,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識宣導等經費30,000千元。
		7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87,036	1,072,297	14,739	1. 本年度預算數1,087,036千元，包括人事費811,232千元，業務費228,425千元，設備及投資46,691千元，獎補助費6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1,23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3,0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5,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貨櫃集散站安全管理講習及自駕船管理法制修訂等經費10,442千元，增列運星艦特別檢查及國際海事組織(IMO)來臺稽核等經費38,224千元，計淨增27,782千元。
		8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18,206,894	16,647,932	1,558,962	
		1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06,894	16,647,932	1,558,962	1. 本年度預算數18,206,894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2,425,900千元，獎補助費5,780,994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總經費9,73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分10年辦理，104至110年度已編列31,207,5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8,164,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92,152千元。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總經費27,522,4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10年度已編列18,065,912千元，本年度續編2,947,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1,600千元。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總經費9,900,3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分6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35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6,000千元。 (4)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經費1,052,8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9,056千元。 (5) 新增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經費694,000千元。 (6) 新增補助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經費4,728,190千元。 (7) 上年度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04,532千元如數減列。
		9	58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009,300	3,042,000	967,300	
		1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4,009,300	3,042,000	967,300	1. 本年度預算數4,009,300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總經費167,690,000千元，中央負擔123,302,000千元，分年辦理，85至110年度已編列106,965,192千元，本年度續編1,4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3,000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2)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0年度已編列534,237千元，本年度續編2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000千元。
							(3)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0年度已編列8,692,777千元，本年度續編2,379,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4,700千元。
							(4)上年度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0千元如數減列。
	10			1,843,175	1,070,326	772,849	1. 本年度預算數1,843,175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209,100千元，獎補助費1,634,0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總經費1,14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3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5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7,000千元。 (2)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總經費269,5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29,700千元，分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1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000千元。 (3)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總經費2,788,000千元，分23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50,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9,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820千元。 (4)新增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經費712,000千元。 (5)新增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經費310,500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新增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經費60,575千元。
								(7)上年度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5,000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5,000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4,227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79千元如數減列。
		11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00	4,290	-1,190	
			1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0	4,290	-1,190	1. 本年度預算數3,10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購小客貨兩用車2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3,1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電動汽車1輛、小貨車2輛及公務機車1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90千元如數減列。
		12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100 -0429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111	承辦單位	郵電司、路政司、航 港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
及鐵路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
及鐵路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11	
	139			0429010000 交通部	20,111	
		1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111	
			1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20,111	1.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罰 鍰，計18,901千元。 2.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取締作業之罰鍰，計1,00 0千元。 3.違反鐵路法之罰鍰21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4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139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
				0429010000 交通部	840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840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783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3	
	112			0529010000 交通部	1,783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83	
			1	0529010101 審查費	1,783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16千元。 2.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1,767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5,166	承辦單位	航政司、路政司、航 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小船管理規則。
- 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航業法、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船員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 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船員法、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船員訓練檢覈、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 引水人、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船舶法、驗船師執業證明核發規則。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公路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166	
	112			0529010000 交通部	65,166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166	
			2	0529010102 證照費	65,166	1. 辦理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47,759千元，包括： (1) 航港局35,125千元。 (2)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12,634千元。 2. 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2,163千元。 3.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2,342千元。 4. 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12,130千元。 5. 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72千元。 6.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183	承辦單位	路政司、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海人員、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
收入及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船員法、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國營及民營鐵
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83	
	112			0529010000 交通部	6,183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83	
			3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6,183	1.航海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2,370千元。 2.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3,593千元。 3.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費收入22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38,032	承辦單位	路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中央政府收入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路法27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38,032	
				0529010000		
				交通部	25,038,03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38,032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5,038,032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48,30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中央政府25,038,032千元、直轄市政府15,349,576千元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7,912,392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93,000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6條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辦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3,000	
				0529010000		
				交通部	493,000	
				0529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493,000	
				0529010307		
				服務費	493,000	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875	承辦單位	總務司、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及航港局港區外土地等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875	
				0729010000		
				交通部	18,875	
		1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18,875			
		2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18,875	1.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出租收入5,887千元，包括： (1)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3,038千元。 (2)停車場出租收入1,858千元。 (3)員工停車場出租收入581千元。 (4)設置郵局及消費合作社之出租收入293千元與電信共構機房出租收入88千元。 (5)臨時攤位出租收入29千元。 2. 航港局港區外土地出租收入12,463千元及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收入525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5	承辦單位	總務司、航港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	
	156			0729010000 交通部	135	
		2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5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9,779,809	承辦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 港務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779,809
	7			0829010000 交通部	9,779,809
		1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9,779,809
			1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9,779,809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7,722,928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056,881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29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8,158,984	承辦單位	航港局、鐵道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航港建設基金及鐵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158,984	
	7			0829010000 交通部	8,158,984	
		2		082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158,984	
			1	0829010201 賸餘繳庫	8,158,984	1. 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1,798,849千元。 2. 鐵道發展基金項下原「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開發盈餘分配，就中央政府獲配現金盈餘部分，編列繳庫數6,360,135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13,274,632	承辦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陽明 海運公司、台灣航業 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10年度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台灣
航業等公司之股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3,274,632	
	7			0829010000 交通部	13,274,632	
		3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3,274,632	
			1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3,274,632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1,772,192千元， 係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2,737,718千股及該公司110年度預計每股股 利4.3元計算。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403,047千元， 係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陽明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467,682千股及該公司110年度預計每股股利 3元計算。 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99,393千元，係依 據交通部110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110,436千股及該公司110年度預計每股股利0.9 元計算。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83,5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人事處、交 通事業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繳回之保險補償
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
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臺灣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3,500	
	154			1229010000 交通部	83,500	
		1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83,500	
			1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500	1. 臺汽公司精簡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之保險補償金60,000千元。 2. 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依規定繳回之保險補償金23,5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524	承辦單位	總務司、人事處、交 通事業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
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524						
				1229010000								
				交通部		37,524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37,524						
		2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524			1.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37,463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1千元。 3.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2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347
-----------	---------------------	------	---------

計畫內容：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及技術論壇，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協助本部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避免核心系統異常時，對我國經濟民生士氣產生嚴重影響，透過加以輔導，俾於遭遇攻擊時仍可穩定提供服務且迅速復原。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等。

預期成果：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 (1) 完成交通科技前瞻技術與課題之規劃研究，作為本部科技施政之參考。
 - (2) 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
 - (3) 辦理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等，促進產官學技術合作與交流。
 - (4) 提供相關科技產業政策、技術發展與法規調適等顧問諮詢，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之防護能力，期使關鍵基礎設施在面臨資安事件能達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及完善作業，以維持我國重要交通樞紐得以穩定運作。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建構行車安全交通環境，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發揮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綜效，強化大型車輛及相關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防護，降低事故發生率並減少傷亡，兼以提升國內車輛設備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5,686	科技顧問室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2000 業務費	5,686		1. 本計畫總經費24,643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1至114年度，111年度編列5,686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8,9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686千元：
2039 委辦費	5,286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5,286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
0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19,661	管理資訊中心、郵電司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2000 業務費	17,661		1. 本計畫總經費82,411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14,750千元，111年度編列19,661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8,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68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9,661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 業務費17,661千元：
2039 委辦費	7,373		<1> 資訊服務費10,268千元：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進行T-ISAC、T-CERT、T-SO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檢視與演練、資訊設備租金、籌備教育訓練與說明會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外聘專家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35,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3>委辦費7,373千元： #1.蒐研國際網際網路及資安議題4,915千元：就國際網際網路及資安重點議題進行深入研析，提供我國參與國際網際網路相關會議策略之參考。 #2.促進本國網際網路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資安2,458千元：協助本國網際網路相關業者了解網際網路相關議題進展與全球網路產業及資安政策發展趨勢。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辦理T-ISAC、T-CERT、T-SOC功能擴充等。
0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10,000	路政司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2000 業務費	8,400		1.本計畫總經費330,000千元，本部負擔300,0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30,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本部111年度編列11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0,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4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11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01,600		(1)業務費-委辦費8,400千元：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及高風險車隊試運行使用成效評估等。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600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1,600千元：輔導民間業者進行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並協助高風險車隊導入裝設試運行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997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4)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5)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 (6) 強化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科技管考、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 (7)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國際事務與業務宣導。
 - (8)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9) 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 (10) 辦理鐵路資產管理督導。
 - (11)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2) 辦理臺汽公司結束清算後追討勞保補償金等相關業務。
 - (13) 辦理交通建設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彙編政策關鍵指標、編製統計電子刊物。
3. 資訊管理：
 - (1) 遵循資料中心建置標準及因應資安需求，提升資訊軟硬體效能，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與設備，完成系統移轉；另配合應用系統開發及強化資訊安全採購相關設備。
 - (2) 強化交通業務網際網路服務、資安監控防護及電腦硬軟體設備正常運作。
 - (3)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應辦事項。
 - (4)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蒐集彙編政策執行成效之量化關鍵性指標，以數據管理施政結果。
 - (4)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3. 資訊管理：
 - (1) 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 (2)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新版統計資料庫系統可強化資料報送審核流程、資料正確性及可用性；新版全球資訊網，以響應式(RWD)網頁設計，滿足民眾各式終端設備之上網需求並可快速查閱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3,354	人事處、總務司	職員372人、駐警3人、聘用人員31人、約僱人員18人、技工7人、駕駛7人及工友11人，合計449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543,354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543,35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人員待遇6,502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406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6,406千元：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52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4,052千元：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6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0,016千元：技工、工友及駕駛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80,881		5. 獎金80,88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495		(1) 考績獎金34,23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416		
1055 保險	34,648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特殊功勳獎賞2,045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44,602千元：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44,416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86千元。 6.其他給與7,495千元：休假補助。 7.加班值班費27,610千元： (1)超時加班費12,80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4,801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328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35,416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31,933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239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44千元。 10.保險34,648千元：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21,97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60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601	總務司	1.業務費92,17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95千元)：
2000 業務費	92,174		(1)教育訓練費3,5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3		(2)水電費12,461千元。
2006 水電費	12,461		(3)通訊費4,739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4,739		(4)其他業務租金2,710千元：租用影印機、數位文書處理系統影印機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10		(5)稅捐及規費3,933千元：牌照稅、燃料費、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3,933		(6)保險費198千元：公務車輛、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2027 保險費	198		(7)兼職費383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2030 兼職費	383		(8)臨時人員酬金1,384千元：約聘1人、約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4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3千元：性別平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3,688		
2054 一般事務費	43,797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2		、法規、施工查核及國營事業考成等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10)國內組織會費7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2		(11)物品3,688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72	國內旅費	4,544		(12)一般事務費43,797千元：辦理檔案掃描整理、文書打字、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考察交通建設、國會聯絡、研考、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0		工作之開會、印刷、宣導及訴訟費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7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20		(13)房屋建築養護費2,102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費等。	
2084	短程車資	420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8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2093	特別費	1,179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82千元：辦公大樓機電、供水、消防、空調、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及電梯等設備；五城大樓電梯、監視系統、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	
3000	設備及投資	774		(16)國內旅費4,54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74		(17)大陸地區旅費1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3	統計處	(18)國外旅費1,5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53		(19)短程車資420千元。	
				(20)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774千元：汰購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653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交通統計	7,327		1.業務費7,227千元：	
2000	業務費	7,227		(1)通訊費885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等。	
2009	通訊費	885		(2)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租用SAS軟體。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統計業務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57,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87		(4)物品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0		(5)一般事務費5,340千元：協助「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運輸場站相關產業調查、辦理「汽車貨運調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計程車使用狀況調查」、「遊覽車使用狀況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及「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等所需之訪查、講習費、資料登錄、檢誤及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召開統計業務研習會及其他費用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本部簡報室播映器材保養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2		(7)國內旅費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業務費51,495千元：
04 資訊管理	113,715	管理資訊中心	(1)教育訓練費250千元：本部與部屬機關同仁資訊教育訓練費用。
2000 業務費	51,495		(2)通訊費1,700千元：本部與部屬機關及異地端資料備援網路通訊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3)資訊服務費49,213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0		<1>資訊操作服務費41,993千元：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6,244千元、ISMS資安續審及社交工程演練200千元、機敏文件安控系統維護100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卡費及年費等123千元、分期推動本部全機關通過資安驗證700千元、資料庫與系統開發管理工具維護750千元、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13,8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13		<2>資訊設備租金1,220千元：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租金、線路費用及機櫃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軟體使用費6,000千元：資安監控服務、資安檢測服務及防毒軟體更新等3,850千元、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APT)防禦系統授權1,550千元及即時監控系統授權600千元。
2051 物品	2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辦理資訊管
2072 國內旅費	52		
3000 設備及投資	62,2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22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5)物品200千元：電腦作業所需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6)國內旅費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2,220千元： (1)硬體設備購置及汰換39,290千元： <1>本地及異地端超融合運算平台擴充11,006千元。 <2>刀鋒伺服器主機3,568千元 <3>網頁防火牆1,000千元。 <4>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擴充12,860千元。 <5>備份系統儲存空間擴充7,346千元。 <6>個人電腦(含螢幕)2,320千元。 <7>筆記型電腦1,140千元。 <8>網路雷射印表機50千元。 (2)軟體購置費9,098千元：虛擬軟體4,145千元、備份系統程式773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1,831千元、源碼檢測500千元及資料庫系統軟體授權1,849千元等。 (3)系統開發13,832千元：增修全球資訊網、檔案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院首長民意信箱功能、建置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系統與統計相關系統功能增修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381,069
-----------	----------------------	------	---------

計畫內容：

- 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功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
- 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鬆綁障礙制度，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
- 適時研修航政法規，並依據國際公約之規定，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
- 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跳島航線推廣獎助及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等。
- 其他航政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 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以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桃園國際機場未來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同時在航路上互相調度分工合作，形成我國對國際之服務網。
- 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強化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並拓展業務之能量。
- 推動海運國際化、自由化及便捷化，提升我國海運事業之國際地位，並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相關組織之海運相關活動。
- 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提升營運績效。
- 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17,053	航政司、航港局	1. 業務費15,32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28		(1)教育訓練費45千元：參加有關空運、海運安全管理及智慧物流等訓練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千元：辦理航政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3)委辦費12,713千元
2039 委辦費	12,713		<1>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12,634千元。
2051 物品	286		<2>委託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3		(4)物品2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0		(5)一般事務費743千元：辦理海難搜救演練觀摩講習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1		(6)國內旅費4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81		(7)大陸地區旅費50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8)國外旅費38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2. 設備及投資25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4000 獎補助費	1,700		3. 獎補助費1,700千元：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1,700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364,016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航港局	1. 業務費3,836千元：
2000 業務費	3,83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辦理航運補貼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委辦費3,668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81,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1>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600千元。 <2>辦理航運補貼評鑑3,068千元。 (3)國內旅費98千元。 2.獎補助費360,180千元：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費、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及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等289,9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500千元)。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散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散民生客貨所需經費9,000千元。 (3)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23,890千元。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14,000千元。 (5)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行政院105年3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5001253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8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80039101號函核定，總經費717,03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48,528千元，臺東縣政府負擔168,502千元，期程自105至112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328,540千元(含105年度33,188千元，106年度275,352千元，107年度20,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3,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6,688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3,300千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廣續辦理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專案管理等經費23,072
2039 委辦費	3,668		
2072 國內旅費	98		
4000 獎補助費	360,1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90,4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74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381,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工程管理費22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0.99%，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9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
2. 辦理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事宜。
3. 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以增裕盈餘。
4. 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5. 辦理「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發展研究計畫」。
6. 辦理「我國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各社群等議題研析與策略擬定」。
7. 持續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8. 持續參與「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
9. 參與「日本資通訊科技會議展覽」(Interop)。
10. 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TEL)。
11. 其他郵電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藉由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依法取締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規定之事件，健全郵政經營。
2. 依據海峽兩岸郵政協議，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透過兩岸郵政交流，俾利雙方郵政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 督導郵政公司有效運用資金，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並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促進營運發展。
4. 賡續配合國家政策及民眾需求，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以充分運用稀有資源。
5. 調研全球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趨勢，掌握我國交通新創產業需求，提出我國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發展政策。
6. 辦理參與ICANN會議及維護我國國際權益相關工作，多方蒐研國際上及ICANN各社群重要討論議題、各國域名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權益及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7. 積極參與各國國際組織及重要會議活動，以提高國際能見度，維護我國主權及利益，拓展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掌握全球新世代通訊技術之創新應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郵電業務管理	8,397	郵電司	1. 業務費8,397千元：
2000 業務費	8,397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千元：辦理郵電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3)委辦費6,445千元：
2039 委辦費	6,445		<1>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發展研究計畫5,045千元：研析主要國家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推動政策、全球相關產業發展情形，並盤點國內交通新創產業發展情形，以提出我國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長期發展政策。
2051 物品	107		<2>我國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各社群等議題研析與策略擬定1,400千元：委託處理GAC會員電子郵件及彙整GAC會議資料，研析GAC及ICANN內部社群等重要議題，以維護我國於ICANN之權益及國際組織地位。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		(4)物品1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		(5)一般事務費38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4		(6)國內旅費7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78		(7)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國外旅費1,078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680,310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
2. 督導公路建設、養護、監理及營運案件。
3. 督導旅行業登記審查及觀光業務。
4. 修正有關路政法規。
5. 鐵公路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6. 審定及頒布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作為各交通機構設計、施工、驗收及維護管理各項交通工程與設施之標準。
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8. 其他路政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
2. 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3.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
4. 適時編修(訂)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並使各交通機關(構)加以重視及建立制度後，對交通建設工程品質之提升，可收到具體效果。
5. 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6.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路政管理	15,540	路政司	業務費15,5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4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千元：辦理路政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 委辦費12,2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220		(1)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9,5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 委託辦理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220千元。
2051 物品	100		(3)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		(4) 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鐵道類部分草案複審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5)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80		3. 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年費。
			4. 物品1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820千元。
			6. 國內旅費1,100千元。
			7. 國外旅費680千元。
0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64,770	科技顧問室、管理資訊中心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
2000 業務費	198,000		1.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3068號函核定，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287,000千元(本部3,502,000千元、公路總局625,000千元、氣象局80,000千元、運研所80,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329,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本部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628,050千元，111年
2018 資訊服務費	34,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162,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680,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0		度編列664,77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209,18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664,77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業務費198,000千元： <1> 資訊服務費34,800千元：發展跨域數位治理相關服務，包含決策模型、GIS視覺化分析模組、數據分析模組及機房頻寬租賃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3> 委辦費162,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智慧道路發展規範探討計畫7,000千元。 #2. 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服務及平臺維運計畫19,700千元。 #3. 車聯網場域創新應用及產業標準研析計畫60,000千元。 #4. 車聯網資安防護技術驗證標準研究計畫10,000千元。 #5. 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提升技術研發計畫30,000千元。 #6. 無人載具交通設施管理應用研發計畫31,000千元。 #7. 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5,0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000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計畫I I，強化資料倉儲、主備援機房環境與資安防護稽核，推動智慧交通數據標準化及公私協作資料流通共享，活絡交通數據產業發展。 (3) 獎補助費428,770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
4000 獎補助費	428,7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2,6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6,12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680,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70,5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宣導及督導管理。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參考國外已有新車安全評等(NCAP)制度相關國家地區，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不同於法規之測試標準，與強制性車輛安全法規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車輛安全。

預期成果：

1. 期能達到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升國內行車安全性，降低總體車禍損失、提供消費者安全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以及厚植車輛產業升級複合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0,893	路政司	1. 業務費10,7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43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委辦費1,7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50		<1>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800千元。
2051 物品	560		<2>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部分草案複審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5		(4)物品5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研析及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6)國內旅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2. 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59,700	路政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2000 業務費	15,200		1. 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07003415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90041145號函核定，總經費618,700千元，期程自107年至112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467,000千元(含108年度200,000千元，109年度200,000千元，110年度67,000千元)，111年度編列59,7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2,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2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59,7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00		(1)業務費-委辦費15,200千元：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T-NCAP運作管理及測試等。
3020 機械設備費	44,500		(2)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44,500千元：建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70,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設備，包含3D軟式目標車(GVT)、自行車騎士人偶、夜間測試燈光模組、模擬碰撞設備(Sled)及相關附屬設備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328,340
-----------	-------------------	------	---------

計畫內容：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依據本部所訂督導計畫，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考評及實地查察。
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措施。
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專業機關，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藉由交通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與管制考核的緊密結合，達成第13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年度計畫工作，提供全民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2,279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179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9		(1) 資訊服務費58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		(2)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 物品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5) 一般事務費2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6) 國內旅費7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0		2.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189,323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1,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130		(1) 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辦理道安資訊平台維護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院頒考評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3) 一般事務費16,770千元：在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70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1) 道安資訊查詢網增加主題分析功能。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2) 各縣市歷年A1、A2交通事故現場圖資去識別化及繪製事故碰撞構圖等相關功能增修。
4000 獎補助費	165,193		3. 獎補助費165,193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520		(1)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153,19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4,673		(2) 補助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道路交通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328,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安全改善等政府機關12,000千元。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推動交通安全工程相關改善措施。 <3>辦理警察、監理、交通安全相關人員培訓及充實必要之應勤安全裝備等。 <4>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之處理設備。 <5>加強交通秩序整頓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等。 <6>辦理交通執法技巧、事故處理改進及安全設施改善等研討會及考察。 <7>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 <8>其他與道路交通秩序整頓暨安全設施改善有關事項。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36,738	道安委員會	1.業務費66,685千元： (1)針對當前道安問題辦理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識宣導等16,93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交通安全入口網站6,600千元： <1>網站維運4,045千元。 <2>網站及社群行銷等2,5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因應交通法令之修正辦理宣導暨廣播交通安全宣導等3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3,150千元。 (5)編製學生交通安全各主題教案等3,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685		2.獎補助費70,053千元： (1)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54,803千元。 (2)補助教育部及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等政府機關15,250千元。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觀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85		
4000 獎補助費	70,0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60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4,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25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328,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摩、戶外(情境及風險體驗)教育活動、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等。 <3>充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具)及導護裝備，舉辦校園交通安全研習、競賽活動及訪視評選等。 <4>辦理各縣市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訓練研習。 <5>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6>協助推動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務、師資訓練及講習場所、教具、設施更新。 <7>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辦理相關交通安全觀念推廣。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7,036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工作計畫擬定、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2)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3) 人民陳情事項。
 - (4)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與業務宣導。
 - (5) 人事、主計、政風、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
2. 航政港政業務：
 - (1)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2)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商港安全管理及保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
 - (8)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9)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10) 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暨運星艦維持及保養。
3. 資訊業務：
 - (1) 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 (2) 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 (3)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2. 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 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 保障船員工作權，大幅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並推廣遊艇活動，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 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 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 提供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
8. 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及強化海事安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1,232	航港局	職員618人、技工130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2人及工友2人，合計753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811,232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811,2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75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7,758千元：係編制內職員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30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830千元：係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916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1,916千元：係技工及工友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121,232		4. 獎金121,23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662		(1) 考績獎金52,37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8,975		(2) 特殊公勳獎賞22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0		(3) 年終工作獎金68,62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431		5. 其他給與11,662千元：
1055 保險	51,078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7,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休假補助11,652千元。 (2)其他補助1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975千元：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321千元。 (3)值班費442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2,3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4,43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44,342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65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924千元。 9.保險51,07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1,83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74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49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5,804	航港局	1.業務費228,42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0千元)： (1)教育訓練費1,140千元：辦理航港局同仁進修及教育訓練等。 (2)水電費8,077千元。 (3)通訊費8,921千元：郵寄、一般通訊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8,754千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人事薪資差勤系統維護、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系統維護等。 (5)其他業務租金10,287千元： <1>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使用費等2,830千元。 <2>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7,457千元。 (6)稅捐及規費5,275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7)保險費2,838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運星艦保險等。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42千元：顧問費、
2000 業務費	228,425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0		
2006 水電費	8,077		
2009 通訊費	8,921		
2018 資訊服務費	28,7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5,275		
2027 保險費	2,838		
2030 兼職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42		
2039 委辦費	54,99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2051 物品	9,046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87,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4,000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20		(10)委辦費54,99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48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10,000千元。
2081 運費	1,900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19,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3>檢丈人員專業訓練2,307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4>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691		<5>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1,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7,494		<6>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1,7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97		<7>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2,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8>國際海事組織(IMO)認可之稽核員來臺實地稽核11,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88		<9>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履約章程(III CODE)之海事管理程序文件建置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10>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2,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11>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985千元。
			(11)國際組織會費90千元：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及國際海運相關組織等會費。
			(12)國內組織會費114千元：參加運輸學會、航運學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13)物品9,046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4)一般事務費44,201千元：辦理文檔、印刷、保全、清潔、環境佈置、工作服、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政策宣導及雜支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00千元)。
			(15)房屋建築養護費2,005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67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400千元：運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7,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星艦特別檢查、歲修及小修物料機件補充；通信設備、辦公大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費。 (18)國內旅費14,000千元。 (19)大陸地區旅費520千元。 (20)國外旅費1,548千元。 (21)運費1,900千元。 (22)短程車資300千元。 (23)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691千元： (1)機械設備費27,494千元：汰換船員訓練設備、航港局辦公大樓電梯及消防系統等。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397千元：硬體設備費5,103千元、軟體購置費6,051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243千元。 (3)雜項設備費800千元。 3.獎補助費688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2)捐助推動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費用200千元。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88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8,206,894
-----------	--------------------	------	------------

計畫內容：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 (1)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 (2)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 (3)購置機車127輛。
 - (4)購置支線客車60輛。
 - (5)系統設備改善。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 (1)平交道進行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改建鐵路橋梁。
 - (2)辦理月台提高、廁所改善及部分車站更新改善等工程。
 - (3)電力設備系統、車廂無階化改善。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 (1)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
 - (2)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新購車輛，臺鐵高雄機廠潮州新廠妥為因應，興建城際電聯車檢修工場。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臺鐵局為兼顧公共服務及提供全國便捷的運輸服務等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用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沉重，不利經營，爰經政策決定改由政府負擔。

預期成果：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 (1)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 (2)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 (3)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 (4)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 (5)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 (1)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供電系統穩定及可靠度。
 - (2)減少旅客上下車意外，縮短列車月台停等時間，提升列車準點率。
 - (3)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之乘車環境。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 (1)全面汰換易腐蝕之木枕道岔為PC枕道岔，使全線道岔型號整合，降低保養維護成本，提升軌道結構強度。
 - (2)汰換逾齡老舊機械，降低故障率，提升軌道維修效率，改善軌道品質以確保行車安全。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使新建潮州基地成為臺鐵局南部車輛檢修中心，以確保臺鐵維修基地檢修功能、保障車輛行車安全。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為保障旅客「行」的權利，針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及車站提供補貼，以維持其營運。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為改善臺鐵局財務現況，針對過去臺鐵局自行負擔之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改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臺鐵局財務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8,164,5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8,164,500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局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3045 投資	8,164,500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31,207,526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5,328,594千元，109年度6,404,860千元，110年度9,356,652千元)，111年度編列8,164,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2,840,056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8,164,500千元，辦理城際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客車60輛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8,206,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至111年)	2,947,4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及機車127輛購案細部設計審查、製程檢測(含旅費)、車輛製造、預付款、交車款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7,400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3045 投資	2,947,400		1. 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總經費27,522,400千元，期程自104至111年度。
			2. 本計畫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18,065,912千元(含104年度888,000千元，105年度4,080,732千元，106年度2,816,980千元，107年度50,000千元，108年度3,000,000千元，109年度4,071,200千元，110年度3,159,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947,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947,4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梁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更新等相關工程(含製程檢測旅費)2,932,073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5,32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9至114年)	62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620,000		1.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總經費9,900,3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臺鐵局負擔242,7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4年度，截至110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354,000千元，111年度編列62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683,600千元。
3045 投資	620,0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620,000千元，係辦理PC枕型道岔180套、鋼軌50,000公尺施作；各式維修車輛採購作業。
0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694,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12,147,700千元，其中中央公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8,206,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94,000		務預算負擔11,841,700千元，臺鐵局負擔306,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4年度，中央公務預算111年度編列69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147,700千元。
3045 投資	694,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694,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城際電聯車檢修場房暨相關設施規劃及工程設計，主體工程(含電務、電車線)及檢修設備、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工程688,8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5,2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1,052,804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4000 獎補助費	1,052,804		1.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對於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之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復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應補貼臺鐵支線偏遠路線及小站所造成的虧損；暨依行政院11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臺鐵局服務性路線及小站等偏鄉服務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護財務安定。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2,804		2.臺鐵局肩負提供全國便捷運輸之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共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0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4,728,19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4000 獎補助費	4,728,190		1.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沈重，不利經營。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28,190		2.依行政院11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就臺鐵改革安定面向決議，臺鐵財務虧損是長年累積下來的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爰每年應支付之退休金及衍生債務利息，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財務安定。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8,206,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本年度編列預算4,728,190千元，包括舊制退撫金補貼3,934,267千元及衍生債務利息補貼793,923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4,009,300
-----------	-------------------------	------	-----------

計畫內容：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自中和線古亭站至樂生療養院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19.7公里，設16站。於臺北大橋三重端附近佈設道岔，分出新莊線、蘆洲支線。蘆洲支線自臺北大橋西側道岔至蘆洲中正路口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6.4公里，設5站。
 - (2)本計畫新莊線臺北市路段、新北市路段及蘆洲線已陸續於102年6月底前完工通車。
-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預期成果：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由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走廊運輸需求量大，為紓解淡水河以西—三重、新莊、蘆洲地區至臺北市運輸走廊之擁擠，乃積極推動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之捷運建設。興建完成後除可連接中和線營運外，並可與淡水線之民權西路站、松山線之松江南京站、南港線之忠孝新生站、信義線之東門站、新店線之古亭站交會轉乘。
-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
-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420,000	路政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420,000		1.行政院87年7月15日台87交字第35318號函核定財務計畫，復於103年5月5日院臺交字第1030023167號函核定第四次修正計畫，第五次修正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10日院臺交字第1080012285號函同意期展延至111年。工程總經費167,690,000千元，自償率15.41%、中央負擔63.44%、臺北市政府負擔6.02%、臺灣省政府負擔15.13%（省府2/3、新北市政府1/3），其中省府2/3，即10.09%，精省後由中央概括承受，爰中央負擔比例為73.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2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67,690,000千元，中央負擔123,302,000千元，期程自85至111年度，截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4,009,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至110年度止已編列106,965,192千元（含86年度3,829,484千元，88下半年及89年度2,765,300千元，89年度53,754千元（原省府編列），90年度16,206,000千元，91年度4,125,000千元，92年度5,368,000千元，93年度8,760,000千元，94年度10,798,000千元，95年度4,913,000千元，96年度9,547,000千元，97年度8,360,000千元，98年度2,380,000千元，99年度8,467,100千元，100年度3,534,000千元，101年度6,450,000千元，102年度1,900,000千元，103年度2,034,703千元，104年度2,057,000千元，105年度100,000千元，106年度1,538,000千元，107年度508,000千元，108年度2,623,851千元，109年度500,000千元，110年度147,000千元），111年度編列1,420,0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42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土木工程監測988,243千元。 (2) 機電系統工程驗證等392,227千元。 (3) 工程管理費計39,530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10,0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10,000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7.59%後、中央負擔36.66%、臺北市政府負擔63.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00		2. 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3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534,237千元（含99年度10,43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4,009,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379,300	路政司	7千元，102年度24,800千元，105年度38,000千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75,000千元，109年度60,000千元，110年度131,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1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69,36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1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6,865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39,548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58,005千元。 (4)工程管理費計5,582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2,379,300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79,3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52%、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0%。 2.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8,692,777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230,204千元，108年度1,724,058千元，109年度850,000千元，110年度2,724,00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4,009,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1年度編列2,379,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234,92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379,3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8,317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2,233,755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採購製造37,878千元。 (4)工程管理費計89,350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1,843,175
-----------	---------------------	------	-----------

計畫內容：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等。
-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為改善東引當地對外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與觀光發展，並提升馬祖地區海上交通安全及便捷性，補助連江縣政府建造新船，主要航行東引至南竿航線，並於臺馬之星航修時支援臺馬航線。
-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為舒緩屏東縣東港交通船碼頭壅塞之困境，規劃於鹽埔泊區南側土地辦理跳港遊憩轉運站、停車場、觀海平台及海洋廣場等工程。
-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鑑於臺華輪船齡已逾30年，屬船舶法規範老舊高風險之船舶，規劃國輪國造船舶替代臺華輪，賡續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海運客貨運輸服務。
-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接駁需求、提升觀光發展效益及增加航行穩定及安全考量，補助澎湖縣政府建造新船，保障離島居民基本航行之權利。

預期成果：

-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712,000	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712,000		1.本計畫總經費4,699,711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14,400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85,311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111年度編列712,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12,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712,000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707,586千元。 (2)工程管理費4,41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310,500	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10,500		1.本計畫總經費2,399,03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15,514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8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84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10,500		3,521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111年度編列310,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2.本年度編列預算310,500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含測設監造)、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等307,799千元。 (2)工程管理費2,70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8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489,000	航港局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89,000		1.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17276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07318號函同意，總經費1,140,000千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負擔10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38,000千元，期程自109年至112年度，截至110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252,000千元(含109年度200,000千元，110年度52,000千元)，111年度編列48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97,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489,000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為安放龍骨、船員訓練費及專案管理監造暨審圖費用等。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9,000		
04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62,000	航港局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62,000		1.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090016787號函核定，總經費269,5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29,700千元，屏東縣政府負擔39,800千元，期程自109年至111年度，截至110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19,000千元，111年度編列62,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8,7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62,000千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跳港遊憩轉運站工程、戶外停車場工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1,84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209,100	航港局	、海洋廣場工程、北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等61,330千元。 (2)工程管理費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08%，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100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3025 運輸設備費	209,100		1.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總經費2,788,000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32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250,920千元，111年度編列209,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327,98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09,1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為新臺澎輪船模試驗、細部設計及開工建造等。
06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60,575	航港局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60,575		1.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00001298號函核定，總經費75,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0,575千元，澎湖縣政府負擔14,425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11年度，中央公務預算111年度編列60,57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575		2.本年度編列預算60,575千元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白沙之星交通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工程等59,868千元。 (2)工程管理費70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1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1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0	航港局	汰購小客貨兩用車2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0		1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等經費3,1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3,1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合 計	757,997	381,069	8,397	680,310	70,593	135,347
1000 人事費	543,35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40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5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6	-	-	-	-	-
1030 獎金	80,88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49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1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416	-	-	-	-	-
1055 保險	34,648	-	-	-	-	-
2000 業務費	150,896	19,164	8,397	213,540	25,943	31,747
2003 教育訓練費	3,753	45	100	-	-	-
2006 水電費	12,461	-	-	-	-	-
2009 通訊費	7,324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13	-	-	34,800	-	10,2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10	-	-	-	278	-
2024 稅捐及規費	3,933	-	-	-	-	-
2027 保險費	198	-	-	-	-	-
2030 兼職費	38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6	249	112	1,110	100	420
2039 委辦費	-	16,381	6,445	174,920	16,950	21,05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	-	10	-	-
2051 物品	4,075	286	107	100	56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9,137	743	386	820	7,95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2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2072 國內旅費	4,628	578	75	1,100	1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0	501	94	-	-	-
2078 國外旅費	1,520	381	1,078	680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420	-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3,094	25	-	38,000	44,650	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44,5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220	-	-	38,000	150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74	25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653	361,880	-	428,770	-	101,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92,65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90,435	-	236,120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7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9,745	-	-	-	101,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53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 局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28,340	1,087,036	18,206,894	4,009,300	1,843,175	3,100
1000 人事費	-	811,232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87,758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30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1,916	-	-	-	-
1030 獎金	-	121,232	-	-	-	-
1035 其他給與	-	11,662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28,975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350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54,431	-	-	-	-
1055 保險	-	51,078	-	-	-	-
2000 業務費	89,994	228,425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140	-	-	-	-
2006 水電費	-	8,077	-	-	-	-
2009 通訊費	-	8,921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585	28,754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0,287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5,275	-	-	-	-
2027 保險費	-	2,838	-	-	-	-
2030 兼職費	-	15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4,942	-	-	-	-
2039 委辦費	-	54,992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	-	-	-
2051 物品	100	9,04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83,659	44,201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05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767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7,400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 局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72 國內旅費	720	14,000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52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548	-	-	-	-
2081 運費	-	1,900	-	-	-	-
2084 短程車資	-	300	-	-	-	-
2093 特別費	-	15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0	46,691	12,425,900	-	209,100	3,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27,494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09,100	3,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18,397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800	-	-	-	-
3045 投資	-	-	12,425,900	-	-	-
4000 獎補助費	235,246	688	5,780,994	4,009,300	1,634,075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123	-	-	4,009,30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8,873	-	-	-	1,634,075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250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5,780,994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288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149					27,522,707
1000 人事費	-					1,354,58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94,1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5,8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1,932
1030 獎金	-					202,113
1035 其他給與	-					19,157
1040 加班值班費	-					56,5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6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89,847
1055 保險	-					85,726
2000 業務費	-					768,106
2003 教育訓練費	-					5,038
2006 水電費	-					20,538
2009 通訊費	-					16,245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7,6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3,995
2024 稅捐及規費	-					9,208
2027 保險費	-					3,036
2030 兼職費	-					5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3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839
2039 委辦費	-					290,74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94
2051 物品	-					14,27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86,9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1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6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132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21,20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245
2078 國外旅費	-					5,207
2081 運費	-					1,900
2084 短程車資	-					720
2093 特別費	-					1,337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835,660
3020 機械設備費	-					71,994
3025 運輸設備費	-					21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3,76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99
3045 投資	-					12,425,900
4000 獎補助費	-					12,553,2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261,07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309,50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7,2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780,994
4035 對外之捐助	-					1,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745
4085 獎勵及慰問	-					941
6000 預備金	11,149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交通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1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1,354,586	662,877	6,580,602	-
			科學支出	-	31,747	101,600	-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31,747	101,600	-
			交通支出	1,354,586	631,130	6,479,002	-
		2	一般行政	543,354	150,896	653	-
		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19,164	324,580	-
		4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	8,397	-	-
		5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134,254	136,841	-
		1	路政管理	-	108,311	136,841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25,943	-	-
		6	道路交通安全	-	89,994	235,246	-
		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811,232	228,425	688	-
		8	營業基金	-	-	5,780,994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5,780,994	-
		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	-
		1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149	8,609,214	105,229	12,835,660	5,972,604	-	18,913,493	27,522,707
-	133,347	-	2,000	-	-	2,000	135,347
-	133,347	-	2,000	-	-	2,000	135,347
11,149	8,475,867	105,229	12,833,660	5,972,604	-	18,911,493	27,387,360
-	694,903	-	63,094	-	-	63,094	757,997
-	343,744	-	25	37,300	-	37,325	381,069
-	8,397	-	-	-	-	-	8,397
-	271,095	105,229	82,650	291,929	-	479,808	750,903
-	245,152	105,229	38,000	291,929	-	435,158	680,310
-	25,943	-	44,650	-	-	44,650	70,593
-	325,240	-	3,100	-	-	3,100	328,340
-	1,040,345	-	46,691	-	-	46,691	1,087,036
-	5,780,994	-	12,425,900	-	-	12,425,900	18,206,894
-	5,780,994	-	12,425,900	-	-	12,425,900	18,206,894
-	-	-	-	4,009,300	-	4,009,300	4,009,300
-	-	-	-	4,009,300	-	4,009,300	4,009,300
-	-	-	209,100	1,634,075	-	1,843,175	1,843,175
-	-	-	3,100	-	-	3,100	3,100
-	-	-	3,100	-	-	3,100	3,100
11,149	11,149	-	-	-	-	-	11,14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	-	-	71,994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	-	-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	-	-	71,994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	-	-	-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3	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	-	-	-	
			5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	-	44,500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	-	-	-	
			6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	-	-	-	
			7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58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	-	
			8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9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2,200	123,767	1,799	-	12,425,900	6,077,833	18,913,493		
-	2,000	-	-	-	-	2,000		
-	2,000	-	-	-	-	2,000		
212,200	121,767	1,799	-	12,425,900	6,077,833	18,911,493		
-	62,220	874	-	-	-	63,094		
-	-	25	-	-	37,300	37,325		
-	38,150	-	-	-	397,158	479,808		
-	38,000	-	-	-	397,158	435,158		
-	150	-	-	-	-	44,650		
-	3,000	100	-	-	-	3,100		
-	18,397	800	-	-	-	46,691		
-	-	-	-	12,425,900	-	12,425,900		
-	-	-	-	12,425,900	-	12,425,900		
-	-	-	-	-	4,009,300	4,009,300		
-	-	-	-	-	4,009,300	4,009,300		
209,100	-	-	-	-	1,634,075	1,843,175		
3,100	-	-	-	-	-	3,100		
3,100	-	-	-	-	-	3,1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4,1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8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1,932	
六、獎金	202,113	
七、其他給與	19,157	
八、加班值班費	56,5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78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847	
十一、保險	85,7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54,586	

交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		0029010000 交通部	990	989	-	-	-	-	3	4	13	15	137	140	7	7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372	372	-	-	-	-	3	4	11	13	7	7	7	7
		7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18	617	-	-	-	-	-	-	2	2	130	133	-	-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4	20	22	-	-	1,202	1,211	1,298,001	1,310,674	-12,673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384千元)，勞務承攬69人(36,975千元)，共計71人，經費38,359千元。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27,200千元。
31	32	18	20	-	-	449	455	515,744	515,576	168	
1	2	2	2	-	-	753	756	782,257	795,098	-12,841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140	30.00	34	34	37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7	2,995	0	30.00	0	8	14	AJJ-8199。 (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0年9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997	1,668	30.00	50	51	32	8199-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2	1,668	1,668	30.00	50	51	32	5255-UX。
1	燃油小客車	4	99.06	1,997	1,668	30.00	50	51	20	2528-B6。
1	燃油小客車	4	99.07	1,999	1,668	30.00	50	51	20	0513-ZL。
1	燃油小客車	4	101.10	1,800	1,668	30.00	50	51	14	4152-S2。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7	1,798	1,140	30.00	34	26	15	BFX-3317。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0.00	34	26	15	BFQ-7251。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0.00	34	26	15	BFQ-725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0.00	50	33	20	8792-RK。 預計111年8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0.00	50	33	20	8793-RK。 預計111年8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1,997	1,668	30.00	50	51	20	9520-T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7	2,261	1,668	30.00	50	51	20	4292-WJ。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2	2,378	1,668	30.00	50	51	20	AAD-672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400	1,668	30.00	50	51	20	AAC-172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4	1,997	1,668	30.00	50	51	20	AAC-1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2,000	1,668	30.00	50	51	20	AGM-7306。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0.00	50	26	20	BEK-298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0.00	50	26	20	BEK-298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0.00	50	26	20	BEK-298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1,997	1,668	30.00	50	26	20	BJX-2265。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3	2,350	1,668	30.00	50	19	20	2336-QP。 預計111年4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8.02	2,000	1,668	30.00	50	51	20	6033-TG。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8人座)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3	2,351	1,668	30.00	50	51	20	02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9.03	1,998	1,140	30.00	34	8	16	2603-ZF。 預計111年1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3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8757-Z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5511-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5522-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4	2,000	1,668	30.00	50	51	20	AAC-17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5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AAE-561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6	2,198	1,668	30.00	50	26	20	BFW-3052。
1	小貨車	5	110.03	2,497	1,668	30.00	50	8	15	BKR-1570。
1	小貨車	5	110.05	2,497	1,668	30.00	50	8	15	BKT-108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624	30.00	19	3	3	3JL-998、3JL-99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624	30.00	19	3	3	K7W-103、621-EF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624	30.00	19	3	2	915-MDK、916-MD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0	124	624	30.00	19	3	3	380-MDV、378-MDV。
2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7,176	30.00	215	38	28	ADV-8333、ADV-8351、390-NAG、ADV-8331、ADV-8335、ADV-8350、ADV-8336、ADV-8332、ADV-8337、ADV-8352、ADV-8353、ADV-8338、ADV-8339、AFA-3193、AFA-3195、AFA-3196、AFA-3197、AFA-3198、AFA-3199、AFA-3200、AFA-3201、AFA-3202、NEU-797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30.00	9	2	1	099-MW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25	624	30.00	19	3	3	056-PUD、057-PUD。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9	150	312	30.00	9	2	1	MTP-1680。
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9	150	4,992	30.00	150	27	21	MWW-3875、MW W-3876、MWW- 3877、MWW-38 78、MWW-3879 、MWW-3880、 MWW-3881、MW W-3882、MWW- 3883、MWW-38 85、MWW-3886 、MWW-3887、 MWW-3889、MW W-3890、MWW- 3891、MWW-38 92。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5	125	3,120	30.00	94	17	12	NEZ-9207、NE Z-9208、NEZ- 9209、NEZ-92 10、NEZ-9211 、NEZ-9212、 NEZ-9213、NE Z-9215、NEZ- 9216、NEZ-92 17。
1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30.00	0	2	1	ENS-6895。
1	電動機車	1	110.07	0	0	30.00	0	2	1	EQQ-8693。
合 計					71,436		2,143	1,382	75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90 人	技工	13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2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02 人

交通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7	76,749.22	134,412	3,981	1	651.00	50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7	8	4	395.56	19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7	8	4	395.56	19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6,913.96	137,859	3,989		1,046.56	69

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	1,212.10	370	3,361	49	78,612.32	370	3,361	4,080
-	-	-	-	-	560.30	-	-	27
-	-	-	-	-	560.30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2.10	370	3,361	49	79,172.62	370	3,361	4,107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款	項	目	節	
14					3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98,93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8,933
		5		0029010000 交通部 398,933		112			0529010000 交通部 398,933
			2	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0,593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8,933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70,593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398,933
		6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328,340					
14					3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2,63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34
		3		0029010000 交通部 12,634		112			0529010000 交通部 12,634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2,634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634
								2	0529010102 證照費 12,634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50,836	50,836
1.5829011000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0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船舶維修補貼、票價補貼、基本航次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等。	111	-	-
2.5829011220				50,836	50,836
路政管理					
(1)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2				50,836	50,8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111	22,805	22,80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111	28,031	28,031
3.5829014800				-	-
道路交通安全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304,544	-	5,643,375	329,229	12,378,820
253,135	-	-	37,300	290,435
253,135	-	-	37,300	290,435
253,135	-	-	37,300	290,435
35,169	-	-	291,929	428,770
35,169	-	-	291,929	428,770
15,874	-	-	131,166	192,650
19,295	-	-	160,763	236,120
235,246	-	-	-	235,246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 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 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 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 全觀念等工作。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 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 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 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 全觀念等工作。	111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 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 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 觀念等工作。		-	-
4.5829018020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1)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 04				-	-
營運虧損補貼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臺鐵局肩負提供全國便捷運 輸之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 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 提供公共服務，補貼其產生 之營運虧損。	111	-	-
(2)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 05				-	-
生債務利息補貼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 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 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 休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 ，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 務負擔沈重，為改善其財務 狀況，經政策決定改由政府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35,246	-	-	-	235,246
59,123	-	-	-	59,123
148,873	-	-	-	148,873
27,250	-	-	-	27,250
5,780,994	-	-	-	5,780,994
1,052,804	-	-	-	1,052,804
1,052,804	-	-	-	1,052,804
4,728,190	-	-	-	4,728,190
4,728,190	-	-	-	4,728,19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負擔。			
5.5829018640				-	-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07				-	-
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					
洲支線建設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1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111	-	-
		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			
		洲支線建設計畫工程施作等			
		。			
(2)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 08				-	-
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					
邊土地發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3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	111	-	-
		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細部			
		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3)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 09				-	-
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					
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6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	111	-	-
		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細			
		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6.5829018700				-	-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 10				-	-
設計畫(111-11					
5年)-金門港埠建設					
計畫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5	補助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11	-	-
		等。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 11				-	-
設計畫(111-11					
5年)-馬祖港埠建設					
計畫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5	補助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11	-	-
		等。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4,009,300	-	4,009,300
-	-	1,420,000	-	1,420,000
-	-	1,420,000	-	1,420,000
-	-	210,000	-	210,000
-	-	210,000	-	210,000
-	-	2,379,300	-	2,379,300
-	-	2,379,300	-	2,379,300
-	-	1,634,075	-	1,634,075
-	-	712,000	-	712,000
-	-	712,000	-	712,000
-	-	310,500	-	310,500
-	-	310,500	-	310,50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補助辦理購建新臺馬輪。	111	-	-
(4)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 設計畫	1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1	補助辦理鹽埔漁港客貨運專 區建設計畫。	111	-	-
(5)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 汰舊換新計畫	14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1	補助辦理澎湖縣白沙之星交 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489,000	-	489,000
-	-	489,000	-	489,000
-	-	62,000	-	62,000
-	-	62,000	-	62,000
-	-	60,575	-	60,575
-	-	60,575	-	60,575

**交通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29011000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07 111-111	拓展跳島航線業者	捐助跳島航線媒體宣導相關經費。	-
(2)5829011000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01 111-111	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霧鎖機場及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運任務等。	-
(3)5829011000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08 111-111	拓展跳島航線業者	捐助跳島航線推廣活動相關經費。	-
(4)5229011800				-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02 110-113	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廠商、高風險車隊業者等	捐助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及高風險車隊導入裝設試運行等。	-
(5)5829017700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	03 111-111	海運相關團體	捐助海運相關團體參加國際組織年費及相關費用。	-
[2]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經費	04 111-111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政府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6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100	169,286	-	-	174,386
5,100	166,645	-	-	171,745
5,100	166,645	-	-	171,745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61,745	-	-	61,745
-	61,745	-	-	61,745
-	4,500	-	-	4,500
-	4,500	-	-	4,500
5,100	96,500	-	-	101,600
5,100	96,500	-	-	101,600
-	400	-	-	4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941	-	-	941
-	941	-	-	941
-	653	-	-	653
-	653	-	-	653

**交通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1]航政港政業務管理與執行	07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1]航政及港務管理	08 111-111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ITD C)代表政府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會員年費。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	-	-	288
-	288	-	-	288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1,071	7,107	24	1,123	7,479
考 察	5	43	683	6	48	83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5	302	4,429	16	349	4,651
談 判	1	6	95	1	6	95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20	1,900	1	720	1,900
實 習	-	-	-	-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國際標竿機場智慧化發展策略及應用暨結合相關產業發展趨勢-28	亞洲、歐洲、美洲		瞭解國際標竿機場智慧化發展策略及應用暨結合相關產業發展趨勢，俾供作為我國機場規劃、建置設施設備、營運管理及鏈結相關產業發展之參考。	111.01-111.12	6	1
02 考察國外自由港區或經濟特區發展狀況-28	亞洲		實地瞭解東亞（如日本）智慧物流設施、建設及產業科技發展之關鍵，以供我國智慧物流相關政策之參考，並突破目前物流作業遭遇之困難。	111.01-111.12	4	2
03 考察鐵道系統整體規劃與產業鏈結合發展趨勢-28	亞洲、歐洲		考察國外軌道規劃與產業鏈結合之案例，作為軌道產業推動之政策參考。	111.01-111.12	5	1
04 考察東京備忘錄秘書處-28	日本		藉由拜會東京備忘錄秘書處了解東京備忘錄成員國運作情形，展現我國海運管理積極作為，並爭取參與相關活動以學習國際間強化船舶績效管理作法，爰擬與該組織建立溝通管道，並考察履行國際海事組織文件章程事宜，以提升船舶績效管理並增進航行安全與海運競爭力。	111.01-111.12	4	3
05 赴國外船員相關機構進行相關業務交流-28	亞洲		藉由參訪亞洲船員招募機制成熟國家之相關機構，了解其船員招募、福利制度、課程規劃、訓練設備及運作機制，作為我國推動船員相關業務之參考。	111.01-111.12	4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53	3	13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70	68	10	14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40	45	5	90	路政管理	無	
72	80	8	16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45	61	41	14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國際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討會，探討運輸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運輸技術，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協助國內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究計畫之發展與交流。	7	3	158	140
02 參加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會議 - 28	亞洲、美洲、歐洲	1.我國為GAC正式會員，為確保我國網域名稱及IP位址相關權益，每年均出席會議，以捍衛我會籍權益。 2.本部為ICANN/GAC我國代表及相關事務主管機關，援例擔任我國代表團團長並統籌規劃代表團相關事宜，每年3次會議，每次出席2人。	10	6	200	450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TEL) - 28	亞洲、美洲、澳洲	APEC TEL每年舉辦2次，主要就國際電信及資訊之政策、技術各層面之發展進行研討，並依自由化、資通訊技術發展、安全暨繁榮之議題分為3個指導分組同時間舉行會議，為期7至8日，為掌握各會員國電信資訊議題相關政策及資源規劃之最新進展，實有必要持續參與TEL會議。	10	2	133	80
04 參加日本資通訊科技會議展覽(Interop) - 28	日本	瞭解全球交通產業數位化及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發展趨勢、各類新型科技全面用於物流、運輸等新創產業需求。	5	1	15	45
05 參加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	亞洲、澳	經我國積極爭取會議主	6	1	30	45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308	一般行政	新加坡	108.10	3	171
			丹麥	107.09	3	395
			日本	107.05	2	99
50	7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墨西哥	109.03	-	9
			加拿大	108.10	2	235
			摩洛哥	108.06	2	184
20	233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韓國	108.10	1	70
			聖地牙哥	108.02	1	186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5	1	149
5	65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	-
5	80	郵電業務規劃及	泰國	106.07	2	105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壇 (APrIGF)會議 - 28	洲	辦權，2016年APrIGF會議在台北盛大舉辦完成，未來持續參加該會議，讓我國網路治理議題相關資訊及知識能夠與國際同步接軌，並將臺灣從事網路治理所得經驗及國內多方利益關係者凝聚共識與各國交流分享。				
06 參加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 - 28	亞洲、歐洲、美洲	WTO、APEC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籌辦運輸諮商或工作小組會議各1次，積極參與該類國際組織會議，並參與車輛安全法規相互認證與調和等事宜討論，以確保我國車輛行車安全。	7	2	80	53
07 交通部督導國外認可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年度評鑑查核作業 - 28	亞洲、歐洲	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自99年起每年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為確實監督審驗機構派員至國外查核作業之執行，以充分瞭解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檢測執行及讓國外檢測機構瞭解本部管理之重視，並能同時與該國車輛安全管理主管機關之國外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安全管理經驗交流。	8	2	164	191
08 參加鐵道建設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	派員出席鐵路相關技術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了解國際間軌道資訊及技術，俾利國內軌道建設與國際接軌，有助於推動國內各項軌道建設。	5	1	40	45
09 參加APEC相關會議 - 28	美國	出席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等會議，可與各國建立	7	3	174	166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督導			-	-
					-	-
10	143	路政管理	俄羅斯	108.11	1	103
			加拿大	108.04	1	79
			祕魯	107.10	1	132
2	357	路政管理	義大利、德國	109.02	-	24
			西班牙、荷蘭、瑞典	108.11	1	144
			日本	108.06	1	68
5	90	路政管理	德國	107.09	1	120
			法、德、英、義、西	106.05	1	95
			德國	105.09	1	95
6	346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加拿大	108.04	2	156
			菲律賓	108.04	1	38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會議或活動暨參訪航政主政機關及港口 - 28	歐洲、美洲	關係，瞭解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在海運發展相關趨勢，在海運領域互相交流並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 透過參與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會議或周邊活動，可瞭解國際公約趨勢，與其接軌。	11	3	168	297
11 參加2022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度會議 - 28	美洲	藉由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 SAT)年度會議，瞭解國際海上搜救體系架構及運作之最新發展資訊，並與之同步化。	8	2	99	104
12 參加APEC SEN亞太地區船員卓越網絡研討會 - 28	韓國	亞太地區船員卓越網絡研討會為APEC運輸工作小組下唯一以船員為主題之會議，參與會議有助於推動我國與APEC各經濟體間船員相關議題合作，獲取國際海事發展趨勢及各國重要相關資訊，作為我國辦理船員政策及船員法規內國法化之參考。	5	2	30	64
13 參加第31屆亞洲船東協會(Asian Shipowners' Association)年會 - 28	亞洲船東會員國	藉由參加亞洲船東協會可掌握國際海運最新趨勢脈動(包含各國遵循國際公約作法、各國支持航商措施、船舶管理及船員僱用等)，並與各主要成員國交流，促進海運政策行銷，提升國家能見度。	5	2	30	64
二．不定期會議 14 參加交通相關會議 - 28	亞洲、歐洲、美洲	為配合政府相關計畫執行及加強與歐、美、亞	7	7	700	280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祕魯	107.10	2	266
23	48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	-
					-	-
					-	-
14	21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加拿大	108.11	1	89
			加拿大	107.02	1	97
			韓國	106.09	1	24
1	95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	-
					-	-
					-	-
1	95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泰國	108.05	2	65
					-	-
					-	-
32	1,012	一般行政	美國、貝里斯	108.06	4	574
			丹麥	107.09	1	227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行銷交通及觀光建設案件 - 28	亞洲、歐洲	國家雙方合作機會，擬派員出席交通、電信、觀光及運輸等相關會議，俾利蒐集相關資訊，促進雙邊交流及合作發展。 為吸引外商投資臺灣，落實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利用展場或會議等場合向國外潛在投資者行銷臺灣交通及觀光建設。	8	2	90	100
三・談判 16 洽商航權、修約事宜 - 28	亞洲、歐洲、美洲	與亞洲、歐洲與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洽談航約相關事宜。	6	1	46	46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200	一般行政	日本	107.05	1	90
			泰國	108.08	2	124
					-	-
					-	-
3	95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越南	108.07	1	38
			比利時	107.06	1	111
			澳大利亞	105.10	1	85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選派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 28	亞洲、歐洲 、美洲	本部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擬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項目以本部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為優先，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111.01-111.12	180	4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54	189	657	1,900	一般行政	9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大陸(含港澳)地區重要交通建設-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因應兩岸交流日益密切，需增強雙方聯繫及意見交換，又大陸地區鐵道、公路、航海、空運、氣象、觀光等相關建設或措施，近年來大量引進外資及技術，爰赴大陸地區考察或觀摩，以作為政策評估或制定之參考。	111.01 - 111.12	4	3
02 考察大陸港埠營運建設及物流產業發展狀況-28	大陸地區		大陸貨櫃港口於世界前十大貨櫃港運量排名即占8名，為瞭解其發展，爰赴陸參訪港口與建設情形，以利我國掌握周邊國家及區域之發展現況，做為我國港口策略調整及參考。	111.01 - 111.12	4	2
03 參加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議-28	大陸地區		本會議為每年1次常態性舉辦，透過兩岸郵政業務交流與商談，促進郵政事業發展，並提供多樣化郵政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111.01 - 111.12	5	2
04 辦理兩岸海運直航相關部門溝通及業務交流-28	大陸地區		配合兩岸海運直航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相關事宜協調及兩岸海運主管部門會面溝通。	111.01 - 111.12	4	2
05 辦理兩岸航空部門及產業交流會面溝通-28	大陸地區		配合兩岸空運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兩岸航空部門及航空產業交流。	111.01 - 111.12	4	3
06 參加Seatrade亞太郵輪大會-28	大陸地區		為積極促進郵輪產業發展、強化區域合作，參加Seatrade亞太郵輪大會，就郵輪產業發展與港埠經營等議題與亞洲各港代表交換意見，並拜會當地業者，期盼亦可透過此平台進行實質合作，吸引各大郵輪公司增闢航線，提振臺	111.01 - 111.12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64	6	130	一般行政	無	
40	65	13	11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37	54	3	94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34	54	8	96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54	80	5	139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40	70	38	14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加潛水救撈與海洋工程相關 裝備展覽會及拜會搜救組織- 28	廈門		灣國際觀光產業與旅客人次。 依據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七條，兩岸應積極推動海上搜救的合作，爰藉由參加展覽會並拜會相關搜救組織，深入瞭解陸方於海難救助及打撈業務所具備之技術、設備及經驗等，並作相關資料之蒐集，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111.01 - 111.12	5	4
09 參加兩岸海運小兩會會議及其 工作小組會議-28	大陸地區		為促進兩岸海運發展，我方與陸方針對不同航線營運相關議題進行協商及研討，並建立各工作小組，舉辦航班會議、安排考察航線營運相關事項(如港埠設施、動線等)，另透過民間交流之方式，瞭解大陸地區之海運政策，以供我國政策研擬之參考。	111.01 - 111.12	10	18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80	25	141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無	
108	214	57	379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無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366,952	688,820	-	-
12 運輸及通信		1,366,952	688,82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63,345	9,341	6,378,966	1,790	8,609,214
163,345	9,341	6,378,966	1,790	8,609,214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12,425,900	-	-	-
12 運輸及通信		12,425,900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5,972,604	-	-	-
-	5,972,604	-	-	-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212,200
12 運輸及通信		-	-	-	212,2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5,224	227,565	-	18,913,493	27,522,707
75,224	227,565	-	18,913,493	27,522,707

交通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關	發 生 條 件	金 額	
交通部	台灣南北 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 合約	台灣高速 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發生可歸責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事由，包括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等；以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政府基於政策片面撤銷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許可、交通部（甲方）違反擔保事項、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致終止合約時，甲方應報請主管機關收買乙方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325,879,915	1. 高鐵興建期間，收買金額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且政府強制收買金額上限為3,259億元。 2. 高鐵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因尚無違約責任發生，無法依前述營運期之計價方式鑑價，故暫以興建期政府收買金額上限3,259億元估列。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所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9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資產淨額則約為3,147億元，惟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鑑價後確定之。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	110-113	35.02	-	6.28	6.65	22.09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3068號函核定，本部執行35.02億元。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107-112	6.19	4.00	0.67	0.60	0.92	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070034151號函核定。復於110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9004114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104-113	922.12	218.51	93.57	81.64	528.40	1.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 2.依行政院109年3月9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90100577號函，刪減108年度保留數4.94億元，並同意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104-111	275.22	149.07	31.59	29.47	65.09	1.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復於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112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2.依行政院107年3月15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70100582號函，分別刪減105、106年度保留數6.12億元及8.88億元，並同意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109-114	96.58	-	3.54	6.20	86.84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85-111	1,089.49	1,068.18	1.47	14.20	-	行政院87年7月15日台87交字第35318號函核定，復於103年5月5日院臺交字第1030023167號函核定第四次修正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10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3	15.13	4.03	1.31	2.10	7.69	日院臺交字第1080012285號函同意第五次修正期程至111年。 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6	203.07	59.69	27.24	23.79	92.35	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	105-112	5.49	3.29	-	0.23	1.97	行政院105年3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50012530號函核定。復於108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8003910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09-112	10.38	2.00	0.52	4.89	2.97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172766號函核定。復於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0731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109-111	2.30	-	1.19	0.62	0.49	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090016787號函核定。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110-132	27.88	-	2.51	2.09	23.28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復於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1,055	104,619
1.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16,381
(1)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111-111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	12,634
(2)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	111-111	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	-	79
(3)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	111-111	為加強審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業者各項營運成本之合理性，委任會計師審查補貼計畫並協助實地檢查，以落實補貼款審查機制，俾有效發揮政府補貼效益。	-	600
(4)航運補貼評鑑	111-111	為促進離島海運客運營運服務品質及改善營運虧損情形，辦理航運補貼評鑑。	-	3,068
2.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4,669	1,776
(1)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發展研究計畫	111-111	1.掌握全球主要國家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推動政策、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盤點國內交通新創產業發展情形，並設定討論議題舉辦座談會，藉以分享研究成果並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流。 2.針對交通新創產業營運模式，可優先導入跨領域之創新科技及協助智慧運輸產業數位轉型等面向，提出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長期發展政策。	3,790	1,255
(2)我國參與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各社群等議題研析與策略擬定	111-111	委託處理GAC會員電子郵件及彙整GAC及其他社群等會議資料，研析GAC及各社群等重要議題及擬定相關政策，以做為我國參與GAC立場與策略擬定之參考。	879	521
3.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3,974	23,483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16,974	14,733
(1)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	111-111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	6,311	1,95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9,844	200	105,029	290,747
-	-	-	16,381
-	-	-	12,634
-	-	-	79
-	-	-	600
-	-	-	3,068
-	-	-	6,445
-	-	-	5,045
-	-	-	1,400
39,184	200	105,029	191,870
37,984	200	105,029	174,920
1,239	-	-	9,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111-111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	700
(3)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111-111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	800
(4)鐵道類技術規範草案複審委辦案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條文逐條辦理審查作業，俾據以頒布施行。	-	900
(5)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	111-111	委託辦理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	-	220
(6)智慧道路發展規範探討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針對不同應用情境探討智慧道路設置及檢測規範。	2,000	1,500
(7)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服務及平臺維運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擴大偏鄉共享運輸服務範疇。	3,074	3,074
(8)車聯網場域創新應用及產業標準研析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置車聯網5G環境進行未來智慧交通創新服務驗證。	2,283	2,283
(9)車聯網資安防護技術驗證標準研究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立未來智慧運輸資通安全基礎。	396	396
(10)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提升技術研發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研發智慧科技協助工具改善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	1,247	1,247
(11)無人載具交通設施管理應用研發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研究無人載具於交通運輸領域之應用創新。	1,180	1,180
(12)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車聯網等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發展及服務擴散。	483	483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7,000	8,750
(1)臺灣新車評等計畫	107-112	委託辦理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建立規章制度，並進行運作管理及相關測試，揭露評等結果等資訊，俾提升國內行車安全。	7,000	7,000
(2)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111-111	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	400
(3)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111-111	辦理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	4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
100	-	-	900
-	-	-	900
-	-	-	220
1,000	200	2,300	7,000
13,552	-	-	19,700
10,069	-	45,365	60,000
1,745	-	7,463	10,000
4,823	-	22,683	30,000
5,202	-	23,438	31,000
254	-	3,780	5,000
1,200	-	-	16,950
1,200	-	-	15,200
-	-	-	400
-	-	-	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公路類技術規範草案複 審委辦案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條文逐條辦理審查作業，俾據以頒布施行。	-	950
4.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2,412	7,987
(1)蒐研國際網際網路及資 安議題	111-113	1.派員深入參與及研析國際網路及資安議題，以利我國隨時掌握相關議題發展。 2.透過實際參與實體或線上會議，並積極參與各社群重要議題之討論，可與各國重要人士建立長期關係，藉此確保我國長期參與國際組織權益。	2,337	2,578
(2)促進本國網際網路產業 健全發展及強化資安	111-113	1.參與重要網際網路位址（例如APNIC）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就網際網路各項議題進行資訊蒐集及研析。 2.了解國內產業需求，透過講座、研討會等方式，協助本國網際網路相關業者培育人才，及了解網際網路相關議題進展與全球網路產業及資安政策發展趨勢，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1,475	983
(3)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 輔助系統	110-113	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及高風險車隊試運行使用成效評估等。	5,300	2,440
(4)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 畫	111-114	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科技行政作業，研析符合世界趨勢之交通技術研發方向，進行交通科技發展政策研擬，協助交通科技計畫發展規劃及推動，並舉辦交通科技人才培訓、相關論壇及研討會，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3,300	1,986
5.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54,992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 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 作計畫	111-111	執行111年度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	10,0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0
660	-	-	21,059
-	-	-	4,915
-	-	-	2,458
660	-	-	8,400
-	-	-	5,286
-	-	-	54,992
-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	111-111	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航海人員測驗及岸上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	19,000
(3)檢丈人員專業訓練	111-111	委託拍攝船舶檢丈相關法規及實務專業訓練影片，製作成影片資料庫，得以重複觀看學習，以健全檢丈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航政管理績效。	-	2,307
(4)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	111-111	委託辦理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涉及航政法規之決議更新及修正檢視，以確定後續內國法化執行之方式與步驟，確保對於公約有效履行。	-	1,500
(5)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	111-111	為強化航運業之財務監督，辦理查核船舶運送業營運之財務狀況及提供審查意見，俾利維護旅客權益、提高公共運送安全及減少運送糾紛。	-	1,100
(6)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	111-111	APEC係我國與亞太各國交流的重要國際平臺，為積極參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就海運發展、運輸等議題之對話，並從中建構海運國際伙伴關係，研擬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及執行，期在重要國際組織中為臺灣發聲取得話語權，強化我國國際海運地位。	-	1,700
(7)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	111-111	委由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	-	2,250
(8)國際海事組織(IMO)認可之稽核員來臺實地稽核	111-111	辦理國際海事組織(IMO)認可之稽核員來臺實地稽核。	-	11,150
(9)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履約章程(III CODE)之海事管理程序文件建置	111-111	辦理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履約章程(III CODE)之海事管理程序文件建置。	-	3,000
(10)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	111-111	辦理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	-	2,000
(11)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	111-111	辦理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相關業務。	-	985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000
-	-	-	2,307
-	-	-	1,500
-	-	-	1,100
-	-	-	1,700
-	-	-	2,250
-	-	-	11,150
-	-	-	3,000
-	-	-	2,000
-	-	-	985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概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67,262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67,26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27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透過本部官方社群網站辦理政策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272千元。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500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辦理跳島航線媒體宣導等經費3,500千元。
			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000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000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辦理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服務、車聯網場域創新應用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55,990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5,990千元。 1.針對當前道安問題辦理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識宣導等16,935千元。 2.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及社群行銷等2,555千元。 3.因應交通法令之修正辦理宣導暨廣播交安宣導等36,500千元。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2,5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0千元。 1.推廣遊艇及燈塔等活動500千元。 2.船員宣導等活動1,200千元。 3.海運整體績效推廣宣導等活動800千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僅節錄交通部主管部分)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9210 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調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並經本部以 110 年 7 月 5 日交總字第 1100018801 號函復該署：「本部暨所屬無此情事」。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	本案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作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	本案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作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辦理「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業依「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規劃資安經費投入，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發布「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鼓勵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持續落實交通服務創新與資安發展。 二、本案將配合行政院作業，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	行政院業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957A 號函訂定各部會轉投資於官網公告格式，本部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所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郵政協會、電信協會及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董事會，置 7 人至 15 人之董事，並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已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規定，定期查核前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並於官網設置專區，公開揭露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又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授權，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交法字第 10850011951 號令訂定發布「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以上辦理情形，業以 110 年 4 月 1 日交法字第 1105003674 號函復法務部彙辦。 二、有關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監察人未達 2 人一節，查該基金會係依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將政府捐助該基金會比例改為 100%；惟查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該基金會係由烏鉞先生等 27 人共同捐助，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尚不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49 條第 1 項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 2 至 5 人規定。另查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目前該基金會董事會置董事 9 人及監察人 1 人，爰符合法令規定。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	一、有關山林開放政策，經行政院指定教育部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並與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台灣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彙整提報「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 二、本部觀光局依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配合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一)「登山教育落實及普及-辦理登山海外推廣宣傳」項目，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海外宣傳策略。 (二)執行登山旅遊安全宣導： 1.宣導旅行業遊程安排涉及登山活動時，務必遵守旅遊安全事項。 2.本部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家級風景區轄內登山遊憩型態多屬步道健行，經管設施據點(步道及停車空間)皆有定期巡查安全及清潔維護，持續更新完善步道解說牌面及編印步道周邊遊憩景點旅遊手冊，以分流觀光熱點人潮。 3.針對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於連假期間實施封閉型景點遊客量達到 50%園區景點最大承載量、開放型景點遊客量達到容留量(依 1.5 公尺社交距離及景點面積計算)時，進行總量管制分流措施，以簡訊、官網發布訊息、刊登電子看板等方式，通知遊客暫勿前往，並至其他周邊景點旅遊。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	一、因春節返國人潮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1 月 15 起實施「1 人 1 戶」居檢新政策，致春節入住防疫旅館需求增加，本部觀光局積極辦理相關增量作為如下： (一)召集 6 都共商分配增量防疫旅館之房間數。 (二)召集觀光旅館及旅館公會研商及溝通加入合意短期使用旅館協助防疫計畫。 (三)持續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及旅宿業者溝通遊說加入防疫旅館行列。 (四)訂定合意短期使用旅館獎助要點，及修正發布防疫旅館實施要點，藉由獎助提高旅宿業者加入防疫行列誘因。 (五)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每日定期彙報指揮中心有關各縣市春節前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館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防疫旅館增量情形及可訂房情形。 二、經過本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努力之下，防疫旅館積極增量，短期內擴充量能至逾 2 萬房，使春節期間返臺民眾均得以順利入住防疫旅館。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每年辦理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時，均排除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以國內品牌為優先考量；另已盤點部內資訊設備，均未有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三)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僅節錄交通部主管部分) 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 108 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 人、死亡 38 人、失蹤 11 人），分析 109 年 7 至 9 月數據，發現與 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 1.5 倍，人數增加 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一、為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本部觀光局除建置各種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操作安全宣導短片外，並彙整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的活動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於本部觀光局網站設置專區，供民眾查詢，並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禁止、限制與注意事項及公告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 二、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域開放政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辦理海域開放作為時，均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就海域環境、洋流、海岸地形、地貌等之深入調查研究與科學分析後，再評估禁限制公告的調整，且本部觀光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及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滾動式檢討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公告。109 年迄今已有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辦理水域遊憩活動相關禁限制公告調整。 三、為保障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本部觀光局 110 年 5 月 3 日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並於水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設置告示牌；請海委會海巡署就船潛活動之安檢查核落實執行，並協助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另請漁業署配合加強船潛規範之宣導。
(四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一)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4款交通部主管第1項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預計進用一般臨時行政人員 2 人（137 萬 7 千元），勞務承攬 69 人（3,624 萬 5 千元），計 71 人，經費編列 3,762 萬 2 千元；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48 人，經費編列 2,692 萬 2 千元。有鑑於政府應為改善勞工權益之表率，縱使相關人員未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機關仍應秉持各該規範，照顧各該人員及勞工之精神妥適辦理。故如機關係與營利事業、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締約，應確保各該廠商與勞工之契約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如係機關與個別自然人直接締約（即所謂之自然人承攬），契約內容應以不牴觸「勞動基準法」為基本原則，且承攬人之相關權益亦不得低於約聘（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勞務承攬於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3,762 萬 2 千元，及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2,692 萬 2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廠商對其員工之勞動條件之查核控管方案以及自然人承攬時，承攬人權保障之具體方式向立法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交總字第 11050020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0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1,012 萬 2 千元，增加 1,035 萬 2 千元，增幅 9.4%，主要係 110 年度「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資訊服務費」新增 2,925 萬 6 千元，然該新增計畫的辦理效益以及必要性應提出書面說明，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047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交資字第 11050019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33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交科字第 1105002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41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21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 億 5,322 萬 9 千元，有鑑於交通部規劃於 110 年度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工作計畫廣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並鬆綁相關障礙，以求提升自由貿易港區之經營效率。然查，現行海港自貿區土地使用率已達 9 成，如以臺北港在 104 至 108 年 5 年期間進駐廠商家數便達 50%增減率為例，後續相關自貿港區之量值暫於未能大幅成長下，內部管理之營運模式則將「新」於何處，實令外界有感不解，並迫切欲得知悉。復以中央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仍持續推動中，交通部航政司又是否就配合事項如已成立之工作小組，以及商港區域和濱海海岸線清潔維護含廢棄物清理及周遭設備整建等，皆將於 110 年度持續推動，亦有積極對外釋疑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交航字第 1105002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01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交郵字第 11050021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得動支。	
(七)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4,83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備查。
(八)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78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28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交安字第 11050020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7,352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09800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一)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98 億 9,518 萬元，除「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26 億 0,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外，其餘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900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二)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30 億 4,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2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三)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2 億 5,17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098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四)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29 萬元，有鑑於交通部總務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航港局擬於 110 年度汰購電動汽車 1 輛、小貨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1 輛，經費編列 429 萬元。然而，於購置新車之預算，實應盡責說明是否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且無提前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交總字第 11050021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情形，另是否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並無流入、流出之可能，及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皆應一併釋疑之。是以，交通部當有完善說明之責。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2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指出：我國目前除安非他命（甲基）、海洛因傳統毒品外，愷他命、搖頭丸（MDMA）、類大麻活性物質、喵喵、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濫用藥物逐漸興起。為確保各類運輸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參照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近年查緝毒品與調查新興濫用藥物變化情形，要求所屬陸、海、空運業者及相關單位，適時將特定藥物或毒品納入強制檢驗項目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998002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六)	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2,737,718 千股，持股比率達 35.29%，該公司 13 位董事中，其中 8 位公股董事（含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交通部派任。惟該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間，發生員工與捐客、外部廠商勾結，以假交易方式詐取公司資金 8 億餘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該公司員工、業者與捐客計 49 人。爰要求交通部賡續督促公股董事強化訊息蒐集、傳遞及專業支援，協助公股董事善盡專業之注意，加強監督其財務及採購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	本部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以交郵字第 10950134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七)	考量我國水域設置之各種航路標識，多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經交通部或航港局核准；部分機關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通知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現行規範未考量實務作業時間，致有未及於航路標識相關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情事，增加船舶航行風險。其次，尚未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爰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迄未訂定漁船裝置 AIS 之施行日期，致難以發揮 AIS 減少船舶碰撞並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功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09800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十八)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增建計畫為我國重大建設，迫切需要用前瞻角度推動其建設，以強化桃園機場國際競爭優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惟上述 2 項計畫始終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增建計畫能儘速完工，且避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興建相關計畫，對其財務、營運造成沉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建設計畫（R3）予以協助。	一、有關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本部於 108 年成立督導小組，協助桃園機場公司檢討主體航廈工程流標原因，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順利決標、6 月 1 日正式開工，後續由民用航空局提供緊鄰機場西側之 A3 用地予承商設置所需之臨時性工務設施，以縮短交通時間及成本，提高施工效率。 二、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執行部分，本部業已協調高速公路局，借重該局豐沛之工程專業及人力，支援代辦桃園機場公司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執行。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該二計畫推動，以利國家重大建設儘速完工。
(十九)	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續編 3 項建設計畫，審計部查核發現，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強化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以提高自償性財源之達成度。	本部會同臺北市政府就 110 年度本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編列新莊蘆洲支線、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等 3 項臺北捷運建設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一、臺北捷運公司係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經臺北市政府協商，自償性經費繳交係以租金方式償還地方政府。依臺北市政府與捷運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約定，捷運租金結構 109~110 年度調整包括核定重置計畫撥付每年 40 億元，作為系統重置經費、重置經費 15%之 3/4 繳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專戶，每年 4.5 億元，另增加挹注自償性經費 11 億元，以償還地方政府代墊自償性經費。 二、依行政院推動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臺北捷運各路線依建設計畫核定原則，計算自償性經費。於營運後，由營運單位償還地方政府代墊之自償性經費。截至 109 年度止，已償還近 122 億元，預計未來 2 年至少可再償還 50 億元，未來將視社經發展情勢變動與捷運公司經營績效，每 3~5 年作滾動式檢討調整，將可依行政院核定財務計畫，於通車後 30 年內償畢。 三、本部將持續管控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上開計畫推動，以使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二十)	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行政院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80041347 號函核定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較 109 年度增加，要求交通部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以助於國內鐵道監理及發展。	名並轉型為鐵道發展基金案，透過基金轉型運作，期達成協助政府建置與監理完備的鐵道運輸路網，提供國人安全、準確、快速、便捷的運輸服務，同步協助發展鐵道產業，提升鐵道產業技術及產值，媒合國內廠商投入鐵道建設，以落實鐵道本土化，建構國家新生產力；並協助進行場站開發，促進都市計畫與鐵道運輸的跨域整合，帶動相關產業、平衡城鄉發展，俾促進經濟成長之目的。
(二一)	有鑑於 108 年至今，已出現 6 次以上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要求交通部應持續強化管理及防制作業；另鑑於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為後續管理規範之基礎，亦應持續研謀加強註冊管理機制，俾有效掌握應辦理註冊之遙控無人機數量，以利管理。	一、為因應無人機入侵機場事件，考量航機起降架次、運作規模及特性，已規劃於松山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建置遙控無人機防制系統；另松山、臺中、高雄、臺南、臺東、澎湖、金門等機場亦已購置干擾槍。各航空站邀集區域聯防之軍、警、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等召開會議，並已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二、為鼓勵大眾積極主動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除已提供 109 年 9 月 30 日前註冊免費外，民眾僅需上網填寫資料後即完成，程序相當簡便；同時亦加強應辦理註冊及如何註冊之宣導，例如：建置 24 小時客服專線電話及線上文字客服、透過社群媒體及 YouTube 等社群推播訊息；另已搭配未辦理註冊而從事飛航活動相應之處罰，罰鍰高達 5 萬元以上，將可促使大眾依法完成註冊，以有效掌控應辦理註冊之數量。又考量電子商務平臺購物管道日漸普及，為使民眾能於購買前充分瞭解遙控無人機法規資訊並落實註冊機制，以利消費選擇，本部及民航局已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新增網路電子商務平台販賣廣告應標示註冊等事宜，以強化管理。
(二二)	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細查情形，係以 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按普悠瑪號出軌事故至今將滿 2 週年，前揭事故竟於發生後 1 個月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實應重新檢討列	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900224 號函送業務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車行車狀態之確保。臺鐵全日近 1,000 班車次之列車運行，惟查倘列車無線電註冊遭關閉，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綜合調度所至今仍無法掌握、告警無線電註冊遭關閉暨列車運行狀況。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後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前揭事項作成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三)	查 109 年 8 月 4 日黎巴嫩首都貝魯特貝魯特港發生 2 起大型爆炸事故，造成 200 人死亡及重大財產損失。交通部航港局雖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展開專案聯合督導及防災應變演練，惟事後經訪視仍發現危險品督導之業務存在諸多缺失，包括：1.港區危險品督導相關作業文件欠缺各航政中心填報標準化作業及表單；2.督導項目之表單應依各督導單位權責區分予以強化；3.目前港區危險品督導缺失因未改善部分尚未訂定罰則，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修正「商港法」；4.應將危險品從業人員需接受教育訓練之規定，明定於前揭修正條文加以規範；5.應針對集散站危險物品儲放區訂定消防設備配置規範，俾利業者遵循；6.交通部航港局應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即時危險品位置、數量、種類之資訊，俾供港務消防隊得知前揭動態資訊，俾利意外告警前之救災準備；7.請交通部航港局加強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人員危險品事故通報程序，以及對進出口危險品卸櫃及收櫃檢查機制。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後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前揭事項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09800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四)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2 萬元，係辦理道安資訊平台功能擴充費用，然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之「全國統計快覽」，未提供營業用小客車、大客車、大貨車、動力機械等肇事率偏高類別之肇事率與肇事死亡人數，也未見肇事原因之分析。請交通部參考警政統計通報之「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肇事者特性分析」，研議增加包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交安字第 11050064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括但不限於上述之肇事統計，強化道安資訊之揭露，以利道安推展。	
(二五)	查 2016 年全世界各國機踏車密度，台灣以每平方公里 380 輛遙遙領先新加坡之 201.7 輛、香港之 68.7 輛、日本之 30.1 輛及美國之 0.9 輛，又台灣道路交通事故之死亡率亦是日本的 3 倍，大小車於台灣道路上同路併行，早已是台灣公民道路生活的日常經驗。惟不時聽聞大貨車、大卡車車側之「防捲入裝置」因設置離地空間捲入駕駛人倒地之事故，故早有學者倡議應研議下降大車之防捲入裝置。有鑑於事故之發生貴於預防，並為避免危害發生後之損害及賠償增加無謂之社會成本，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前揭事項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10480 號函送業務報告至立法院。
(二六)	據報載，107 年 10 月起陸續有馬自達車主串聯反映具重大瑕疵之新車影響行車安全等問題，108 年 11 月更有 400 輛汽車及逾千名車主上凱道陳抗。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汽車品質瑕疵鑑定機制事宜」，會議結論要求交通部研議建立汽車瑕疵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惟直至 109 年 9 月 17 日，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召開「檸檬車配套制度各部會機關研議處理方案協調會」，交通部仍未提出瑕疵車輛鑑定方案並表示不具備相關鑑定能力。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為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 107 至 110 年度編列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700 萬元。若交通部不具備車輛鑑定能力，「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恐礙難執行，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車輛安全鑑定機制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72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七)	依據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共有 24 項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47 萬 9 千元之預算；又依據「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共有 9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140 萬 1 千元之預算，可見赴海外交流，確為交通部之重要業務。有鑑於近年來中國不斷加大打壓我國之力道，除經常向各國政府、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乃至於私人企業施壓矮化我國主權，亦經常以各種手段杯葛我國參與國際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交秘(一)字第 1108300030 號函、110 年 4 月 26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05004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交流活動。例如：我國原訂 109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參加亞太旅行協會之旅遊交易會，惟因受到 109 年度贊助方中國打壓，擅將「台灣觀光局」竄改為「台灣海峽觀光協會」，交通部觀光局抗議無效後，為維護國家尊嚴，乃決定退席拒參加。故我國各政府機關亟待於參與國際交流之同時，得建立捍衛我國國家主權及國家尊嚴之應對策略。爰要求交通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就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對於所參與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間（包括與中國間）之交流活動，可能面臨之杯葛打壓，研擬應對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又如於本預算案執行之期間，遇有中國打壓之情況時，交通部並應於事發後 1 個月內就該案處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	針對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新增機捷 A3 站預辦登機計畫，以增進新北市攜帶行李旅客至桃園機場搭機之便利性，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109 年度先行辦理經費由機捷計畫保留款支應，110 至 111 年度新增經費由公務預算籌編。鑑於 106 年度即開辦預辦登機服務之 A1 站使用率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協調增加航空公司服務家數等措施，以預辦登機使用率提升後，並考量依行政院核定函示，適時評估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之可行性。	一、A1 臺北車站預辦登機與行李託運服務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每日平均旅客量 106 年為 461 人、107 年為 532 人、108 年為 677 人，109 年因疫情影響為 86 人，截至 109 年累計服務旅客 61.8 萬人次、託運行李 56.5 萬件，於特殊節慶及旅遊旺季時單日旅客數超過 1,000 人次。桃園機場公司為貫徹政府政策，辦理推廣活動增加旅客使用率，108 年每日平均旅客量較 106 年成長 47%。 二、航空公司進駐營運，開辦時僅中華航空、長榮航空、華信航空及立榮航空等 4 家國籍航空，經桃園機場公司積極推廣下，新增國泰航空及 AirAsia 集團(泰亞航、馬亞航、菲亞航與全亞洲航空)加入預辦登機服務，目前已增加至 9 家。 三、A1 站使用率以其地利之便仍有成長空間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將於疫情趨緩及航空業復甦後積極推廣，除鼓勵民眾多加利用預辦登機服務外，並持續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加入服務，提升預辦登機使用率。俟預辦登機普及率提升後，再適時評估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之可能性。
(二九)	有鑑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有 5 大執行計畫，包括：因應 5G 時代來臨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以交科字第 11050103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方案內容未能明確說明子計畫為何，並未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然全國交通建設運具多元複雜，整合不易，需耗費許多溝通成本，此計畫將於 110 年上路，應先做好政策規劃及設定各階段應達成目標，以避免浪費公帑。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現行所有資源，擬定其可行性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辦理多年，然仍有須重新招標或終止辦理之情事，如金門港埠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遇施工廠商因財務問題，以致契約最終終止；另有因中央主導新船之興建及營運，以致於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原計畫於 109 年度終止。爰交通部除應強化督管外，亦允宜鼓勵本建設計畫之相關子計畫，於執行後再進一步和台灣西岸及北海岸地區之商港通行，以利離島海上交通運輸之改善落實。	本部航港局為強化督管金門、馬祖港埠建設，除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外，縣府每月均須提報執行情形，俾利掌握實際工程辦理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另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於 109 年度終止後，即辦理「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於 110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5 月 25 日決標予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6 月 29 日完成簽約，本部航港局後續將督導廠商依進度執行，以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服務，改善離島海上交通運輸。
(三一)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3,135 萬元，依預算案說明，本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46 億 1,600 萬元，中央負擔 42 億 8,700 萬元，地方政府負擔 3 億 2,900 萬元。經查，交通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為延續上開計畫成果，110 年度續編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以達「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由產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力生活」之願景。鑑於前期 109 年度預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執行率預計可達 95% 以上，部分績效目標達成狀況顯著，惟各縣市達成度有所差異，各成果亮點均有初步產出或試點辦理，建議嗣後應逐步賡續推動至全國。未來運用科技改善交通環境及便利國民交通運輸生活屬未來趨勢，允宜務實考量民眾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建議交通部應本於撙節預算原則針對本預算採取滾動檢討，持續加強與民間合作，以發揮其綜效。	本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已訂有績效目標，由各縣市推動結果顯示，多數縣市之績效均已達到設定之目標值，本計畫在改善運輸走廊壅塞、提升交通安全及偏鄉交通便捷等，均已達成顯著成效。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攀升，執行績效已顯著提升，未來亦將持續評估全年度預算之執行狀況，滾動檢討修正各項補助計畫之核定情形。本部亦將秉持「建立人本且永續的智慧交通生活環境」的目標下，在既有發展基礎，以民眾生活角度出發，推動智慧運輸服務與資通訊產業技術之創新與跨域整合，建立蓬勃且永續的智慧運輸產業發展環境。
(三二)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投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	一、臺鐵總體檢報告 144 項改善事項，經臺鐵局逐步檢討改善，獲該局改革委員會同意已完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編列3億5,400萬元,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31億5,900萬元。經查,交通部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惟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因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進行之臺鐵總體檢所提出144項改善事項,其中33項優先改善事項,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9年底前完成,迄109年9月9日已完成28項,未完成5項,鑑於距109年12月底僅數月餘,顯見該局有關安全效率提升問題仍有待加強,交通部應儘速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俾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	成130項,經本部審核後解除列管109項並由該局進行後續追蹤列管,餘持續檢討辦理中。 二、有關臺鐵體質改善作法,行政院110年4月25日聽取本部簡報後,宣示臺鐵「安全」、「安定」、「轉型」三項改革目標,本部將督導臺鐵局循序推動。
(三三)	交通部107年度防制重點為18至24歲年輕族群及酒駕人士,108年度增加高齡者,109年度增加路口安全,以105至109年度上半年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18至24歲年輕族群、酒駕者、高齡者及路口死亡各占11%、12%、38%及43%,確為相對危險族群。近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自106年度起酒駕者死亡人數逐年減少,惟自107年度起,全體、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108年度18至24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亦較107年度增加,未見明顯改善,建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相關精進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3月11日以交安字第110500276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四)	為解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劉委員耀豪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爭取行政院支持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計畫」,從104年啟動可行性評估,106年納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至109年8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俟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後,即可正式發包辦理。由於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攸關東部整體運能提升,且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以及臺鐵採購新型城際車輛,將能解決東部地區一票難求問題,交通部應加速辦理,期能儘速正式動工。	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業奉行政院110年4月8日原則同意在案,計畫總經費暫列456.27億元,計畫期程7年(110年5月1日至117年4月30日)。 二、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於前瞻二期109年度編列3,000萬、前瞻三期編列6億8,740萬元(110年度編列3億3,490萬元、111年度編列3億5,250萬元)。 三、本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已於110年4月間完成土建及系統機電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招標作業,目前積極辦理各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三五)	針對108年度交通部爭取到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獎勵補助大客車、大貨車加裝行車輔助視	本部業於110年5月3日以交路(一)字第1108600207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野系統，結果註銷率高達 54.64%，產生極大的落差。從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註銷的經費比率高達 54.61%，就可見大型車輛車主選擇便宜的行車輔助視野系統安裝的情況，因此，可以預期大型車輛駕駛只是應付安裝；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審計部參照交通部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報告，顯示：大型車輛駕駛員左轉、右轉與倒車時，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內螢幕之比率分別僅 17.8%、21.6%及 36.5%，使用情形欠佳，未能有效發揮輔助行車安全功能。為有效改善相關行車輔助系統經費註銷情形，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三六)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是用於道路養護，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電動車之比例逐漸提高，然而相類車種無需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未來可能發生相關費用不敷使用的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未來道路養護之費用來源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36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七)	目前行駛高雄—台東間的國光客運「1778」、「1778A」2 路線，行車時程高達 3.5 小時以上，由高雄火車站發車沿途停靠站高屏約 50 站，台東縣 28 站，主要利用客群為沿線在地居民，因此利用率長期偏低，然其因有不可替代性，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偏遠路線補貼業者持續營運。惟南迴公路拓寬改善以及森永隧道已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交通部應儘速研議開發左營站發車經南迴公路往台東之客運路線，主要規劃客群以觀光遊客為主，期能活絡台東南迴地區之觀光旅遊，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及業者研議新增高雄—台東客運路線。	一、因目前【1778】路線行駛時間長且停靠站點多，為提供民眾更多元而直捷的運輸服務，本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元旦、春節及 228 連假期間試辦高雄直達臺東之路線(「【0999】高鐵左營站-臺東轉運站」公路客運直達臨時路線)。 二、查往返高雄、臺東之運具選擇上，平日有 95.6%之旅客選擇鐵路，連續假日因鐵路運能增加，更有高達 99.51%之旅客選擇鐵路，復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運能增加(平日 7%、假日 13%)及行駛時間縮短(新左營-臺東普悠瑪 2 小時 18 分，較公路客運快約 1 小時 19 分)，【0999】路線雖提供票價優惠，並結合在地有腳優惠，仍無法吸引旅客，原旅客亦移轉至鐵路，爰考量目前「高雄-臺東」城際運輸係以鐵路為主，無論在運能、票價、時間均較公路運輸有優勢，故【0999】路線目前停止試辦。 三、另為評估高雄往返臺東公路客運路線未來營運之可行性，本部公路總局以觀光發展與民行需求兩個方面作為探討：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在觀光發展方面，經盤點南迴公路沿線共有11處觀光景點，其中10處位於臺東縣、1處位於屏東縣，又查現行【1778】路線目前停靠站點及時刻表，旅客可規劃於景點停留觀光後，再搭乘下1班車或轉乘臺鐵接續行程，且臺東縣境內除南田海岸親水公園外，其餘9個景點皆有鐵路停靠，爰考量南迴公路沿線景點集中於臺東端，宜以自臺東火車站或轉運站出發之路線較合適。 (二)在民行需求方面，依【1778】路線載客OD資料分析，屬地區性運輸佔67.6%(臺東縣48.6%、屏東縣18.7%、高雄市0.3%)、城際運輸佔32.5%(高雄-屏東15.6%、高雄-臺東10.5%、屏東-臺東6.4%)，爰本部公路總局依運輸特性將路廊區分為「高雄-枋寮」、「枋寮-金崙」、「臺東-金崙」三個區段，運輸現況分析如次： 1.「高雄-枋寮」主要由高墾線公路客運營運，目前有4條公路客運路線，共160班次提供服務，另有鐵路運行。 2.「臺東-金崙」主要由鼎東客運營運，目前有6條公路客運路線，共40班次提供服務，另有鐵路運行。 3.「枋寮-金崙」此區段公路客運服務對象為台9線楓港至安朔段之基本民行(該區間無鐵路服務)，偏遠山區民眾就醫、就學或洽公主要利用幸福巴士，現有11條幸福巴士路線涵蓋本路段。 四、綜上，目前「高雄-臺東」城際公共運輸以鐵路為主，公路客運為輔，且近年來公路客運載客情形逐年下降，旅次屬性以地區性短程運輸為主，試辦公路客運直達路線成效亦不顯著，加以109年12月23日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運能增加、行駛時間縮短及乘車舒適性提升，造成原公路客運旅客亦移轉至鐵路，在城際運輸及觀光發展方面，公路客運更難有競爭優勢。在資源有限及兼顧民行需求的考量，本部公路總局將針對無鐵路運輸之楓港至安朔區段，研議規劃區段路線辦理轉運接駁，以符需求。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八)	鑑於東部交通未盡完善，國道 5 號與蘇花改通車後，反而引來更多車潮，實應透過鐵、公路系統相輔相成，有效提升鐵路運量來轉移過度飽和的公路車流，基此，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期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而東部快鐵興建起點為宜蘭，經宜花東至屏東，宜蘭鐵路高架化經地方長期爭取於日前通過可行性評估，好不容易通過卻有可能因地方須負擔龐大自籌款而導致工程延宕，為解除前述疑慮，東部快鐵興建已是國家既定推動政策，興建經費也由中央全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協調各部會同意東部快鐵之行經宜花東核心區域 15 公里之高架路段經費免除地方負擔之可行性，去除因地方受限財源籌不出配合款而延宕工程的風險，俾確保全國鐵路網的規劃目標能如期如質完成。	一、本部鐵道局辦理之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東部快鐵)可行性研究，已於 109 年 9 月啟動，並已於 110 年 3 月 27 日提送期中報告，預定 110 年 9 月可提送期末報告初步成果。另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將於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部鐵道局儘速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將整合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所提需求，以及高鐵延伸宜蘭計畫之規劃構想，一併納入通盤考量整合，目前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正進行綜合規劃招標作業相關程序，俟決標簽約後，將儘速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等相關作業。 二、本案有關鐵路立體化屬地方應分擔之經費部分，將依 107 年 2 月 21 日本部發布實施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考量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及個案計畫自償率等因素，整體評估計算，並將檢討該計畫與其他關連計畫之介面，儘力協助地方政府減輕財政負擔。
(三九)	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5,500 萬元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500 萬元，藉此解決離島交通建設落後問題。然從過去執行成效來看，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交通部依每 5 年為 1 期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補助金門及馬祖商港港埠建設，迄 109 年 7 月，部分工程受多次流標及疫情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刻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中，且 109 年度預估預算執行率均不高，誠有深入檢討改進空間。隨著國人到離島旅遊有增多的趨勢，爰要求交通部允宜確實督促並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港埠未來完善發展，有效解決離島交通建設不足問題。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及計畫進度未如預期，主因金門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等發包較原規劃期程延遲所致，工程已於 110 年初開工，目前工程進度均符合預期。 二、經深入檢討改進「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完成修正計畫，期能完善發展港埠建設，有效解決離島交通建設不足問題。本部航港局除持續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外，縣府每月均提報執行情形，俾利該局掌握實際辦理情形及控管預算，並適時予以督促與適當協助。
(四十)	台中捷運綠線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初勘，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初勘分為機電、營運及土建三組進行，另路網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台中	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第 2 項准予同意台中捷運綠線營運。因試營運期間，發生車廂間半永久連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事件，經臺中市政府捷運故障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確認改善方案安全無虞後，業於 110 年 4 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市政府既已完成初勘，爰請交通部本於專業審查、安全無虞、加速行政流程的前提下，儘速排定履勘日程，以利大台中公共運輸之完善，並能讓市民早日使用舒適便捷的交通建設成果。	25 日通車。
(四一)	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9% 持股，為最大股東，又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書中，中華電信 110 年度現金股利 117 億 7,219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8 億 7,131 萬 5 千元。惟國家各項產業都需要網路雲端大數據等現代科技來輔助，且中華電信對於國家通訊之公共基礎建設，攸關台灣各項政策及產業之關鍵，又值此國家開始 5G 基礎公共建設建置之際，應有較為樂觀之看法，但中華電信於 110 年度減列現金股利繳回國庫金額情事，顯示中華電信對於市場前景有所保留，恐影響國家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權益之資源挹注，爰請交通部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國家政策持續改善國內各偏鄉通訊品質，並確保弱勢族群之各項權益。	一、本部已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提「改善偏鄉通訊服務品質建置計畫書」，在既有網路基礎下，結合 4G/5G 網路，持續精進偏遠地區網路，提供衛生福利部巡迴醫療點、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原民會部落資訊圖書站等網路需求，提升偏鄉民眾醫療服務與教育資源。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說明，規劃 12 億元，5 年累計補助偏鄉建置約 490 臺，預估涵蓋偏鄉人口比率約可達 50%。 二、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以交郵字第 109003232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四二)	交通部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其中包括設置 10 個產業小組，包含智慧電動機車科技產業、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智慧公共運輸服務產業、鐵道科技產業、無人機科技產業、5G 智慧交通實驗場域、智慧海空港服務產業、交通大數據科技產業、自行車及觀光旅遊產業及智慧物流服務產業等小組，投資金額將高達 2 兆元，日前又將氣象產業納入。惟各該項產業都需要網路雲端大數據等現代科技來輔助，且交通部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值此國家開始 5G 基礎公共建設建置之際，並給予相當經費挹注，又偏鄉交通為國家整體交通建設重要之一環，爰請交通部儘速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溝通協調，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各偏鄉通訊品質、擬定改善偏鄉通訊品質期程與方案，以投入政府經費並整合民間業者各項資源，以利交通科技產業推動與發展。	一、本部已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提「改善偏鄉通訊服務品質建置計畫書」，在既有網路基礎下，結合 4G/5G 網路，持續精進偏遠地區網路，提供衛生福利部巡迴醫療點、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原民會部落資訊圖書站等網路需求，提升偏鄉民眾醫療服務與教育資源。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說明，規劃 12 億元，5 年累計補助偏鄉建置約 490 臺，預估涵蓋偏鄉人口比率約可達 50%。 二、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以交郵字第 109003232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四三)	交通部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每年度皆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計畫」，用以提升用路安全，其包含補助直轄市政府、警政、公路單位等，辦理各項交通安全計畫，包含值勤安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交安字第 11050026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全設備改善、執法設備之提升、道路安全講座、交通安全措施改善等。其中 110 年度新增辦理「各縣市高事故風險路廊（路口）優先改善計畫」。惟查，目前對於各縣市如何提報高事故風險路口、高風險事故之標準、如何補助、如何改善、補助項目，是否有相關作業標準或要點，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具體之方向或計畫，故為監督該預算之有效運用，以協助各縣市提升路口道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就該計畫方向相關內容與如何執行等細節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四)	交通部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分 4 年編列 6 億 1,870 萬元，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參考 Euro NCAP 2017 年版評價測試方法，規劃分 4 年建置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包括建置補足主動安全評價項目檢測能量，以及建置被動安全評價項目檢測能量：前方正面撞擊、前方偏置碰撞、側方碰撞、側面柱撞、行人保護、座椅鞭甩、兒童保護裝置評價及車輛安全功能評價等 8 項。其相關計畫進度、軟硬體設備之採購、未來如何執行等，至目前為止進度嚴重延宕，且也無法得知交通部目前的作業進度，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中，也未揭露該計畫之進度、方向，顯見交通部對於該計畫進度掌握與執行顯有失當。為監督該預算之有效運用，強化該預算之執行，爰要求交通部就該計畫預算執行分配、方向、進度、期程及預期達到目標等詳細執行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29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五)	有鑑於北海岸觀光發展有目共睹，金山、萬里成為北海岸新興之亮點城鎮，故每逢假日皆有大量車潮湧入，如何疏導車流，改善交通瓶頸是為當務之急。其中遭戲稱為「半套交流道」的瑪東系統交流道，因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東向往瑞芳，無法匯入國道 3 號南下線，而國道 3 號南下線無法匯入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西向往萬里，必須往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下大埔交流道（七堵交流道）再迴轉，此問題經常造成許多駕駛方向錯亂迷航，加上現行台 62 線與台 2 線基金公路交會處因路幅等因素，導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000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致尖峰時段嚴重壅塞，用路人苦不堪言。為使金萬地區民眾與遊客有更便利與優質的用路權益，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對由國道 3 號（原七堵收費站）或瑪東系統交流道附近，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金山、萬里之各項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案招決標作業相關事宜。	
(四六)	為推動國內觀光升級，營造國際魅力景區，交通部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推動觀光升級」之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編列約 24 億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大野柳計畫」（一柳四灣）作為北海岸轄區發展目標，4 年經費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主要同步將翡翠灣、中角灣、白沙灣及淺水灣等 4 灣據點發展為交通轉運點，期以自行車休閒、慢活遊憩方式，增加遊客於北海岸停留時間與回頭再遊機會。查目前北海岸自行車道尚未整體串聯之外，部分路段亦無專屬自行車道，使得自行車只能限制於一般道路與機客車行駛空間爭道，大幅增加危險性，嚴重影響自行車騎乘者權益。為提供自行車安全騎乘空間，打造一條北海岸最美「藍海自行車道」單車路線，提升地方觀光發展，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萬金石地區（台 2 線 39K 中角灣至 34K 水流公廟外側部分）新闢專用自行車道及防範浪襲道路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6003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七)	基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實務上常因其他車輛干擾，導致自行車騎乘者容易疏忽與無法辨識，以致自行車事故頻傳。為增加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的可被視性與視覺延續性，大幅降低騎乘者之危險性，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完成增訂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之相關規定，並就自行車道的動線、圖示、標線及指標牌示，進行研議及提出優化等方案，以提升自行車騎乘者用路之安全。	為強化自行車標線導引之辨識性，本部已會銜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10950161311 號、台內警字第 110870213 號令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8 條之 2，增訂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並規定其劃設原則。
(四八)	20 多萬汐止地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壅塞之苦，衷心期盼政府藉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以儘速解決，是以基隆輕軌（捷運）、民生汐止線等重大交通建設之進度，亦為汐止居民關注且	一、基隆捷運計畫各界所關切的議題，本部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與 3 地方首長達成系統型式升級為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臺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衷心盼望早日興建完工。針對基隆輕軌(捷運)興建安,從交通部鐵道局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啟動「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接續 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再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期末報告正在修訂階段,尚未正式提出;又鑑於北宜高鐵綜合規劃將於 109 年底完成提出,此將連帶牽動所有周邊軌道路網建置,故為避免路網產生競合衝突等關係,交通部將提出召開首都圈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對大台北地區軌道路網進行討論。綜上,鑑於基隆輕軌(捷運)、民生汐止線、北宜高鐵任何一項交通建設的修正與變動,均會影響汐止人極力爭取捷運的權益,爰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民生汐止線相關進度外,有關基隆輕軌(捷運)部分,仍應持續推動,依計畫時程進行,按照施工年度編足預算辦理,加速工程進度與完工,儘早確實改善及解決汐止的交通問題。	北端地下延伸至南港、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八堵-基隆路段持續規劃討論及高鐵延伸宜蘭採未經過翡翠水庫集水區之方案等 5 項共識。 二、本部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分別與雙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就基隆捷運路線規劃、興建及營運、八堵-基隆路段可行路線方案等細部規劃進行意見交換。 三、新北市政府刻就民汐線汐東段辦理綜合規劃修正作業,將於完成後提報中央審議,以期早日完成汐止段捷運建設。 四、基隆捷運計畫將俟各議題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並依法定程序召開公聽會,廣泛聽取民眾意見,並將公聽會經過及徵求意見處理結果納入完成期末報告後,送本部審查,俾期決策更為周延。
(四九)	屏東由於地形狹長的特性,加上地處台灣最南端,鐵路、公路運輸能量明顯不足。從 105 年起交通部即陸續規劃臺鐵東港線復駛、恆春觀光鐵道等基礎建設計畫,希冀加強屏東交通能量,惟因政府預算考量,前述基礎建設計畫皆無疾而終,無法維護屏東居民交通權益。另恆春半島自然景觀豐富,假日、連假期間屢屢成為民眾觀光出遊之場所,導致連結恆春半島之台 1 線、台 26 線假日期間壅塞的現象,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交通權益,嚴重時更可能影響在地居民、遊客之生命安危,顯見屏東地區確有興建快速道路之需要,舒緩現有省道車流,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屏東地區鐵路、公路未來興建規劃、計畫進度與推動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3000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十)	近年來大客車車禍事故頻傳,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究其原因,經常與駕駛行駛時之視線死角,所造成之迴避不及有關。目前大客車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已達 99.6%,但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成效評估報告,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許多駕駛仍不熟悉該系統,且由於該系統並無主動示警功能,故提供駕駛之警覺程度仍相當有	一、截至 110 年 4 月止,國內 22.4 萬輛大型車輛皆已全數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道安資料顯示 109 年全年大型車左右轉彎造成機車、自行車、行人之死亡人數,較 107-108 年同期之平均值合計減少 11 人(-18%),已發揮安全成效。 二、本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間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限。此等情況顯示出大客車安裝盲點偵測系統（Blind Spot Monitoring）之必要性，透過該系統與原有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互補，方能在有危險之虞時，對駕駛發出主動示警之提醒訊號，進一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請交通部儘速研擬推動大客車安裝盲點偵測系統方案，並就大客車擬補助之數額提出完整預算規劃。	畫，當時才剛開始要求大型車輛裝設，駕駛人尚需適應，且觀察樣本數僅 50 輛，小樣本調查有其侷限性，所以統計成果不如預期，但研究發現確實有駕駛人因使用系統而避免碰撞行人的案例。 三、本部已研擬「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規劃辦理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之認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高風險車隊導入試運行(成效評估)等工作事項，其中 110 年科研計畫於 110 年 3 月 5 日業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本部已著手啟動計畫相關工作，後續視科研計畫成效評估成果，作為車安法規強制性之實施考量，以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五一)	屏東位處台灣最南端，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兼且恆春半島為國內旅遊最熱門景點，遊客眾多，若能確實改善屏東交通狀況，以多元運輸系統相互連結，建立完整的屏東交通網絡，便可提升運量，達到促進觀光、平衡發展的目的。然而近年來屏東的交通改善問題雖漸受重視，政府提出不少建設計畫，可惜基於種種不同因素，使得部分計畫胎死腹中，如：恆春觀光鐵道；又部分計畫前瞻性有限，如：高鐵南延採左營—六塊厝路線。造成屏東交通建設缺乏整體及宏觀的視野，殊為可惜。屏東需要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互為連結，才能打通運輸瓶頸。爰請交通部盤點屏東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就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之連結轉運，進行完整規劃與整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經費評估及期程等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30001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二)	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屬位於高海拔之各氣象站，因地理及天候因素，日夜溫差大，且寒流襲台時，更是處於酷寒狀態，應給予各該氣象站工作人員充足並安全之禦寒設備。惟這些高海拔之氣象站，並未裝設提供暖氣之設備，致肩負氣象觀測重要工作之同仁必須於酷寒環境工作，顯不合理。而交通部對於轄下機關預算不足支應合理設備需求，未有明白之政策擬定及預算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海拔氣象站禦寒設備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090000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三)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及「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1 億 0,878 萬 5 千元，合計 2 億 9,8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交通部每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目標係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內)減少為 2,6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內)為 2,780 人；108 年目標係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內)減少為 2,500 人，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降至 2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內)為 2,865 人，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為 272 人，近 2 年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交通部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召集交通專家學者或相關民間團體，就「檢討目前計畫目標、降低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況方案、強化現行相關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交安字第 11050029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四)	近年屢屢發生大貨車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發生因內輪差因素，導致多起奪命事件。目前大型車輛雖裝有防捲入裝置，但依現行法規為離地 40 公分，仍無法避免車禍事故，機車、腳踏車騎士帶車捲入車底後遭輾斃之類似車禍一再上演。有專家學者提出應進行修法將防捲入裝置修正為離地 20 公分，以減少捲入輾斃情形發生，而交通部也曾對外表示將邀集專家學者、貨運業、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廠商，研擬訂定如何不影響行車狀況下，進行防捲入裝置規範之調整。然迄今交通部無法就此規範調整提出有效改善措施，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防捲入裝置修正草案及可行修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10490 號函送業務報告至立法院。
(五五)	有鑑於近年國內屢屢發生新車重大瑕疵事件，例如馬自達 CX-5 柴油引擎故障、VOLVO 變速箱、TOYOTA 漏水等事件，然迄今我國內未有專業專責車輛瑕疵鑑定機構，雖交通部設有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經濟部設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但均表示渠等無瑕疵	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7435 號函送業務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鑑定能量。交通部作為車輛及道路交通安全之主管機關，本應主導或輔導建置具相關鑑定能量之單位，擔負起為國內消費者把關責任，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建置車輛瑕疵鑑定專責機構之時程與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六)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該筆預算用以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經查，交通部每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目標係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減少為 2,6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780 人；108 年目標係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減少為 2,500 人，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降至 2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865 人，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為 272 人，近 2 年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且自 107 年起，全體、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108 年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 339 人亦較 107 年 297 人增加，未見明顯改善，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交安字第 11050029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七)	自 109 年區間測速發生未經國家標準檢驗即逕行執法、誤差過大開出烏龍罰單等爭議後，區間測速設置之路段選擇、必要性評估、速限決定莫衷一是，交由各縣市政府恣意設置，造成用路人困擾，尤以北宜公路全線實施區間測速，速限 40 公里/小時即是一例。爰要求交通部就區間測速之路段選擇、必要性評估及速限決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性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交安字第 11050052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八)	108 年發生南方澳大橋橋面斷裂崩塌，造成多人傷亡之嚴重事故。肇因除日常橋梁檢測偽造紀錄、未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測外，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發現，南方澳大橋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造成數組橋面端錨的鋼絞線於事故發生前已陸續鏽斷，致無法承載橋面大梁鋼構應力而產生斷裂崩塌結果。而預防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及橋面端錨的鋼絞線發生鏽蝕現象，正是日常進行橋梁檢測工作要預防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098000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發生損害的主要目的。卻因種種的人謀不臧虛假作業，以及罔顧工安的犯罪行為，導致這起橋梁崩塌事故。但迄今未見相關機關就偽造橋梁檢測紀錄、非具專業橋檢資格人員進行橋檢、冒名頂替橋檢員、橋檢成果審查與橋檢承攬單位為同一批人等情事，進行行政責任追究工作，並提出後續改善作為。為維護港區橋梁之安全，督促機關落實橋梁檢測工作，請交通部航港局 3 個月內就該弊案清楚說明 106 及 107 年進行南方澳大橋維修時，為何未處理鋼索(鋼絞線)鏽蝕問題及行政責任追究結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九)	據悉交通部自 104 年起，預計至 110 年止，共投入 275.2 億元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推動包含平交道改善、橋梁改建、車站軌道更新與無障礙設施升級等工程，並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1 億 5,900 萬元。惟自 107 年迄今，鐵路行車事故總件數未見減少，且有增加趨勢，顯示改善計畫未見明顯成效，六年安全改善計畫並未真正降低鐵路行車事故件數，爰請交通部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未見成效之檢討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9000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十)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部分用以改善危險路段鐵道行車安全改善。顯示臺鐵沿線邊坡安全，攸關於鐵路路線可否正常營運、列車通行是否安全無虞等重要事項。惟 109 年臺鐵瑞芳猴硐路段的邊坡大規模坍方，於臺鐵 108 年所完成之全線邊坡檢測及邊坡分級作業，僅列為 C 級(相對穩定)邊坡，凸顯臺鐵邊坡檢測分級制度已存在嚴重問題，影響臺鐵列車營運及旅客搭乘安全，爰請交通部就臺鐵邊坡分級制度檢討、改善檢測作為及檢討瑞芳猴硐路段坍方事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9000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一)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 億 5,400 萬元，辦理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9000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軌道結構養護及維修效率提升。惟自 109 年迄今，臺鐵軌道嚴重斷軌、鋼軌出現裂縫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鐵路行車安全，前揭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爰請交通部就軌道結構安全提升檢討及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二)	隨著國內外無人機應用的發展，如物流、保安或農業使用等，未來發展將呈現兩極：大型化/重量級或迷你/生活化，現行「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恐將限制或有監管不足之處。109 年底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已要求無人機要有遠端識別系統 (Remote ID)，俾利辨識無人機及飛手身分，請交通部參考國外監管方式，超前部署檢討「民用航空法」及相關規範。以無人植保機為例，無人植保機應比照輪型農業機械，行為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人機具檢測及操作技術監理等由交通部，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民用航空法」及無人機監管機制檢討與精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交航 (一) 字第 1108100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三)	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交通部所屬之國道休息站、高鐵站、臺鐵站及各航空站、港口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具有相關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爰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前述具電子支付功能之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及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交資字第 11050056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四)	國道 3 號龍潭第二交流道刻正興建中，該交流道完工通車後，將大幅便利龍潭高原地區之交通。自該交流道建設計畫核定迄今，已有多家工廠與物流業者進駐當地，周遭建商亦搶建住宅建案；未來往返當地知名景點，如小人國、六福村與石門水庫等之車輛，亦將改由此交流道進出高速公路。經查，該新設交流道周邊道路多屬縣道等級，於假日期間經常呈現壅塞狀況。未來龍潭第二交流道完工後，車流將大為增加，惟龍潭第二交流道銜接之主要當地道路，卻未進行相關改善，爰建請交通部洽請桃	本部高速公路局已與桃園市政府研商周邊道路短、中、長期改善策略，其中短、中期改善措施已由桃園市政府陸續完成，長期改善計畫則由該府賡續辦理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園市政府，研擬龍潭第二交流道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以維護當地居民通行權益。	
(六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交通建設項下軌道運輸編列 432 億餘元，包括總預算 244 億餘元、前瞻特別預算 170 億餘元及營業基金 17 億餘元。政府於推動鐵道建設之際，同時思考建立鐵道系統技術自主能力及鐵道產業發展等課題，爰成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於 107 年 3 月 5 日首次開會，研商鐵道產業推動政策、供應鏈與需求端間之媒合關鍵績效指標及推動期程等。因鐵道產業核心關鍵技術仍仰賴進口，為促進鐵道產業國產化，政府相關部門允宜兼顧鐵道履約品質及技術能力，持續推動相關措施，扶植國內廠商提升技術品質，並協助國內廠商參與相關標案，以營造有利國產化環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7900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六)	交通部於 89 年間責由運輸研究所研發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 TBMS)，期望藉由該管理資訊平臺，協助橋梁管養單位快速掌握橋梁之基本、檢測及維修紀錄資料，並執行相關維護管理工作。然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交通部為加強公路橋梁檢測維護作業，建置橋梁管理系統，惟該系統原僅納管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地方政府經管之橋梁，未以整個政府觀點將其他中央機關權管之橋梁納入管理範疇，亦未強制規範橋梁管理單位應登錄上傳橋梁維護管理資料，無法確保納管橋梁資訊之完整性，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300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七)	為提升我國物流競爭力，營造智慧物流良好發展環境，帶動物流產業轉型升級，交通部預計由政府及民間投入超過 422 億元，辦理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計畫，包括：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推動桃園機場電商園區計畫、建置臺北港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建置臺北港離岸物流園區、建置臺中港物流專區、規劃建置臺中機場產業專區、規劃建置高雄機場航空貨運園區及推動高雄港南星自由港區發展計畫等 8 項子計畫。其中「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總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交郵(一)字第 1109100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經費 258 億餘元，係上開建設主要計畫之一，且所需經費全數由政府投資，其規劃及推動之經驗及成效良窳對於其他智慧園區計畫之執行頗具指標性意義。惟郵政物流園區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之發展，計畫規劃及執行宜更臻周全，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八)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其中 1 億 8,932 萬 3 千元用於加強道路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 億 0,878 萬 5 千元用於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交通部每年持續辦理「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但近 2 年度執行結果皆未達預計目標，107 年度道路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780 人；108 年度道路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865 人，皆高於預期改善目標，爰請交通部研擬更積極有效的相關防制措施，俾利降低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交安字第 11050029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九)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編列 3 億 5,400 萬元，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1 億 5,900 萬元。惟有關鐵路行車事故，107 年計 656 件及 108 年計 714 件，109 年截至 8 月，鐵路行車事故仍有 435 件，顯見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有明顯改善。且臺鐵列車誤點狀況時有所聞，長期已造成民眾相當不便。交通部編列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交通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俾利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9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十)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捷運建設計畫)編列 3 項建設計畫計 30 億 0,40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1 億 4,700 萬元、「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1 億 3,100 萬元及「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33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27 億 2,600 萬元，均屬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惟依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略以，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以 110 年度仍編列預算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為例，其整體自償性財源實際收入(包括票箱收入、土地開發收益、租稅增額及其他自償性財源)與預計目標差異金額即達 756 億餘元，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軌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不小之風險，應請強化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俾提高自償性財源之達成度，爰請交通部就加強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一)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經費相當龐大，係為改善鐵路行車安全，惟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進行之臺鐵總體檢所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 33 項優先改善事項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底前完成，迄 109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 28 項，未完成 5 項，爰請交通部積極加強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行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俾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保障乘客生命安全。	一、臺鐵總體檢報告 144 項改善事項，經臺鐵局逐步檢討改善，獲該局改革委員會同意已完成 130 項，經本部審核後解除列管 109 項並由該局進行後續追蹤列管，餘持續檢討辦理中。 二、有關臺鐵體質改善作法，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5 日聽取本部簡報後，宣示臺鐵「安全」、「安定」、「轉型」三項改革目標，本部將督導臺鐵局循序推動。
(七二)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3 項建設計畫共 30 億 0,40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1 億 4,700 萬元、「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1 億 3,100 萬元及「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27 億 2,600 萬元，均屬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迄 109 年 7 月底，除「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因地質因素及居民抗議噪音影響施工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33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進度外，其餘 2 計畫皆依修正計畫後之預定執行進度執行。此外，審計部查核發現，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為提高自償性財源之達成度，爰要求交通部強化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七三)	有鑑於台 9 線及台 1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車輛行經部落、社區速度過快，經常造成交通事故及鄉親傷亡，急需加強設置紅綠燈，限速、測速等交通安全號誌，爰建議交通部研議列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6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四)	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目前懸掛式標誌均採用傳統模式，在夜間無照明設備路段常無法即時辨識，考量交通標誌設施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有相當關係，於光源不足處設置發光式標誌，可加強凸顯交通標誌內容，以利駕駛人迅速了解路況並及時反應，提升行車安全並兼顧車流順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討現有標誌更換為太陽能 LED 標誌之可行性，並針對交流道出口鼻端及多事故路段，全面檢視及視需要更換為 LED 交通安全設施。	有關全面檢視交流道出口鼻端及多事故路段更換為 LED 交通安全設施部分，本部高速公路局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進行匝(環)道 A 型反光導標改採太陽能供電式自發光 LED 汰換事宜，並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該局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全面檢視及完成改善。目前高速公路交流道岔道處已全面設置太陽能供電式自發光 LED「危險標記」(A 型導標)，以提升行車安全。
(七五)	有鑑於行駛高速公路經過橋梁伸縮縫時，產生跳動而使用路人有不舒適之感受，民眾對於高速公路路面品質之觀感不佳。然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高速公路橋梁伸縮縫整平執行計畫已有多數年，實際效果遠低於民眾預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0 年完成國道全線伸縮縫檢核，並就損壞或不平之伸縮縫全面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0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六)	有鑑於目前連續假期期間動員大量警力來進行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通行，除了導致警員同仁無法正常輪假，亦因車輛均由警員採用目視方式檢測，導致大量車輛依序排隊等候，除阻塞正常平面道路外，等候時間高達 1 至 2 小時之久，每每引發大量民怨，且等候車輛怠速排放廢氣亦造成交流道附近嚴重空污及能源損耗，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偵測儀器提供執勤人員使用加速檢測速度之可行性，於 3 個月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0000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七)	有鑑於近十年民眾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快速改變，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造成相當之衝擊，雖然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採行轉型升級措施以因應變局，但對於傳統社區與居民仍高度倚賴中華郵政公司的儲匯服務，然而中華郵政公司未能與時俱進，運用創新科技工具(如 VTM 等產品)協助偏遠地區未達設立支局或辦事處標準的民眾，讓彼等在普惠金融的原則下，取得中華郵政公司的儲匯服務，爰請交通部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推動與改善之具體時程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以交郵字第 11050052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八)	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6,176 萬 8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38.82%，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交通部網站專區公布。	本部業於官網設置專區，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七九)	有鑑於苗栗縣道 128 線從苗 36 線路口(通霄交流道附近)起至台 13 線前，全長約 10 公里，路寬僅 8 至 15 公尺不等，道路交通容量日漸不足，苗栗縣政府計畫以分期分段方式辦理拓寬工程，計畫起點於苗 36 線路口，至縣道 128 線烏眉國中止，總長 1.3 公里，原規劃路寬為 20 公尺，經苗栗縣政府辦理「128 線通霄路段(交流道至烏眉國中)拓寬工程」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取得共識，改以拓寬 15 公尺方案推行。惟地方財源有限，為有效解決通霄交流道至烏眉國中道路交通容量不足問題及促進地方整體發展，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以改善用路空間。	本部 103 年 9 月 10 日同意將「128 線通霄路段(交流道至烏眉國中)拓寬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苗栗縣政府前所提報修正計畫，業經本部公路總局 110 年 6 月同意於生活圈審議協調小組審議，惟相關意見請該府於會中說明。
(八十)	有鑑於苗栗地方反映自新東大橋、錫隘隧道及台 72 線開通後，交通需求日益增加，惟缺乏匝道銜接，車流無法快速經由台 72 線進出，造成當地居民及獅潭方向車流進入台 72 線或其它地區經台 72 線前往獅潭須繞駛至前後交流道，導致行駛時間增加及交通不便，苗栗縣	本案苗栗縣政府依本部公路總局 110 年 1 月 26 日召開初核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後於 110 年 6 月 3 日再提送，公路總局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將複審意見函復縣府，後續俟縣府依複審意見檢討修正後，再協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計畫於台 72 線與新東大橋交會處設置 4 支平行匝道，其中後龍溪側 2 支匝道為避免直接碰觸橋梁鋼纜、橋台、箱涵等結構物，影響橋體結構安全，故於新東大橋前 100 公尺處跨越台 72 線東側與另 2 支匝道合併後銜接新東大橋，為提供新東大橋(苗栗市)、獅潭地區往返車流(苗 25-1 線、苗 26-2 線、苗 26 線)便捷台 72 線，大幅縮短行車時間、距離，促進當地農產品、觀光產業發展，並與中央浪漫台 3 線政策觀光資源相互結合，有興建之必要性，惟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	
(八一)	有鑑於台 61 線於大甲交流道(里程 134K)至通霄一交流道(121K)14 公里區間僅設置 3 處「南下出口及北上入口」匝道，致臺中大甲及苗栗苑裡邊境鄉親自臺中以南北上返鄉錯過大甲交流道，須往前續行至通霄一交流道匯出，多繞行 16 公里，對兩縣市邊境居民交通產生不便，苗栗縣政府計畫於台 61 線既有房裡交流道南側新增南入北出匝道(改善完整交流道)，將有利促進 140 線與台 1、國 3、幼獅工業區聯外之重要道路及強化海線周邊醫療資源救難便捷通道，惟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	本案苗栗縣政府依本部公路總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初核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後 110 年 5 月 18 日再提送，公路總局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將複審意見函復縣府，後續俟縣府依複審意見檢討修正後，再協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八二)	有鑑於國道全線於 101 年實施電子收費，封閉原收費站旁供地方通行之公務便道，苗栗當地居民使用國道需至頭份及頭屋交流道，來回多繞駛 20 分鐘，招致交通不便，108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下鄉視察苗栗建設，院長考量地方財政拮据，且增設交流道型式中央與地方均已達成共識，故裁示該案之建設經費同意由中央專案全額負擔，並承諾將連貫造橋鄉整體路網及地方觀光發展願景。為解決造橋鄉民於高速公路通車 40 餘年無法直接使用國道之不便，增加進出國道之便利性，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以利當地農產品運輸，促進地方發展。	苗栗縣政府業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提出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本部高速公路局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會議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將俟縣府依審議意見修正報告書及循序報核後辦理後續規設作業。
(八三)	有鑑於苗栗頭份竹南大后庄地區之橫向聯絡道路嚴重不足，長期仰賴台 13 線及光華北路，隨著科學園區發展及人口不斷成長，造成該路口及沿線道路交通壅塞日趨嚴重，亟需辦理改善，苗栗縣政府計畫辦理拓寬、改善線型及路	一、本規劃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獲內政部同意核定補助，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同意委由苗栗縣政府代辦，總經費 200 萬元(含 50 萬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階段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面品質，起點於竹南鎮省道台 13 線(公義路)5K+610 處新設道路(即公義路 462 巷)，終點至頭份市信義路與幼英街路口止，總長 560 公尺，將現況 5 公尺路寬拓寬為 10 公尺，採雙向單車道配置，惟地方財源有限，為增加串聯省道公路系統及市區道路之便捷道路，爰建議交通部協調內政部共同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以建構頭份竹南大后庄地區之橫向交通路網及提升頭份竹南兩地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二、本案大部分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經洽縣府表示後續會向內政部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八四)	有鑑於世界各國自駕車開發測試正如火如荼進行，臺中市具有 ICT 產業優勢，在自駕車領域不可缺席，為了產業發展與公共運輸落實之目的，故自 107 至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積極協助業者於水湳智慧城進行測試，亦獲得試乘民眾高度肯定，期望自駕巴士能落地臺中，110 至 111 年自駕巴士目標於臺灣大道公車專用道上實施運行計畫，串聯臺灣大道上(五權路至東海大學間)重要據點，包括朝馬轉運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沿線旅館百貨與臺中歌劇院等觀光民生活動，升級重要公共運輸路廊。惟打造自駕巴士車隊與路側搭配設施系統所需經費甚鉅，考量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以提升臺中整體公共運輸系統。	本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度已補助臺中市政府於水湳智慧城進行相關測試。110 年補助辦理「臺灣大道自動駕駛巴士場域車路建置及營運規劃計畫」，延續水湳智慧城實驗運行經驗及技術，協助臺中市政府進行先期規劃。
(八五)	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汽車品質瑕疵鑑定機制事宜」會議，要求交通部研議建立汽車瑕疵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以解決檸檬車問題，惟直至 109 年 9 月 17 日邱委員顯智國會辦公室召開「檸檬車配套制度各部會機關研議處理方案協調會」，交通部仍未提出瑕疵車輛鑑定方案，並表示其不具備相關鑑定能力。又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為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 107 至 110 年度編列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700 萬元，原預計 109 年完成被動安全測試能量建置，第 4 季公布 3 車型的 T-NCAP 評等結果，然因交通部執行力不彰，計畫一再延宕。由此可見，交通部因不具備瑕疵車輛及車輛安全相關鑑定能力、執行量能低落，致使「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及瑕疵車輛鑑定機制建立皆礙難實施，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交通	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74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六)	近期外送業務蓬勃，外送員常因搶單超速、闖紅燈等造成交通風險，雖各縣市祭出相關自治條例，但仍無法有效壓低外送事故件數，加上常有跨縣市派單之情事，使業者容易規避監管。由於其業務態樣普及全國，中央目前以「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外送平台，但僅止適用於汽車物流業者，不足以涵蓋外送員騎車送餐的工作型態與規範。交通部應要求外送業者列冊，確認外送員人數，再以全國一致的道安時數規範外送員等，中央也須做好跨部會整合立法的規劃，使全民享有外送便利之際，也能兼顧道路安全。為敦促交通部研議上述措施，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6003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八七)	107 年 7 月上路之區間測速，為新型態之科技執法，其儀器可記錄車輛之車牌、速率與通過路段等屬於個人資料之數位足跡，對於測速儀器之資訊安全、所記錄之相關資料處置，應審慎以對。近期接獲民眾陳情，在各縣市建置區間測速之得標廠商，疑似有採用中國設備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1. 禁止採用中國相關設備，以強化區間測速之資安標準；2. 針對區間測速所紀錄之數位足跡，建立相應之保存、取用、銷毀機制。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交安字第 11050053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八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允許用路人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逕行駕駛輕型機車；該項規定忽視小型車及機車之駕駛能力、路權、行駛規範均不相同，未能積極保障輕型機車駕駛與各類用路人之道路安全。查交通部已提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之修正草案至行政院院會，惟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查，近年來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數量大增，相關交通事故數量也節節攀升，交通部已公告電動自行車領牌納管之修法草案，亦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再查，近年高齡駕駛者之肇事數與肇事率節節攀升，106 年 7 月 1 日前已年滿 75 歲之駕駛人，仍不適用 3 年換發 1 次駕照之規定，使其成為道路上的交通危險因子，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086002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出高齡駕駛全面換照之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儘速將輕型機車逕行騎乘規定之修正草案及電動自行車領牌納管之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交通部另應就高齡駕照全面換照之規劃，提出修法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定義之路面邊線，為十五公分寬之白實線；第 183 條之 1 則定義快慢車道分隔線為十公分寬之白實線。用路人如駛出道路邊線，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處以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惟車輛行進間，難以期待用路人區辨兩種寬度之白實線，且道路邊線與路肩之劃設過於浮濫，造成違規停車，也干擾機車騎士及行人之通行權益。另查前揭設置規則第 182 條定義之車道線、第 189 條定義之轉彎線，實際劃設時常造成主線直行車道突然右偏，導致用路人反應不及；正確劃設方法應結合第 171 條之槽化線，由主線車道分離出左轉車道。指示線、導引標線亦應配合檢討，減少路口事故。爰要求交通部應統合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劃設，減少路肩之浮濫劃設，將道路空間還給機車及行人，並強化標線間之區別，以利用路人辨識；交通部並應要求各地方政府交通局確實施工改善。前述實際作為及詳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交路字第 11004039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十)	交通部於 109 年宣示「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欲於 10 年內投入 500 億升級航運環境及服務，並設定 112 年為「跳島旅遊年」。嗣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辦理藍色公路行銷、推廣及獎勵。惟因相關規劃尚未列入常態預算，且規劃尚不明確，不應過早編列相關行銷預算，而應著重盤點國內各港口之設備改善需求，方能務實推動藍色公路及跳島旅遊、促進觀光升級。爰依前揭說明，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交「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之細部說明，並彙整盤點國內各港口之設備升級需求、後續預算編列及改善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098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九一)	彰化火車站山海線交會，為重要交通樞紐，108年進站人次高達5百多萬人，但目前僅開放前站作為唯一出入口。導致欲前往彰化市西區、鹿港區以及和美區等區域的人員出站後，需轉由中華陸橋、民生地下道前往目的地，與原本當地車流交錯混雜，並且造成中華路橋、民生地下道及周圍平面道路壅塞回堵之交通亂象，造成當地居民之困擾。為紓解擁擠人潮，改善交通出入亂象，爰請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3個月內研擬彰化後火車站加設出入閘門可行性規劃評估，並應善加利用彰化後火車站現有空間之利用，藉以改善目前交通亂象，維護當地居民使用權利。	本案經評估後，總工程經費至少1億3,858萬元，且每年新增營運成本為685萬元，假設以營運7年期估算，將新增營運虧損4,795萬元，另因站內空間狹小及站外人行天橋結構特殊，有結構安全疑慮，爰本案不具工程及財務可行性，建議不施作。
(九二)	區間測速執法儀器是否採用有資安疑慮的中國製設備，已引起關注。交通部亦宣布未能完成產地驗證前應停用，並不再補助地方經費設置區間測速。然查除交通部外，尚有客家委員會等機關曾補助地方經費設置區間測速，爰建請交通部：1.會同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釐清區間測速補助情形，於110年停止補助設置區間測速；2.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釐清資安疑慮前，暫緩使用區間測速；3.研議區間測速限訂定原則，弭平相關設置爭議。	本部業於110年5月3日以交安字第110500548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附錄一、交通部(本機關)

交通部(本機關)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9-24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7-25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2-25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4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347
-----------	---------------------	------	---------

計畫內容：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及技術論壇，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協助本部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避免核心系統異常時，對我國經濟民生士氣產生嚴重影響，透過加以輔導，俾於遭遇攻擊時仍可穩定提供服務且迅速復原。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等。

預期成果：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 (1)完成交通科技前瞻技術與課題之規劃研究，作為本部科技施政之參考。
 - (2)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
 - (3)辦理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等，促進產官學技術合作與交流。
 - (4)提供相關科技產業政策、技術發展與法規調適等顧問諮詢，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之防護能力，期使關鍵基礎設施在面臨資安事件能達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及完善作業，以維持我國重要交通樞紐得以穩定運作。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建構行車安全交通環境，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發揮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綜效，強化大型車輛及相關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防護，降低事故發生率並減少傷亡，兼以提升國內車輛設備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5,686	科技顧問室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2000 業務費	5,686		1. 本計畫總經費24,643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1至114年度，111年度編列5,686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8,9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686千元：
2039 委辦費	5,28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委辦費5,286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
0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19,661	管理資訊中心、郵電司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2000 業務費	17,661		1. 本計畫總經費82,411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14,750千元，111年度編列19,661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8,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68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9,661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業務費17,661千元：
2039 委辦費	7,373		<1>資訊服務費10,268千元：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進行T-ISAC、T-CERT、T-SO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檢視與演練、資訊設備租金、籌備教育訓練與說明會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外聘專家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35,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10,000	路政司	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3>委辦費7,373千元： #1.蒐研國際網際網路及資安議題4,915千元：就國際網際網路及資安重點議題進行深入研析，提供我國參與國際網際網路相關會議策略之參考。 #2.促進本國網際網路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資安2,458千元：協助本國網際網路相關業者了解網際網路相關議題進展與全球網路產業及資安政策發展趨勢。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辦理T-ISAC、T-CERT、T-SOC功能擴充等。
2000 業務費	8,400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2039 委辦費	8,400		1.本計畫總經費330,000千元，本部負擔300,0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30,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本部111年度編列11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1,6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11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600		(1)業務費-委辦費8,400千元：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及高風險車隊試運行使用成效評估等。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1,600千元：輔導民間業者進行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並協助高風險車隊導入裝設試運行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997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4)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5)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 (6) 強化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科技管考、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 (7)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國際事務與業務宣導。
 - (8)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9) 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 (10) 辦理鐵路資產管理督導。
 - (11)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2) 辦理臺汽公司結束清算後追討勞保補償金等相關業務。
 - (13) 辦理交通建設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彙編政策關鍵指標、編製統計電子刊物。
3. 資訊管理：
 - (1) 遵循資料中心建置標準及因應資安需求，提升資訊軟硬體效能，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與設備，完成系統移轉；另配合應用系統開發及強化資訊安全採購相關設備。
 - (2) 強化交通業務網際網路服務、資安監控防護及電腦硬軟體設備正常運作。
 - (3)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應辦事項。
 - (4)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蒐集彙編政策執行成效之量化關鍵性指標，以數據管理施政結果。
 - (4)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3. 資訊管理：
 - (1) 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 (2)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新版統計資料庫系統可強化資料報送審核流程、資料正確性及可用性；新版全球資訊網，以響應式(RWD)網頁設計，滿足民眾各式終端設備之上網需求並可快速查閱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3,354	人事處、總務司	職員372人、駐警3人、聘用人員31人、約僱人員18人、技工7人、駕駛7人及工友11人，合計449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543,354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543,35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人員待遇6,502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406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6,406千元：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52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4,052千元：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6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0,016千元：技工、工友及駕駛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80,881		5. 獎金80,88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495		(1) 考績獎金34,23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416		
1055 保險	34,648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特殊功勳獎賞2,045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44,602千元：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44,416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86千元。 6.其他給與7,495千元：休假補助。 7.加班值班費27,610千元： (1)超時加班費12,80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4,801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328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35,416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31,933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239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44千元。 10.保險34,648千元：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21,97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60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601	總務司	1.業務費92,17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95千元)：
2000 業務費	92,174		(1)教育訓練費3,5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3		(2)水電費12,461千元。
2006 水電費	12,461		(3)通訊費4,739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4,739		(4)其他業務租金2,710千元：租用影印機、數位文書處理系統影印機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10		(5)稅捐及規費3,933千元：牌照稅、燃料費、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3,933		(6)保險費198千元：公務車輛、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2027 保險費	198		(7)兼職費383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2030 兼職費	383		(8)臨時人員酬金1,384千元：約聘1人、約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4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3千元：性別平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3,688		
2054 一般事務費	43,797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57,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2	統計處	、法規、施工查核及國營事業考成等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10)國內組織會費7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2		(11)物品3,688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72 國內旅費	4,544		(12)一般事務費43,797千元：辦理檔案掃描整理、文書打字、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考察交通建設、國會聯絡、研考、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0		工作之開會、印刷、宣導及訴訟費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7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20		(13)房屋建築養護費2,102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費等。
2084 短程車資	420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8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2093 特別費	1,179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82千元：辦公大樓機電、供水、消防、空調、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及電梯等設備；五城大樓電梯、監視系統、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
3000 設備及投資	774		(16)國內旅費4,54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74		(17)大陸地區旅費1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3	統計處	(18)國外旅費1,5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53		(19)短程車資420千元。
			(20)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774千元：汰購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653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交通統計	7,327		1.業務費7,227千元：
2000 業務費	7,227	統計處	(1)通訊費885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等。
2009 通訊費	885		(2)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租用SAS軟體。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統計業務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57,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87	管理資訊中心	(4)物品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0		(5)一般事務費5,340千元：協助「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運輸場站相關產業調查、辦理「汽車貨運調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計程車使用狀況調查」、「遊覽車使用狀況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及「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等所需之訪查、講習費、資料登錄、檢誤及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召開統計業務研習會及其他費用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本部簡報室播映器材保養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2		(7)國內旅費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業務費51,495千元：
04 資訊管理	113,715		(1)教育訓練費250千元：本部與部屬機關同仁資訊教育訓練費用。
2000 業務費	51,495		(2)通訊費1,700千元：本部與部屬機關及異地端資料備援網路通訊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3)資訊服務費49,213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0		<1>資訊操作服務費41,993千元：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6,244千元、ISMS資安續審及社交工程演練200千元、機敏文件安控系統維護100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卡費及年費等123千元、分期推動本部全機關通過資安驗證700千元、資料庫與系統開發管理工具維護750千元、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13,8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13	管理資訊中心	<2>資訊設備租金1,220千元：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租金、線路費用及機櫃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軟體使用費6,000千元：資安監控服務、資安檢測服務及防毒軟體更新等3,850千元、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APT)防禦系統授權1,550千元及即時監控系統授權600千元。
2051 物品	2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辦理資訊管
2072 國內旅費	52		
3000 設備及投資	62,2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22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5)物品200千元：電腦作業所需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6)國內旅費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2,220千元： (1)硬體設備購置及汰換39,290千元： <1>本地及異地端超融合運算平台擴充11,006千元。 <2>刀鋒伺服器主機3,568千元 <3>網頁防火牆1,000千元。 <4>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擴充12,860千元。 <5>備份系統儲存空間擴充7,346千元。 <6>個人電腦(含螢幕)2,320千元。 <7>筆記型電腦1,140千元。 <8>網路雷射印表機50千元。 (2)軟體購置費9,098千元：虛擬軟體4,145千元、備份系統程式773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1,831千元、源碼檢測500千元及資料庫系統軟體授權1,849千元等。 (3)系統開發13,832千元：增修全球資訊網、檔案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院首長民意信箱功能、建置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系統與統計相關系統功能增修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52,653
-----------	----------------------	------	--------

計畫內容：

- 1.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2.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3.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功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
- 4.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 5.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鬆綁障礙制度，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
- 6.適時研修航政法規，並依據國際公約之規定，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
- 7.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等。
- 8.其他航政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 1.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以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2.桃園國際機場未來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同時在航路上互相調度分工合作，形成我國對國際之服務網。
- 3.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強化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並拓展業務之能量。
- 4.推動海運國際化、自由化及便捷化，提升我國海運事業之國際地位，並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相關組織之海運相關活動。
- 5.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提升營運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15,353	航政司	1.業務費15,32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28		(1)教育訓練費45千元：參加有關空運、海運安全管理及智慧物流等訓練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千元：辦理航政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3)委辦費12,713千元
2039 委辦費	12,713		<1>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12,634千元。
2051 物品	286		<2>委託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3		(4)物品2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0		(5)一般事務費743千元：辦理海難搜救演練觀摩講習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1		(6)國內旅費4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81		(7)大陸地區旅費50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8)國外旅費38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2.設備及投資25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37,300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1.獎補助費37,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300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14,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7,300		(2)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行政院105年3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5001253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8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80039101號函核定，總經費717,03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48,528千元，臺東縣政府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52,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負擔168,502千元，期程自105至112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328,540千元(含105年度33,188千元，106年度275,352千元，107年度20,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3,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6,688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3,300千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賡續辦理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專案管理等經費23,072千元。 #2. 工程管理費22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0.99%，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9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
2. 辦理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事宜。
3. 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以增裕盈餘。
4. 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5. 辦理「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發展研究計畫」。
6. 辦理「我國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各社群等議題研析與策略擬定」。
7. 持續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8. 持續參與「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
9. 參與「日本資通訊科技會議展覽」(Interop)。
10. 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TEL)。
11. 其他郵電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藉由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依法取締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規定之事件，健全郵政經營。
2. 依據海峽兩岸郵政協議，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透過兩岸郵政交流，俾利雙方郵政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 督導郵政公司有效運用資金，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並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促進營運發展。
4. 賡續配合國家政策及民眾需求，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以充分運用稀有資源。
5. 調研全球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趨勢，掌握我國交通新創產業需求，提出我國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發展政策。
6. 辦理參與ICANN會議及維護我國國際權益相關工作，多方蒐研國際上及ICANN各社群重要討論議題、各國域名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權益及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7. 積極參與各國國際組織及重要會議活動，以提高國際能見度，維護我國主權及利益，拓展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掌握全球新世代通訊技術之創新應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郵電業務管理	8,397	郵電司	1. 業務費8,397千元：
2000 業務費	8,397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千元：辦理郵電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3)委辦費6,445千元：
2039 委辦費	6,445		<1>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發展研究計畫5,045千元：研析主要國家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推動政策、全球相關產業發展情形，並盤點國內交通新創產業發展情形，以提出我國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長期發展政策。
2051 物品	107		<2>我國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各社群等議題研析與策略擬定1,400千元：委託處理GAC會員電子郵件及彙整GAC會議資料，研析GAC及ICANN內部社群等重要議題，以維護我國於ICANN之權益及國際組織地位。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		(4)物品1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		(5)一般事務費38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4		(6)國內旅費7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78		(7)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國外旅費1,078千元。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680,310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
2. 督導公路建設、養護、監理及營運案件。
3. 督導旅行業登記審查及觀光業務。
4. 修正有關路政法規。
5. 鐵公路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6. 審定及頒布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作為各交通機構設計、施工、驗收及維護管理各項交通工程與設施之標準。
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8. 其他路政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
2. 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3.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
4. 適時編修(訂)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並使各交通機關(構)加以重視及建立制度後，對交通建設工程品質之提升，可收到具體效果。
5. 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6.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路政管理	15,540	路政司	業務費15,5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4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千元：辦理路政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 委辦費12,2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220		(1)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9,5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 委託辦理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220千元。
2051 物品	100		(3)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		(4) 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鐵道類部分草案複審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5)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80		3. 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年費。
			4. 物品1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820千元。
			6. 國內旅費1,100千元。
			7. 國外旅費680千元。
0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64,770	科技顧問室、管理資訊中心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
2000 業務費	198,000		1.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3068號函核定，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287,000千元(本部3,502,000千元、公路總局625,000千元、氣象局80,000千元、運研所80,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329,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本部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628,050千元，111年
2018 資訊服務費	34,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162,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680,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0		度編列664,77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209,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8,770		2.本年度編列664,77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2,650		(1)業務費198,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6,120		<1>資訊服務費34,800千元：發展跨域數位治理相關服務，包含決策模型、GIS視覺化分析模組、數據分析模組及機房頻寬租賃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3>委辦費162,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智慧道路發展規範探討計畫7,000千元。
			#2.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服務及平臺維運計畫19,700千元。
			#3.車聯網場域創新應用及產業標準研析計畫60,000千元。
			#4.車聯網資安防護技術驗證標準研究計畫10,000千元。
			#5.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提升技術研發計畫30,000千元。
			#6.無人載具交通設施管理應用研發計畫31,000千元。
			#7.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000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計畫I I，強化資料倉儲、主備援機房環境與資安防護稽核，推動智慧交通數據標準化及公私協作資料流通共享，活絡交通數據產業發展。
			(3)獎補助費428,770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680,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70,5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宣導及督導管理。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參考國外已有新車安全評等(NCAP)制度相關國家地區，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不同於法規之測試標準，與強制性車輛安全法規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車輛安全。

預期成果：

1. 期能達到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升國內行車安全性，降低總體車禍損失、提供消費者安全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以及厚植車輛產業升級複合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0,893	路政司	1. 業務費10,7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43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委辦費1,7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50		<1>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800千元。
2051 物品	560		<2>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部分草案複審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5		(4)物品5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研析及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6)國內旅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2. 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59,700	路政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2000 業務費	15,200		1. 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07003415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90041145號函核定，總經費618,700千元，期程自107年至112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467,000千元(含108年度200,000千元，109年度200,000千元，110年度67,000千元)，111年度編列59,7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2,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2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59,7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00		(1)業務費-委辦費15,200千元：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T-NCAP運作管理及測試等。
3020 機械設備費	44,500		(2)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44,500千元：建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70,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設備，包含3D軟式目標車(GVT)、自行車騎士人偶、夜間測試燈光模組、模擬碰撞設備(Sled)及相關附屬設備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328,340
-----------	-------------------	------	---------

計畫內容：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依據本部所訂督導計畫，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考評及實地查察。
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措施。
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專業機關，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藉由交通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與管制考核的緊密結合，達成第13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年度計畫工作，提供全民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2,279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179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9		(1) 資訊服務費58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		(2)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 物品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5) 一般事務費2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6) 國內旅費7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0		2.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189,323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1,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130		(1) 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辦理道安資訊平台維護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院頒考評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3) 一般事務費16,770千元：在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70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1) 道安資訊查詢網增加主題分析功能。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2) 各縣市歷年A1、A2交通事故現場圖資去識別化及繪製事故碰撞構圖等相關功能增修。
4000 獎補助費	165,193		3. 獎補助費165,193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520		(1)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153,19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4,673		(2) 補助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道路交通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0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328,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安全改善等政府機關12,000千元。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推動交通安全工程相關改善措施。 <3>辦理警察、監理、交通安全相關人員培訓及充實必要之應勤安全裝備等。 <4>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之處理設備。 <5>加強交通秩序整頓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等。 <6>辦理交通執法技巧、事故處理改進及安全設施改善等研討會及考察。 <7>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 <8>其他與道路交通秩序整頓暨安全設施改善有關事項。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36,738	道安委員會	1.業務費66,685千元： (1)針對當前道安問題辦理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識宣導等16,93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交通安全入口網站6,600千元： <1>網站維運4,045千元。 <2>網站及社群行銷等2,5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因應交通法令之修正辦理宣導暨廣播交通安全宣導等3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3,150千元。 (5)編製學生交通安全各主題教案等3,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685		2.獎補助費70,053千元： (1)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54,803千元。 (2)補助教育部及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等政府機關15,250千元。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觀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85		
4000 獎補助費	70,0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60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4,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25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328,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摩、戶外(情境及風險體驗)教育活動、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等。 <3>充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具)及導護裝備，舉辦校園交通安全研習、競賽活動及訪視評選等。 <4>辦理各縣市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訓練研習。 <5>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6>協助推動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務、師資訓練及講習場所、教具、設施更新。 <7>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辦理相關交通安全觀念推廣。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8,206,894
-----------	--------------------	------	------------

計畫內容：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 (1)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 (2)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 (3)購置機車127輛。
 - (4)購置支線客車60輛。
 - (5)系統設備改善。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 (1)平交道進行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改建鐵路橋梁。
 - (2)辦理月台提高、廁所改善及部分車站更新改善等工程。
 - (3)電力設備系統、車廂無階化改善。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 (1)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
 - (2)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新購車輛，臺鐵高雄機廠潮州新廠妥為因應，興建城際電聯車檢修工場。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臺鐵局為兼顧公共服務及提供全國便捷的運輸服務等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用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沉重，不利經營，爰經政策決定改由政府負擔。

預期成果：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 (1)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 (2)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 (3)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 (4)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 (5)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 (1)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供電系統穩定及可靠度。
 - (2)減少旅客上下車意外，縮短列車月台停等時間，提升列車準點率。
 - (3)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之乘車環境。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 (1)全面汰換易腐蝕之木枕道岔為PC枕道岔，使全線道岔型號整合，降低保養維護成本，提升軌道結構強度。
 - (2)汰換逾齡老舊機械，降低故障率，提升軌道維修效率，改善軌道品質以確保行車安全。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使新建潮州基地成為臺鐵局南部車輛檢修中心，以確保臺鐵維修基地檢修功能、保障車輛行車安全。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為保障旅客「行」的權利，針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及車站提供補貼，以維持其營運。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為改善臺鐵局財務現況，針對過去臺鐵局自行負擔之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改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臺鐵局財務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8,164,5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8,164,500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局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3045 投資	8,164,500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31,207,526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5,328,594千元，109年度6,404,860千元，110年度9,356,652千元)，111年度編列8,164,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2,840,056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8,164,500千元，辦理城際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客車60輛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06,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至111年)	2,947,4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及機車127輛購案細部設計審查、製程檢測(含旅費)、車輛製造、預付款、交車款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7,400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3045 投資	2,947,400		1. 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總經費27,522,400千元，期程自104至111年度。
			2. 本計畫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18,065,912千元(含104年度888,000千元，105年度4,080,732千元，106年度2,816,980千元，107年度50,000千元，108年度3,000,000千元，109年度4,071,200千元，110年度3,159,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947,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947,4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梁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更新等相關工程(含製程檢測旅費)2,932,073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5,32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9至114年)	62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620,000		1.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總經費9,900,3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臺鐵局負擔242,7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4年度，截至110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354,000千元，111年度編列62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683,600千元。
3045 投資	620,0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620,000千元，係辦理PC枕型道岔180套、鋼軌50,000公尺施作；各式維修車輛採購作業。
0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694,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12,147,700千元，其中中央公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06,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94,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務預算負擔11,841,700千元，臺鐵局負擔306,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4年度，中央公務預算111年度編列69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147,70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694,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城際電聯車檢修場房暨相關設施規劃及工程設計，主體工程(含電務、電車線)及檢修設備、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工程688,80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5,2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45 投資	694,000		
0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1,052,804		
4000 獎補助費	1,052,804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1. 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對於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之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復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應補貼臺鐵支線偏遠路線及小站所造成的虧損；暨依行政院11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臺鐵局服務性路線及小站等偏鄉服務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護財務安定。 2. 臺鐵局肩負提供全國便捷運輸之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共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2,804		
0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4,728,190		
4000 獎補助費	4,728,19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1. 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沈重，不利經營。 2. 依行政院11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就臺鐵改革安定面向決議，臺鐵財務虧損是長年累積下來的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爰每年應支付之退休金及衍生債務利息，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財務安定。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28,19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8,206,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本年度編列預算4,728,190千元，包括舊制退撫金補貼3,934,267千元及衍生債務利息補貼793,923千元。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4,009,300
-----------	-------------------------	------	-----------

計畫內容：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自中和線古亭站至樂生療養院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19.7公里，設16站。於臺北大橋三重端附近佈設道岔，分出新莊線、蘆洲支線。蘆洲支線自臺北大橋西側道岔至蘆洲中正路口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6.4公里，設5站。
 - (2) 本計畫新莊線臺北市路段、新北市路段及蘆洲線已陸續於102年6月底前完工通車。
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預期成果：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由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走廊運輸需求量大，為紓解淡水河以西—三重、新莊、蘆洲地區至臺北市運輸走廊之擁擠，乃積極推動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之捷運建設。興建完成後除可連接中和線營運外，並可與淡水線之民權西路站、松山線之松江南京站、南港線之忠孝新生站、信義線之東門站、新店線之古亭站交會轉乘。
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
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420,000	路政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420,000		1. 行政院87年7月15日台87交字第35318號函核定財務計畫，復於103年5月5日院臺交字第1030023167號函核定第四次修正計畫，第五次修正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10日院臺交字第1080012285號函同意期程展延至111年。工程總經費167,690,000千元，自償率15.41%、中央負擔63.44%、臺北市政府負擔6.02%、臺灣省政府負擔15.13%(省府2/3、新北市政府1/3)，其中省府2/3，即10.09%，精省後由中央概括承受，爰中央負擔比例為73.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20,000		2. 本計畫總經費167,690,000千元，中央負擔123,302,000千元，期程自85至111年度，截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4,009,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至110年度止已編列106,965,192千元（含86年度3,829,484千元，88下半年及89年度2,765,300千元，89年度53,754千元（原省府編列），90年度16,206,000千元，91年度4,125,000千元，92年度5,368,000千元，93年度8,760,000千元，94年度10,798,000千元，95年度4,913,000千元，96年度9,547,000千元，97年度8,360,000千元，98年度2,380,000千元，99年度8,467,100千元，100年度3,534,000千元，101年度6,450,000千元，102年度1,900,000千元，103年度2,034,703千元，104年度2,057,000千元，105年度100,000千元，106年度1,538,000千元，107年度508,000千元，108年度2,623,851千元，109年度500,000千元，110年度147,000千元），111年度編列1,420,0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42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土木工程監測988,243千元。 (2) 機電系統工程驗證等392,227千元。 (3) 工程管理費計39,530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10,0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10,000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7.59%後、中央負擔36.66%、臺北市政府負擔63.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00		2. 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3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534,237千元（含99年度10,43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4,009,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379,300	路政司	7千元，102年度24,800千元，105年度38,000千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75,000千元，109年度60,000千元，110年度131,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1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69,36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1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6,865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39,548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58,005千元。 (4)工程管理費計5,582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2,379,300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79,3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52%、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0%。 2.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8,692,777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230,204千元，108年度1,724,058千元，109年度850,000千元，110年度2,724,000千元）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4,009,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1年度編列2,379,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234,92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379,3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8,317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2,233,755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採購製造37,878千元。 (4)工程管理費計89,350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合 計	757,997	52,653	8,397	680,310	70,593	135,347
1000 人事費	543,35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40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5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6	-	-	-	-	-
1030 獎金	80,88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49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1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416	-	-	-	-	-
1055 保險	34,648	-	-	-	-	-
2000 業務費	150,896	15,328	8,397	213,540	25,943	31,747
2003 教育訓練費	3,753	45	100	-	-	-
2006 水電費	12,461	-	-	-	-	-
2009 通訊費	7,324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13	-	-	34,800	-	10,2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10	-	-	-	278	-
2024 稅捐及規費	3,933	-	-	-	-	-
2027 保險費	198	-	-	-	-	-
2030 兼職費	38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6	179	112	1,110	100	420
2039 委辦費	-	12,713	6,445	174,920	16,950	21,05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	-	10	-	-
2051 物品	4,075	286	107	100	56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9,137	743	386	820	7,95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2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628	480	75	1,100	100	-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0	501	94	-	-	-
2078 國外旅費	1,520	381	1,078	680	-	-
2084 短程車資	420	-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3,094	25	-	38,000	44,650	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44,5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220	-	-	38,000	150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74	25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653	37,300	-	428,770	-	101,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92,65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7,300	-	236,120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101,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53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8,340	18,206,894	4,009,300	11,149		24,260,980
1000 人事費	-	-	-	-		543,35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06,4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34,0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0,016
1030 獎金	-	-	-	-		80,881
1035 其他給與	-	-	-	-		7,495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27,6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3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35,416
1055 保險	-	-	-	-		34,648
2000 業務費	89,994	-	-	-		535,84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3,898
2006 水電費	-	-	-	-		12,461
2009 通訊費	-	-	-	-		7,324
2018 資訊服務費	4,585	-	-	-		98,8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		3,7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3,933
2027 保險費	-	-	-	-		198
2030 兼職費	-	-	-	-		3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3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	-	-		4,827
2039 委辦費	-	-	-	-		232,0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80
2051 物品	100	-	-	-		5,228
2054 一般事務費	83,659	-	-	-		142,7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2,1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732
2072 國內旅費	720	-	-	-		7,103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725
2078 國外旅費	-	-	-	-	3,659
2084 短程車資	-	-	-	-	420
2093 特別費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0	12,425,900	-	-	12,576,76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4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	-	-	105,3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	999
3045 投資	-	12,425,900	-	-	12,425,900
4000 獎補助費	235,246	5,780,994	4,009,300	-	10,593,8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123	-	4,009,300	-	4,261,07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8,873	-	-	-	422,29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250	-	-	-	27,2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780,994	-	-	5,780,99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01,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653
6000 預備金	-	-	-	11,149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1,149	11,149

交通部(本機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4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6	
六、獎金	80,881	
七、其他給與	7,495	
八、加班值班費	27,6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416	
十一、保險	34,6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3,354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			0029010000 交通部	372	372	-	-	-	-	3	4	11	13	7	7	7	7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372	372	-	-	-	-	3	4	11	13	7	7	7	7

本機關)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1	32	18	20	-	-	449	455	515,744	515,576	168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384千元)，勞務承攬69人(36,975千元)，共計71人，經費38,359千元。
31	32	18	20	-	-	449	455	515,744	515,576	168	

**交通部(本機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140	30.00	34	34	37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7	2,995	0	30.00	0	8	14	AJJ-8199。 (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0年 9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997	1,668	30.00	50	51	32	8199-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2	1,668	1,668	30.00	50	51	32	5255-UX。
1	燃油小客車	4	99.06	1,997	1,668	30.00	50	51	20	2528-B6。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3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8757-Z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5511-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5522-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5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AAE-561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624	30.00	19	3	2	915-MDK、916-MDK。
1	電動機車	1	110.07	0	0	30.00	0	2	1	EQQ-8693。
	合 計				13,440		403	404	218	

附錄二、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7-26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6-26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0-27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72-274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328,41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及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等。

預期成果：

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1,700	交通部航港局	1. 獎補助費1,700千元：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
4000 獎補助費	1,7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700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326,716	交通部航港局	1. 業務費3,836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辦理航運補貼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委辦費3,668千元： <1>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600千元。 <2>辦理航運補貼評鑑3,068千元。 (3)國內旅費98千元。
2000 業務費	3,8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3,668		
2072 國內旅費	98		
4000 獎補助費	322,880		2. 獎補助費322,880千元：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費、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及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等289,9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5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3,135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送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送民生客貨所需經費9,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745		(3)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23,890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7,036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工作計畫擬定、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2)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3) 人民陳情事項。
 - (4)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與業務宣導。
 - (5) 人事、主計、政風、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
2. 航政港政業務：
 - (1)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2)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商港安全管理及保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
 - (8)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9)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10) 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暨運星艦維持及保養。
3. 資訊業務：
 - (1) 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 (2) 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 (3)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2. 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 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 保障船員工作權，大幅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並推廣遊艇活動，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 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 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 提供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
8. 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及強化海事安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1,232	交通部航港局	職員618人、技工130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2人及工友2人，合計753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811,232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811,2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75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7,758千元：係編制內職員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30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830千元：係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916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1,916千元：係技工及工友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121,232		4. 獎金121,23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662		(1) 考績獎金52,37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8,975		(2) 特殊公勳獎賞22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0		(3) 年終工作獎金68,62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431		5. 其他給與11,662千元：
1055 保險	51,078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7,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休假補助11,652千元。 (2)其他補助1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975千元：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321千元。 (3)值班費442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2,3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4,43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44,342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65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924千元。 9.保險51,07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1,83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74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49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5,804	交通部航港局	1.業務費228,42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0千元)： (1)教育訓練費1,140千元：辦理航港局同仁進修及教育訓練費等。 (2)水電費8,077千元。 (3)通訊費8,921千元：郵寄、一般通訊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8,754千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人事薪資差勤系統維護、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系統維護等。 (5)其他業務租金10,287千元： <1>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使用費等2,830千元。 <2>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7,457千元。 (6)稅捐及規費5,275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7)保險費2,838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運星艦保險等。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42千元：顧問費、
2000 業務費	228,425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0		
2006 水電費	8,077		
2009 通訊費	8,921		
2018 資訊服務費	28,7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5,275		
2027 保險費	2,838		
2030 兼職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42		
2039 委辦費	54,99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2051 物品	9,046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00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87,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4,000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20		(10)委辦費54,99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48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10,000千元。
2081 運費	1,900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19,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3>檢丈人員專業訓練2,307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4>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691		<5>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1,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7,494		<6>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1,7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97		<7>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2,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8>國際海事組織(IMO)認可之稽核員來臺實地稽核11,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88		<9>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履約章程(III CODE)之海事管理程序文件建置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10>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2,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11>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985千元。
			(11)國際組織會費90千元：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及國際海運相關組織等會費。
			(12)國內組織會費114千元：參加運輸學會、航運學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13)物品9,046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4)一般事務費44,201千元：辦理文檔、印刷、保全、清潔、環境佈置、工作服、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政策宣導及雜支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00千元)。
			(15)房屋建築養護費2,005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67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400千元：運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7,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星艦特別檢查、歲修及小修物料機件補充；通信設備、辦公大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費。 (18)國內旅費14,000千元。 (19)大陸地區旅費520千元。 (20)國外旅費1,548千元。 (21)運費1,900千元。 (22)短程車資300千元。 (23)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691千元： (1)機械設備費27,494千元：汰換船員訓練設備、航港局辦公大樓電梯及消防系統等。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397千元：硬體設備費5,103千元、軟體購置費6,051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243千元。 (3)雜項設備費800千元。 3.獎補助費688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2)捐助推動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費用200千元。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88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1,843,175
-----------	---------------------	------	-----------

計畫內容：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等。
-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為改善東引當地對外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與觀光發展，並提升馬祖地區海上交通安全及便捷性，補助連江縣政府建造新船，主要航行東引至南竿航線，並於臺馬之星航修時支援臺馬航線。
-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為舒緩屏東縣東港交通船碼頭壅塞之困境，規劃於鹽埔泊區南側土地辦理跳港遊憩轉運站、停車場、觀海平台及海洋廣場等工程。
-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鑑於臺華輪船齡已逾30年，屬船舶法規範老舊高風險之船舶，規劃國輪國造船舶替代臺華輪，賡續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海運客貨運輸服務。
-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接駁需求、提升觀光發展效益及增加航行穩定及安全考量，補助澎湖縣政府建造新船，保障離島居民基本航行之權利。

預期成果：

-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712,000	交通部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712,000		1.本計畫總經費4,699,711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14,400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85,311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111年度編列712,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12,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712,000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707,586千元。 (2)工管費4,41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310,500	交通部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10,500		1.本計畫總經費2,399,03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15,514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8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84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10,500		3,521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111年度編列310,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2.本年度編列預算310,500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含測設監造)、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等307,799千元。 (2)工管費2,70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8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489,000	交通部航港局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89,000		1.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17276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07318號函同意，總經費1,140,000千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負擔10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38,000千元，期程自109年至112年度，截至110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252,000千元(含109年度200,000千元，110年度52,000千元)，111年度編列48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97,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489,000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為安放龍骨、船員訓練費及專案管理監造暨審圖費用等。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9,000		
04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62,000	交通部航港局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62,000		1.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090016787號函核定，總經費269,5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29,700千元，屏東縣政府負擔39,800千元，期程自109年至111年度，截至110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19,000千元，111年度編列62,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8,7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62,000千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跳港遊憩轉運站工程、戶外停車場工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000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1,84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209,100	交通部航港局	、海洋廣場工程、北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等61,330千元。 (2)工程管理費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08%，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100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3025 運輸設備費	209,100		1.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總經費2,788,000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32年度，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250,920千元，111年度編列209,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327,98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09,1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為新臺澎輪船模試驗、細部設計及開工建造等。
06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60,575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60,575		1.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00001298號函核定，總經費75,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0,575千元，澎湖縣政府負擔14,425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11年度，中央公務預算111年度編列60,57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575		2.本年度編列預算60,575千元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白沙之星交通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工程等59,868千元。 (2)工程管理費70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1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1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0	交通部航港局	汰購小客貨兩用車2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等經費3,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100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328,416	1,087,036	1,843,175	3,100	3,261,727
1000 人事費	-	811,232	-	-	811,2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87,758	-	-	487,7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30	-	-	1,8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1,916	-	-	51,916
1030 獎金	-	121,232	-	-	121,232
1035 其他給與	-	11,662	-	-	11,662
1040 加班值班費	-	28,975	-	-	28,97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350	-	-	2,3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54,431	-	-	54,431
1055 保險	-	51,078	-	-	51,078
2000 業務費	3,836	228,425	-	-	232,26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140	-	-	1,140
2006 水電費	-	8,077	-	-	8,077
2009 通訊費	-	8,921	-	-	8,921
2018 資訊服務費	-	28,754	-	-	28,7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287	-	-	10,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	5,275	-	-	5,275
2027 保險費	-	2,838	-	-	2,838
2030 兼職費	-	150	-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4,942	-	-	5,012
2039 委辦費	3,668	54,992	-	-	58,6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0	-	-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	-	114
2051 物品	-	9,046	-	-	9,046
2054 一般事務費	-	44,201	-	-	44,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05	-	-	2,0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767	-	-	1,7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7,400	-	-	27,400
2072 國內旅費	98	14,000	-	-	14,09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520	-	-	520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548	-	-	1,548
2081 運費	-	1,900	-	-	1,900
2084 短程車資	-	300	-	-	300
2093 特別費	-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46,691	209,100	3,100	258,891
3020 機械設備費	-	27,494	-	-	27,49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09,100	3,100	21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397	-	-	18,397
3035 雜項設備費	-	800	-	-	800
4000 獎補助費	324,580	688	1,634,075	-	1,959,3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3,135	-	1,634,075	-	1,887,210
4035 對外之捐助	1,700	-	-	-	1,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745	400	-	-	70,145
4085 獎勵及慰問	-	288	-	-	28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航港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7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916	
六、獎金	121,232	
七、其他給與	11,662	
八、加班值班費	28,9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431	
十一、保險	51,0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1,232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1	7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618	617	-	-	-	-	-	-	2	2	130	133	-	-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18	617	-	-	-	-	-	-	2	2	130	133	-	-

航港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2	2	2	-	-	753	756	782,257	795,098	-12,841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27,200千元。
1	2	2	2	-	-	753	756	782,257	795,098	-12,841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9.07	1,999	1,668	30.00	50	51	20	0513-ZL。
1	燃油小客車	4	101.10	1,800	1,668	30.00	50	51	14	4152-S2。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7	1,798	1,140	30.00	34	26	15	BFX-3317。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0.00	34	26	15	BFQ-7251。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0.00	34	26	15	BFQ-725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0.00	50	33	20	8792-RK。 預計111年8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0.00	50	33	20	8793-RK。 預計111年8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1,997	1,668	30.00	50	51	20	9520-T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7	2,261	1,668	30.00	50	51	20	4292-WJ。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2	2,378	1,668	30.00	50	51	20	AAD-672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400	1,668	30.00	50	51	20	AAC-172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4	1,997	1,668	30.00	50	51	20	AAC-1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2,000	1,668	30.00	50	51	20	AGM-7306。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0.00	50	26	20	BEK-298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0.00	50	26	20	BEK-298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0.00	50	26	20	BEK-298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1,997	1,668	30.00	50	26	20	BJX-2265。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3	2,350	1,668	30.00	50	19	20	2336-QP。 預計111年4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2	2,000	1,668	30.00	50	51	20	6033-TG。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3	2,351	1,668	30.00	50	51	20	02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9.03	1,998	1,140	30.00	34	8	16	2603-ZF。 預計111年1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4	2,000	1,668	30.00	50	51	20	AAC-17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6	2,198	1,668	30.00	50	26	20	BFW-3052。
1	小貨車	5	110.03	2,497	1,668	30.00	50	8	15	BKR-1570。
1	小貨車	5	110.05	2,497	1,668	30.00	50	8	15	BKT-1083。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624	30.00	19	3	3	3JL-998、3JL-99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624	30.00	19	3	3	K7W-103、621-EF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0	124	624	30.00	19	3	3	380-MDV、378-MDV。
2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7,176	30.00	215	38	28	ADV-8333、ADV-8351、390-NAG、ADV-8331、ADV-8335、ADV-8350、ADV-8336、ADV-8332、ADV-8337、ADV-8352、ADV-8353、ADV-8338、ADV-8339、AFA-3193、AFA-3195、AFA-3196、AFA-3197、AFA-3198、AFA-3199、AFA-3200、AFA-3201、AFA-3202、NEU-797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30.00	9	2	1	099-MW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25	624	30.00	19	3	3	056-PUD、057-PU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9	150	312	30.00	9	2	1	MTP-1680。
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9	150	4,992	30.00	150	27	21	MWW-3875、MWW-3876、MWW-3877、MWW-3878、MWW-3879、MWW-3880、MWW-3881、MWW-3882、MWW-3883、MWW-3885、MWW-3886、MWW-3887、MWW-3889、MWW-3890、MWW-3891、MWW-3892。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5	125	3,120	30.00	94	17	12	NEZ-9207、NEZ-9208、NEZ-9209、NEZ-9210、NEZ-9211、NEZ-9212、NEZ-9213、NEZ-9215、NEZ-9216、NEZ-9217。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30.00	0	2	1	ENS-6895。
					57,996		1,740	978	541	
合 計										